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二 十 七 年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SA COLLECTION

OCT 11 1994

UN LIBRARY

联 合 国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二 十 七 年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联 合 国

一九七二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

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凡经编入本补编的文件，标题均用黑体字排印。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7930/Add. 1471 — 1558 (包括 Add. 1532/Corr.1)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四、五、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一日，二月一、二、三、四、五、七、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和二十九日及三月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一日	a	秘书长收到关于中东局势的补充情报	油印本	
S/10376/Rev.2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日	b	阿根廷：订正决议草案	未加修改而通过，参看理事会第三〇九号决议(1972)	
S/10467/Add.2 和 3	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和二十九日	c	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的报告		1
S/10490	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	c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
S/10491	一九七二年二月三日		秘书长关于意大利驻安全理事会副代表的全权证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油印本	
S/10492	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有事项及其审议进度的简要说明	同上	
S/10493	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	c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
S/10494	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	d	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

* 本栏里的字母相当于第 x 页索引里的字母，指明它们相关文件的主题。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0495	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	a	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
S/10496	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	a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
S/10497	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	c	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
S/10498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日		秘书长关于当选为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度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副代表和候补代表的全权证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1
S/10499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日	d	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老挝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
S/10500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据有事项及其审议进度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10501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	c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
S/10502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	a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
S/10503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送一件宣布新的核试验的新闻报道		10
S/10504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	e,f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同上	
S/10505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二日	a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二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
S/10506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三日	c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二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
S/10507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三日	a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
S/10508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四日	a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四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
S/10509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四日	a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四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
S/10510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四日	c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四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
S/10511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七日	a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7
S/10512 和 Add.1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七日和二月二十六日	c	秘书长关于他依据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所派人道问题特派代表执行斡旋任务的报告		18
S/10513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八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据有事项及其审议进度的简要说明	同上	
S/10514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八日	f	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25
S/10515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八日		秘书长关于南斯拉夫驻安全理事会副代表和候补代表的全权证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同上	
S/10516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九日	c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八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3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0517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a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5
S/10518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a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4
S/10519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秘书长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代表的全权证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油印本	
S/10520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g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七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送大会第二七九六号决议(XXVI)的全文	油印本。关于决议的全文,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9号	
S/10521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h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八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送大会第二七九五号决议(XXVI)的全文	同上	
S/10522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b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5
S/10523 和 Add.1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和二月三日		秘书长关于专为安全理事会在非洲开会期间委派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油印本	
S/10524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c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5
S/10525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c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8
S/10526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据有事项及其审议进度的简要说明	同上	
S/10527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b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送大会第二八七一号决议(XXVI)的全文	油印本。关于决议的全文,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9号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四日

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开会期间发行

文件 S/10600 至 S/10609/Rev.1 (见以下第 ix 页)

S/10528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送一封中国外交部长关于民族独立和种族歧视的信		48
S/10529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c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1
S/10530	一九七二年二月一日	g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照会转送大会第二八七七号决议(XXVII)的全文	同上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0531	一九七二年二月一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据有事项及其审议进度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10532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驻安全理事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以 S/10532/Rev.1 代替	
S/10532/Rev.1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驻安全理事会代表、副代表和候补代表的全权证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油印本	
S/10533	一九七二年二月八日	i	一九七二年二月七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2
S/10534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二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据有事项及其审议进度的简要说明	同上	
S/10535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理事会第一六三九次会议上所对东道国表示感谢的常见意见声明		53
S/10536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	i	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送大会第二七七五 A 和 F 号决议(XXVII)的全文	油印本。关于决议的全文,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9号	
S/10537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	j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3
S/10538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据有事项及其审议进度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10539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	c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二七九〇号决议(XXVI)和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的报告		57
S/10540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	g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S/10541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g	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 决议草案		62
S/10541/Rev.1 和 Corr.1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g	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 订正决议草案	修改后于理事会第一六四五次会议通过。参看理事会第三一四号决议(1972)	
S/10542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据有事项及其审议进度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10543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a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
S/10544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d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4
S/10545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c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5
S/10546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a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7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0547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八日秘书长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 其中再度吁请提供志愿捐助, 作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军的经费		67
S/10548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d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老挝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0
S/10549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a,e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油印本	
S/10550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a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1
S/10551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a,e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同上	
S/10552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a	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修改后于理事会第一六四四次会议通过。参看理事会第三一三号决议(1972)	
S/10553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驻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的全权证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油印本	
S/10554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据有事项及其审议进度的简要说明	同上	
S/10555	一九七二年三月一日	c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2
S/10556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日	g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3
S/10557	一九七二年三月七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据有事项及其审议进度的简要说明	同上	
S/10558	一九七二年三月八日	c	一九七二年三月八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3
S/10559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	g	一九七二年三月九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4
S/10560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	c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5
S/10561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三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据有事项及其审议进度的简要说明	同上	
S/10562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四日	c,j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6
S/10563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三日	a	一九七二年三月六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79
S/10564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六日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最近事态发展的特别报告		80
S/10565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	a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1
S/10566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	c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三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2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0567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六日	c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3
S/10568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i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七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照会		84
S/10569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据有事项及其审议进度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10570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a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5
S/10571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设立的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主席一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6
S/10572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c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7
S/10573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据有事项及其审议进度的简要说明	同上	
S/10574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c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8
S/10575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c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9
S/10576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c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9
S/10577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转送一项在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发表的声明		90
S/10578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设立的委员会主席一职的备忘录		91
S/10579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c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2
S/10580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g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设立的委员会的第二次临时报告		92
S/10581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日	c,j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4
S/10582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日	a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5
S/10583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j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各理事的信		98
S/10584—S/10599	一九七二年四月三日至十七日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下列文件为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四日在 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期间所发行					
S/10600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f	秘书长照会		99
S/10601 和 Add.1 和 2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十九和三十一日	e,f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和赞比亚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油印本	
S/10602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e,f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以 S/10602/Rev.1 代替	
S/10602/Rev.1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e,f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以 S/10602/Rev.2 代替	
S/10602/Rev.2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e,f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9
S/10603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f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0
S/10604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e,f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1
S/10605	一九七二年二月一日	e,f	一九七二年二月一日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2
S/10606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日	g	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决议草案		102
S/10607	一九七二年二月三日	h	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决议草案		103
S/10607/Rev.1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	h	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订正决议草案	修改后于理事会第一六三九次会议通过。参看理事会第三一二号决议(1972)	
S/10608	一九七二年二月三日	b	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决议草案		105
S/10608/Rev.1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	b	几内亚、索马里、苏丹和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未加修改而通过。参看理事会第三一〇号决议(1972)	
S/10609	一九七二年二月三日	i	几内亚、印度、索马里、苏丹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106
S/10609/Rev.1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	i	几内亚、印度、索马里、苏丹和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未加修改而通过。参看理事会第三一一号决议(1972)	

索 引

指在本补编起讫期间内曾由安全理事会讨论或曾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

- a 中东局势。
- b 纳米比亚局势。
- c 印巴次大陆的局势。
- d 越南地区的局势。
- e 非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参加问题的讨论。
- f 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
- g 南罗得西亚局势。
- h 葡管领土的问题。
- i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j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

文 件 S/10467/Add. 2 和 3

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的报告

文 件 S/10467/Add.2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

1. 这件报告是以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团（印巴军察团）团长就克什米尔停火线及附近边界地区沿线的情况送来的情报为根据，叙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十一时正到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十一时正¹期间的情形。

2. 在检查期间，停火线和附近边界沿线的情况一般说来是平静的。可是在若干地区却不时有射击事件发生。

3. (a) 拉瓦拉库特观察站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报告，十二月二十九日十二时正该站南方有人发射大炮和迫击炮数发。

(b) 巴拉穆拉的印度军事当局报告，巴基斯坦部队在十二月二十九日攻击了一个印度阵地，并向它发射了大炮。拉瓦拉库特的巴基斯坦军事当局报告，印度军队在十二月二十九日沿着停火线发射了大炮和迫击炮，调动了部队并进行了挑衅行动。

4. 巴基斯坦军事当局报告，印度军队于十二月三十日在巴拉穆拉地区沿着停火线调动了部队，并向巴基斯坦的阵地发射大炮和迫击炮。巴拉穆拉观察站对于上述举动没有作出报告。

5. 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时正到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十一时正，所有观察站都报告，停火线沿线及附近边界都没有发生重大事件。观察团团

长于一月四日报告，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停火显得相当安定。

文 件 S/10467/Add.3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1. 本报告是以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团（印巴军察团）团长所提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及其毗邻边界地区沿停火线的情报为根据，包括自分发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秘书长表示该线相当安定的报告〔S/10467/Add.2〕以来的发展。一如前此向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称，联合国并未在印巴次大陆的任何别的部分设有军事观察机构。

2. 印度和巴基斯坦军队高级指挥部已经依照军事观察团团长的请求向团长提供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停火生效时双方军队自称控制线的位置〔参看S/10432/Add.11〕。双方所报告的这些线并不完全相同。由于下文所说的理由，他们在地面上的控制线的位置至今尚未经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证实。

3. 沿上述控制线的情况似仍大体安定。自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至二十九日，地方军事当局向印巴军察团若干战地观察站提出二十七项关于据称破坏停火令的控诉。其中二十六项控诉是由巴基斯坦军事当局提出。这些控诉照例是指控军队越过控制线，或隔线炮轰、或以小型武器射击，或在前方地区烧毁民房。其中有二项控诉报告有伤亡情事，都是控方的巡逻队受到对方攻击而发生的。其中一件是印度军事当局所提出，据称一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夜在巴腊木拉地区有印度士兵一名被杀。第二件是巴基斯坦军事当局提出，据报一月二十八日在西阿耳科地区有巴基斯坦士

1 所有时间指的是西巴基斯坦时间。

兵一名死亡，三名受伤。但是自从一月二十一日以来，指控严重违反停火的情事有减少的趋势。

4. 理事会各理事国都知道，若干指控巴基斯坦军队破坏停火的控诉，包括发生在印巴军察团负责地区的若干件在内，已经由印度常驻代表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S/10488〕和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S/10493〕和七日〔S/10497〕向秘书长提出。同样地，巴基斯坦常驻代表也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和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八日和二十四日分别以文件〔S/10472〕、〔S/10516〕和〔S/10524〕向秘书长提出若干控诉，指控印度军队破坏停火，包括发生在印巴军察团负责地区内的破坏行为。秘书长已经将这些控诉转交军察团团长。

5. 关于这一点，可以注意一下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

“要求在一切冲突地区实行可靠的停火和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一事得到严格的遵守，并一直生效，直到所有武装部队尽快撤退到他们各自的领土，撤退到完全尊重由联合国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团监督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停火线的阵地；”。

在等待“所有武装部队尽快撤退”期间，上段所称停火，在目前和在实际方面，都必须认为是一项单纯性的停火，要求当事双方不要沿着在停火生效时各该军队实际控制的路线，开枪射击或向前推进。这显然是该决议第一段所要求的撤退成为事实以前的一种完全临时性的形势。

6. 为了向秘书长报告目前单纯性停火的遵守情形起见，最重要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必须证实地面

上目前控制线的位置，尤其，如上文第2段指出，这些自称控制线的位置，并不完全相同。为此目的，得到当事双方的合作固然非常重要，但是军事观察员在沿由双方军队前防地点所划定的实际控制线的前方地带内和出入该地带的自由行动和自由观察也很重要。同样地，在证实某种违反停火控诉的实情时也要看军事观察员能否在沿目前控制线前方地带自由行动和出入而定。到写这个报告书时为止，观察员并不享受为履行这些职务所需的自由行动。

7. 关于这一点，大家当记得在全面敌对行动期间，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通常以若干印巴军察团战地观察站就地观察为限。自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停火生效后，观察员经当事双方高级指挥官之请，继续受限于战地观察站的就地观察。因此，战地观察站的报告是以有关地方军事当局向观察员提供的情报为根据，并由当地战地观察站尽可能用普通望远镜和一般听测方法观察证实。克什米尔的控制线一旦安定下来，就不能倚赖这种方法对遵守停火的情形提供充分完备或可靠的情报。

8. 军事观察团团长现正设法取得当事方面的必要合作，以便军事观察团的机构可以履行向秘书长报告停火的遵守情形的职务。为达到这个目的，塔萨拉将军和他的高级军事助理人员曾经举行会谈，并且和新德里印度陆军参谋长、拉瓦尔品第巴基斯坦陆军总司令以及和双方指挥部的高级参谋人员交换意见。同样的表示已在联合国总部向各有关常驻代表提出。与巴基斯坦军事当局的会谈业已圆满结束，与印度军事当局的会谈现仍继续进行。秘书长希望能够尽早向理事会报告这些努力的结果。

文 件 S/10490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

我奉命向你转达我国政府对于报传印度官方声明准备对东巴基斯坦省督马里克博士他属下各部长和东

巴基斯坦其他高级政府和民政官员，以及“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战俘施行所谓“审判”一事的严重和极度

关切。那些声明显示，在把战俘和其他被拘留人员遣送回籍之前，将由所谓“孟加拉国政府”编制“罪犯”名单，送交印度政府。印度发言人诸如此类的言论，似乎是因为打算把民政官员和战俘交给达卡的“孟加拉国当局”，所以要想预先准备世界舆论。

我国政府认为报传准备采取的行动，对于印度遵守日内瓦公约的不可逃避的法律义务，将构成公然的违反，也将是对于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的违抗。

日内瓦公约明文规定，遇有国际性质的冲突，确保战俘与平民安全的责任在于拘留国或占领国。在这次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冲突中，就战俘来说的“拘留国”和就平民来说的“占领国”是印度。所谓“孟加拉国”当局没有“确认的地位”，不能容许它使日内瓦公约责成印度给予战俘和平民的保护成为无效。

印度若对平民或战俘提出它所打算的控告，无非是规避它给予这种保护的义务。印度占领当局对战俘

或平民采取刑事或司法行动的权力只限于他们在被俘或外国占领期间所犯的罪行，而不能因为他们在被俘或占领之前据称犯下的罪行对他们进行诉讼，除非那些行动构成对于敌国（即印度）国民的罪行。

巴基斯坦政府相信联合国将责成印度政府对东巴基斯坦的巴基斯坦民政官员和战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因为局势至为严重，极堪忧虑，所以我谨请阁下要求印度政府确保上述人员和战俘不受所谓审判。我并请求经由阁下特派代表，如我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信中的请求，早日采取行动，确保这些人员可以早日撤出。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予以散发为荷。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Agha SHAHI

(阿迪·沙希)

文 件 S/10493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

我现在继续我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信件(S/10488)，请你注意下开巴基斯坦再度严重违反停火规定的情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十六时三十分，巴基斯坦军攻击尤里西南方八哩半地区的印军基地。那次攻击当被击退，属于巴基斯坦第五十一巴拉希部队的低级军官一名、士兵二名连同随带武器被印方俘获。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二时正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五时正，巴基斯坦军用大炮和轻武器向尤里西南偏西九哩半处印度哨所继续射击。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十五时三十分巴基斯坦方面

在同一地区再度开始射击，当经印方还击。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十时三十分，巴基斯坦轻型飞机一架在庞杰布的阿季内拉西北方七哩处印方领空约六〇〇码内飞行。同日巴方轻型飞机一架在安里察尔西南偏西方十六哩处侵入印方领空，另有巴方直升飞机一架在安里察尔西南偏西方十八哩处侵入约五〇〇码。每次侵入均受地面轻武器射击。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十六时正巴基斯坦军以轻机关枪向诺希腊西南偏西方六哩半处印军发射十五发。经予还击，据报巴基斯坦方面伤损一人。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巴基斯坦军以迫击炮

和机关枪向尤里西南偏西方八哩处和尤里东南方七哩处印军射击。当经印军还击。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十一时四十分，以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时二十分和十三时零五分之间，巴基斯坦军以坦克无后坐炮向安里察尔西南方十八哩处印方哨所开火。当经印军还击。

我还要请你注意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九日和二十日巴基斯坦先前破坏停火的情事。

(a)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巴基斯坦军攻击尤里东南偏东方九哩处印军哨所。那次攻击当经击退。同日巴军又在庞奇西南方九哩和十哩地区用大炮、迫击炮和中型机关枪断续射击。

(b)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巴基斯坦军以中型机关枪和大炮向菲罗济颇里西南偏西方十四哩处印军哨所开火。后来，他们在装甲车和中口径炮支援下向印军哨所之一攻击。那次攻击当经击退，巴军二十六名连同若干装备一起被俘。

(c)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巴基斯坦军以大炮向法济耳卡东北偏北方二十哩及正北方七哩处印军哨所轰击，并以中型机关枪向凯耳西安和纳尔尼两印军哨所开火。

(d)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和二十日，巴基斯坦军以大炮分别向丘普瓦腊东北偏东方十七哩和东北十九哩两处印军哨所轰击。同日巴军向尤里西南偏西方九哩半处印军哨所攻击。那次攻击当被击退。

(e)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巴基斯坦军又向奇亨布和查谟两地区印军哨所射击。

(f)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军侵入阿太里正南方七哩处印方领土，经予拦截，就用大炮开火，经还击后撤退。同日，巴军炮轰庞奇西北方三哩处的一个印军哨所。

(g)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夜，巴基斯坦军以大炮向安里察尔西南方十八哩处的一个印军哨所断续轰击。

我国政府认为巴基斯坦常驻代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给你前任的信件只能认为是企图转移各方注意，去掩饰以上各节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先前那封信内所说巴基斯坦军自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来大量破坏停火的情事而已。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S. SEN

(萨·森)

文 件 S/10494

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

如果你能将所附苏联政府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发表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我一定十分感谢。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Y. MALIK

(雅·马立克)

苏联政府的声明

最近，美国对越南民主共和国犯了新的侵略行为。几百架美国军用飞机每天都侵犯这个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领空，野蛮地轰炸和扫射该国的领土、城市和乡村、医院和学校。美国国防部长莱尔德先生说过，对越南北方领土的轰炸是奉白宫的命令进行的。

美国在印度支那进行这些侵略行动和类似侵略行动，同时华盛顿屡次宣布在印度支那冲突中“逐渐缩小美国的参予”以及“想要和平解决越南问题”，一个人怎么能够把它们调和在一起？美国军国主义者最近对越南民主共和国进行的罪恶行为再一次暴露这些“保证”的虚伪性。事实证明，华盛顿实际上继续寄希望于军事解决越南问题。美国通过无耻的“越南化”计划，各种威胁和军事挑衅，企图对印度支那发生的问题强加解决，以满足帝国主义集团的利益而不顾该地区人民的利益。

苏联政府非常郑重地关注印度支那半岛正在发展

的危险局势。苏联人民对美国侵略者无法无天的行动表示愤怒和强烈的抗议。他们强烈谴责美国在印度支那实行的侵略方针。

苏联忠于其国际责任，完全支持兄弟的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在各次声明中宣布的正义立场。我们的国家和全体苏联人民都要求美国立刻停止侵略，无条件地从越南完全撤走一切美国部队和其同盟者的部队，以及尊重印度支那人民解决其内部事务的权利。

苏联将继续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必要的援助，来击退对其主权和独立所作的攻击。

文 件 S/10495*

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

我奉本国政府命令提请你注意最近一项证据，证明以色列透过对一切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控制来确立既成事实和扩张主义的政策。

犹太通讯社每日新闻公报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四六期登载了下列题为“即将建立新徙置区”的新闻：

“特拉维夫，十二月二十八日（犹太通讯社）——根据犹太民族基金会主席雅各布·策的话，明年在各受管理领土内将建立若干新徙置区。在向以色列联合募捐会妇女小组成立会议讲话时，策先生说：徙置区最后伸展的范围将取决于‘我们造成的事实’〔楷体表明是叙利亚代表加的〕。他说有几个徙置区将建立在戈兰高地和赫尔蒙山山脊来保护北戈兰地区。在加沙和阿里什之间称为拉菲亚的地区将建立一些新徙置区。根据策的说法，在阿腊巴（Araba）也将有更多的徙置区并且造一条公路，绕过伯利恒，将死海地

区的徙置区同耶路撒冷联结起来。”

我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给前任秘书长的信〔S/10300〕中引用了下列犹太电讯社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九日题为“预料戈兰高地的人口在七年内将增到一万五千至两万犹太人”的报道：

“特拉维夫，八月十八日（犹太电讯社）——一位犹太协会的徙置官员今天在这里说，在未来七年内，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人口预期将达到一万五千至两万犹太人。这项预测是犹太协会山区徙置部前任主任梅厄·沙米尔作的，他也报道过：在未来两年内在本地区将建立另外五个徙置区……他也报道过：戈兰高地现有十三个徙置区的所有移民将住在永久住所里……。”

我从前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和一九七〇年六月五日给前任秘书长的信〔文件号码分别为：S/8928，S/8971，S/9823〕中也讨论过以色列吞并戈兰高地的问题。这些信从来没有得到答复。

于是，一九七二年将看到在被征服的阿拉伯领土

*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8651。

上建立起新的徙置区，这样一来，用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发言人自己的话来说，“徙置区最后伸展的范围将取决于‘我们造成的事实’。”这是帝国巩固其以暴力所取得领土的控制的传统办法。每次新征服都成为提出伪善骗人的提议的新基础，以便从实力进行谈判，这些提议无视于，也要全世界无视于从前侵略造成的不公平现象。“有几个住宅……在……赫尔蒙山山脊来保护北戈兰地区”的话相当离奇地令人想起十字军在叙利亚周围群山山脊上所建堡垒的遗迹。

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发言人所作新声明的严重性在于这项声明的发表正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之后，而该届会议正如一九六七年以来一贯的情形，又

以绝大多数肯定了新的战时流民立刻、无条件返回家园的权利，不容许以武力攫取土地的原则以及第四个日内瓦公约²关于被占领领土的有关规定。

如将这信当作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十分感谢。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George J. TOMEH

(乔治·季·图迈赫)

2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一九五〇年),第973号)。

文 件 S/10496*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

我奉本国政府命令提出所附由目前流离失所分散在全阿拉伯世界的巴勒斯坦流亡阿拉伯人签署的请愿书，其中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坚决执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通过，其后每年重申的大会第一九四号决议(III)，大会在该决议第11段决定：

“……自愿回籍与邻里和睦相处之难民应在可行范围内准其早日如愿以偿，难民不愿回籍者其财产……应赔偿之。”

这件请愿书的签署人——包括等待了二十三年想要照别人所答应的回到家园的人们及在流亡中出生的这一代巴勒斯坦人——标示了他们被赶出的巴勒斯坦地区，由此可见，他们深信终将回到本来是他们的家园。

由于这个迫切的请求，各签署人再一次要求秘书长调动必要的力量最终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

自决权，因而匡正以色列侵略下无辜受害者遭到的不公平待遇。

我要求将这封信连同上述的请愿书及所附的请愿人名单当作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Talib EL-SHIBIB

(塔列夫·萨比尔)

给秘书长的请愿书的译文

从一九四八年我们被逐出我们的国家以来，每一年联合国大会都重申我们有权回到本国。二十三年以后的今天，我们仍然在等待，并在流亡中生出了整个新的一代。

什么时候联合国才会决心执行它的各次决定？

各任秘书长对以色列违抗这些决定，将会容忍多久？

[二百五十一个请愿人名字及其签名未列于此。]

*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8652。

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

继续我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三日给你的信(S/10493) 谨请注意巴基斯坦再次违反停火的下列情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十一时正，巴基斯坦军以轻机关枪向在乌里西方八哩半地区的印度巡逻队射击。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时三十分，巴基斯坦军以机关枪和迫击炮向在乌里西南偏西方向九哩半地区的印度巡逻队射击。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时五十分，巴基斯坦渗透人员以机关枪和二吋口径迫击炮向在蓬奇地段曼迪以北四哩地区的印度巡逻队射击。我方还火。三名隶属第一突击营的巴基斯坦渗透人员被我方俘获。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巴基斯坦军以机关枪和迫击炮向在蓬奇东北方十哩地区的印度巡逻队射击。我方还火。两名隶属第一突击营“利阿夸特”连的巴基斯坦渗透人员被我方俘获。

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十六时正，巴基斯坦巡逻队向在法里德科特西方二十九哩地区的印度巡逻队射击。印度方面死二人伤一人。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军以迫击炮和机关枪向在法齐尔卡区域若干地点的印度巡逻队射击。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日，巴基斯坦军以密集炮火向在法齐尔卡东北方二十五哩印度卡利萨胡哨位射击。

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十二时正，巴基斯坦军攻击法齐尔卡东北方二十六哩地区的印度哨位。该次攻击被击退。在该地区搜索后俘获巴基斯坦兵十二名，又在该处发现巴基斯坦军的尸体二十四具。印度军当时获得吉普车一辆，中型机关枪五挺，步枪十五支和大量弹药。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S. SEN

(萨·森)

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老挝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日〕

我现在送上老挝王国政府首相、部长会议主席的函件，内附他给一九六二年日内瓦老挝会议两主席的文电。

鉴于外国部队即越南民主共和国部队悍然破坏其作为签字国的日内瓦协定对我政府军蓄意袭击，因而在我国造成严重局势，如果你能将所附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理事会的成员国，我一定非常感谢。

老挝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Prince KHAMMAO
(卡毛亲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老挝王国首相、
部长会议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现在将我致送十四国委员会两主席的一封信的两份副本递送给你，那封信要求他们采取行动以便停止北越对查尔平原最近发动的残忍袭击。

毫无疑问，河内政府多年来由于对老挝王国的攻击，一直严重地违犯着国际法。

透过对事实的一种荒诞的解释，竟然让事物发展成下面这种情形，就是认为北越对我国的进犯是一种历史上必然发生的事情对它是无能为力的。

除了少数革命者，老挝人民仍然相信联合国能够采取行动支援爱好和平的人民。王国政府在联合国讲坛上经常不断指责河内政府的阴谋，使联合国能够根据宪章原则想出办法来采取促进和平的行动。

(签名) Prince SOUVANNA PHOUMA
(梭发那·富马亲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老挝王国首相、部长

会议主席将内容相同的信件送交一九六二年日内瓦老挝会议两主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关系大臣。

我现在通知你，从十二月十七日以来查尔平原一直受到三师北越部队的攻击。

这三师的番号是三一二，三一六和三二〇。目前它们至少获得两个高射炮团，一个拥有一三〇毫米大炮的重炮团和一个坦克团的支援。

攻击的矛头指向平原的西北和东北。主要的目标是龙镇。

北越显然企图控制这个平原，正如你明了的，这个平原已经移交给中立军队。河内政府十分重视这件事。一万五千名军人，前所未有的火力、重坦克车、米格飞机，这一切构成正在源源送进查尔平原的强大陆军和装备，使范文同先生最近发出的警告具有实质内容，他在从北京回国时说：这将是激烈的决定性战斗的一年。

王国政府最强烈地抗议北越军队最近对老挝领土的侵犯，抗议在老挝的这一战争升级。

我吁请你实行一九六二年协定清楚规定的一切措施，包括授权国际监察管制委员会核查事实并制止对老挝的大规模进犯。王国政府也指示其在纽约市的代表团对于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老挝王国所受的攻击提出最严重的最强烈的抗议。

北越不是联合国会员国这个事实当然不成为相反的论点。在维持和平时不能顾到法理上的遁辞，因为这些遁辞只会被有利于其自私利益的国家巧妙地加以利用。世界和平是一个整体，是不可分割的。除非联合国一切会员国愿意牢记对国际道义这种凌驾一切的需要，没有人能免于帝国主义的阴谋，意识形态的扩

* 经照文件 S/10499/Corr.1 改正。

张或对别国事务的任何其他邪恶干涉。

我相信，这次抗议将不同于王国政府过去提出的一切抗议，那就是说不象过去那样对它不采取任何具体的行动。日内瓦协定和联合国宪章提供了采取行动

的多种多样的机会，但须采取公正的态度并且对大小国家的主权表示尊重。

(签名) Prince SOUVANNA PHOUMA

(梭发那·富马亲王)

文 件 S/10501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印度次大陆最近武装冲突的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同一天，印度外交部长在安理会〔第一六二一次会议上〕作了一次发言，在决议刚通过后就说明印度对决议的意见。他在这次发言里说：“印度政府将对安理会的决议给予应有的考虑，当认为需要时将作进一步的评论。”

印度政府现已进一步审查了这件决议。它追认了外交部长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一切话语，并要我把下列更多的意见送交给你。

这个决议对于持久停火的要求还没有得到满足。我代表印度政府已经将巴基斯坦军队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来几次破坏停火的情形通知了安理会。

印度政府在西战区包括查谟和克什米尔邦，愿意同巴基斯坦政府开始双边谈判，以便尽快地将所有军队切实撤退。我们希望巴基斯坦政府会以保证次大陆上持久和平为目的来对待去年事件造成的其余问题和最近的不幸冲突。

印度政府和孟加拉国政府都很注意印度部队撤离孟加拉国的问题。这封信就是要向你保证，一旦两国政府认为实际可行，印度军队就会撤走。我要重述我国外交部长对安理会所作的保证：印度部队留在孟加拉国不会比“需要多过一天”。他们是应孟加拉国政府的要求才去到那里的。

印度政府继续避免采取可能“使次大陆局势恶化或危及国际和平”的任何行动。可是，印度政府不能不遗憾地注意到，若干政府在不久以前所作的公开宣

言对于安理会心目中的目标毫无帮助。它也注意到，公众对于冲突期间各种态度的讨论以及某些新发展趋向于在本区域带进来一些新的令人忧虑的因素。

印度政府完全遵守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

孟加拉国政府成立以及该国迅速恢复正常状态后，印度政府愉快地注意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印度境内总数接近一千万的孟加拉国难民已经开始回返家乡。到今天为止，一百万以上的难民已经回到家乡；同时，我们希望由于孟加拉国政府提出各种办法，大多数难民在未来两个月内都能回到家乡。秘书长对于这些不幸难民的复原工作所能给予的合作及援助将令人十分感激。

你的特别代表威托里奥·温斯拜尔雷·圭恰迪先生最近访问了印度和孟加拉国，他一定会向你报告他对解决人道问题的看法，这些问题不但是关于难民的而且是关于如何重建和恢复孟加拉国被蹂躏的土地以及如何充分地保护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境内少数民族社区的成员等问题，我们这方面将尽可能同有关各国政府及联合国各机构合作，以便使巴基斯坦军队九个月来在军事上野蛮镇压孟加拉人民所造成的以及敌对行动引起的所有各种人道问题获得迅速而令人满意的解决。

请把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S. SEN

(萨·森)

文 件 S/10502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

我奉本国政府指示提请你注意下列的事情：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午后十时三十分，一队以色列军队侵入黎巴嫩领土，直进到宾特·杰贝勒村，并动手破坏了两间房子。

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前一时，一百多个以色列士兵侵入黎巴嫩领土，直进到克法哈马姆村，他们动手破坏了两间房子。

在同一时间，以色列炮兵袭击了拉希亚埃尔福克哈尔村，杀死一名黎巴嫩妇女，杀伤她的丈夫并毁坏了三间房子。

这些预谋的进一步侵略行为的目的是要扰乱黎巴嫩南部的和平和安全并在中东造成一种紧张和不安的局势。这些行为构成对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停战协定的悍然破坏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次决议，特别是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六二号决议（1968）、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七〇号决议（1969）和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八〇号决议（1970）的违抗，安全理事会在上述各决议里谴责了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行为并严肃地警告以色列不得重犯这些行为。

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事实的同时，黎巴嫩政府要对这些进一步侵略行为提出强烈抗议；这些行为符合以色列在黎巴嫩和在本地区继续挑起紧张局势的政策。

假如你将这封信的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发表，我很感谢。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Edouard GHORRA

（爱德华·古拉）

文 件 S/10503*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一件
宣布新的核试验的新闻报道

〔原件：中文/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

随函附送中国新华社一九七二年一月九日的新闻报道，宣布中国于一月七

*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8654。

日成功地进行了一次新的核试验，并再次阐明了中国政府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立场。谨请将该新闻报道作为大会和安理会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黄华

中国的新华社发出的新闻稿
“我国成功地进行了一次新的核试验”的全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九日，北京讯——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十五时（北京时间），我国进行了一次新的核试验。中国政府再次声明：我国进行必要的和有限的核试验，是为了打破两个超级大国的核垄断、核讹诈。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召开世界会议，来讨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问题，作为第一步，首先达成所有核国家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核武器的庄严协议。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和各爱好和平国家一道，为争取实现这一目标而共同奋斗。

文 件 S/10505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二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二日〕

我奉本国政府的指示并继续我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信件〔S/10335〕，谨请注意最近几周从黎巴嫩土地对以色列发动的恐怖战争有了显著的增加。

象过去一样，黎巴嫩的武装攻击特别指向平民大众，旨在对非武装人民造成伤亡并毁坏他们的财产。

下面一系列的攻击说明这种侵略行动的严重性：

(a)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纳哈里亚城受到来自黎巴嫩境内一三〇毫米卡秋莎火箭的袭击。有一枚火箭在纳哈里亚城内爆炸，另一枚在附近基布兹沙阿爆炸；

(b) 十二月十六日，一辆军用车在阿巴西亚附近受到火箭筒的射击；

(c) 十二月十八日，黎巴嫩攻击者放了四箱炸药在基布兹伊弗塔一间住宅的墙边；炸药被发现且被拆除；

(d) 十二月十九日，基里亚特谢莫纳城受到黎巴嫩境内卡秋莎火力的袭击；一枚火箭造成电线和一辆民用车辆的破坏；

(e) 十二月二十六日，一队掠夺者从黎巴嫩在阿维维姆附近越过停火线，同以色列巡逻队发生冲突；两名以色列士兵受伤；

(f) 十二月三十日，在伊德米特附近一辆民用车辆受到火箭筒和自动武器的射击；

(g) 十二月三十一日，米斯盖伏阿姆北方哈尔欧

特尔地区一支以色列巡逻队受到一发火箭筒炮弹的射击；

(h) 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马加里奥特以南地区和克法布鲁姆与基里亚特谢莫纳之间的田野受到黎巴嫩方面的炮轰；

(i) 一月九日，一发卡秋莎火箭射向萨费得方面，在该城以北爆炸；

(j) 一月九日，一支以色列巡逻队在基布兹雅雷昂附近截击了一队从黎巴嫩渗入的攻击者，杀死了其中三人；

(k) 一月九日，马纳拉城受到火箭筒的轰击；

(l) 一月十一日，基里亚特谢莫纳再度被攻击，一发卡秋莎火箭击中并毁坏了一间幼稚园及附近几座建筑。

以色列政府不能也不愿默许黎巴嫩对以色列进行的军事侵略行为；为了保护领土和人民，它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自卫措施。

各恐怖组织并不掩盖下面这一事实：他们从黎巴嫩土地进行反对以色列的行动，他们的主要基地依照同黎巴嫩当局的协定设在该国西南部这些事实。他们发表的声明，包括在贝鲁特公布的公报，都承认他们

蛮横的活动并且证实以色列所采取的防卫措施是针对他们的。

此外，黎巴嫩政府屡次宣布支持各恐怖组织及其侵略活动。

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贝鲁特电台引述了黎巴嫩总理宣布的话：“我们一直努力帮助我们巴勒斯坦游击队的弟兄，并尽我们所有来供应他们。”根据美联社一月六日的报道，他说过：“黎巴嫩曾经参与且将继续参与反对以色列的斗争。军事行动是参与这种斗争的各种方式的一种。”

正如我以前几封信强调的，黎巴嫩政府有责任立刻结束从其境内对以色列进行的上述武装攻击。不能允许黎巴嫩政府疏忽它的义务象该国常驻代表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信件〔S/10502〕所作的那样。黎巴嫩政府不履行这些义务，便要严重地破坏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及由安全理事会确定并经该国于一九六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接受的停火等事负起责任。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Yosef TEKOAH
(约瑟夫·特科阿)

文 件 S/10506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二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三日〕

我继续我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的信〔S/10497〕，谨请你注意巴基斯坦破坏停火的其他情事如下：

一月五日八时三十分，巴基斯坦部队从乌里西南偏西九哩半地方隔停火线用轻机关枪向印度部队射击。

一月五日十四时五十分，巴基斯坦部队从阿姆利

则西南十八哩处用中型机关枪向印度部队射击。

一月五日十四时，巴基斯坦部队用中型机关枪隔停火线向蓬奇西南九哩半处的印度部队射击。后者予以还击。

一月六日十三时十分，巴基斯坦部队从克姆卡兰西方二哩处向印度巡逻队射击。随后，巴基斯坦炮兵

向印度部队开炮，炮火时断时续，直到十八时。后者加以还击。那次印度方面有两名士兵死亡，五名士兵受伤。

一月七日，巴基斯坦部队隔停火线用步枪和中型机关枪向蓬奇东北偏北七哩和北方四哩半等处的印度阵地射击。后者加以还击。

一月八日二十一时正，巴基斯坦部队用中型机关枪和迫击炮从旁遮普省贾拉拉巴德西北偏北九哩处向印度部队射击了大约四十五分钟。

一月九日，大约两队巴基斯坦突击队从拉贾斯坦

省纳亚乔尔东北偏东四十哩处向印度部队射击。

一月十日零时三十分，巴基斯坦部队用机关枪向费罗兹普尔西北偏西二十四至二十五哩处的印度部队射击。印方予以还击。

一月十日十二时正，一架巴基斯坦轻飞机在费罗兹普尔西北偏北二十八哩处侵入印度领土大约五百码。这架飞机同印方飞机交战并被逐走。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S. SEN

(萨·森)

文 件 S/10507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三日〕

谨请查阅我昨天（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二日）给你的信〔S/10505〕，并请立刻注意下列各事：

昨夜，一月十二日到十三日之间，克法吉利阿地和克法布鲁姆两地区遭到黎巴嫩境内发射的卡秋莎火箭的轰击。这次轰击大约发生在当地时间一时正。没有伤亡。

因此，从黎巴嫩境内对以色列所发动的恐怖战争行为正在继续进行，而且黎巴嫩政府继续藐视其立刻结束上述行为的国际义务。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Yosef TEKOAH

(约瑟夫·特科阿)

文 件 S/10508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四日黎巴嫩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四日〕

我奉本国政府的指示并继续我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的信 (S/10502)，谨请你注意下列的新发展：

一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夜间，以色列突击队的一个分遣队进入了黎巴嫩境内九哩处的卡弗拉林，用迫击炮进行了袭击，毁坏了四间房子后撤走。

黎巴嫩政府关于以色列在黎巴嫩边界的重大军事准备获得了可靠的报告。以色列正以在南部黎巴嫩进行的大规模军事行动威胁着后者。

由于上述行动的严重性，黎巴嫩政府希望立刻提请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注意这些新的发展。它认为，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一再侵略，对黎巴嫩独立和领土完整的破坏，以色列军队目前进行的备战，以及对黎巴嫩不断进行的威胁不但危及黎巴嫩而且危及整个中东的和平和安全。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Edouard GHORRA

(爱德华·古拉)

文 件 S/10509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四日黎巴嫩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四日〕

我奉本国政府的指示并继续我今天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四日) 的信 (S/10508)，请你注意下列各事：

今天上午，黎巴嫩政府要求黎巴嫩以色列混合停战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本

地区目前的情况。由于以色列代表们提出了一些先决条件,以致没有举行会议。可是以色列代表们却向黎巴嫩代表们用英语致送了下列的警告:

“严重警告。 我们要求彻底停止从黎巴嫩对以色列进行的恐怖行动。如果不停止的话,我们就不得不用各种方式永远留在这—地区。当然,结果可能使人民离开这里,那可完全不是我们的意思。”

在请你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注意以色列对黎巴嫩所作这种严重的和毫无顾忌的威胁的时候,黎巴嫩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局势的严重性。黎巴嫩政府对于以色列公然违反黎巴嫩以色列停战协定和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而威胁使用武力,提出强烈的抗议。

上述威胁连同以色列屡次破坏黎巴嫩领土完整的行径,严重地危及国际和平和安全。以色列既然走上这种冒险的道路,就要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对它的行为负起完全的责任。

黎巴嫩政府预先警告,除非以色列立刻离开它走上的危险道路,安全理事会就必须负起责任来。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Edouard GHORRA
(爱德华·古拉)

文 件 S/10510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四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你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和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的照会我要对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及三十日各项函件向你提出的各种指控,就有关我国政府的部分,说明我们的立场。

巴基斯坦的指控提到在达卡有大规模的暴行和集体屠杀,以及不法分子毫无拘束地任意行动;这种说法不但与事实不相符合,而且也不能自圆其说。根据最近来自孟加拉国的国际新闻报道,这些指控不是缺

乏根据就是过于夸张。印度政府,应孟加拉国政府之请,出兵驻守该地区,现正与孟加拉国政府合作,竭力防止当地人民以出于自然的愤慨,对过去压迫他们的人使用暴力。印度政府和孟加拉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已获得相当成功,并对国际红十字会给予充分便利,以便向有需要的人民提供协助和救济。

孟加拉国的人民,过去好几个月受到巴基斯坦政府和它的合作者横加的强暴和种种残忍的待遇,一直到巴基斯坦在孟加拉国的占领军投降的时候,还未

稍减。甚至在投降前的一个星期，巴基斯坦的军队同军事辅助部队，以及象巴达巴希尼和拉撒卡尔一类的武装组织还在全国各地进行集体屠杀、强奸和抢劫。他们到了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还在有系统地向达卡、库尔纳和杰索尔各城市的专业人员和知识分子进行清算。掩埋这些不幸人民的集体坟墓在孟加拉和印度军进入这些城市不久都被发现。由于孟加拉国内法律和秩序的恢复，有相当的成功，这些最近发生的恐怖事件所引起的自然的地方的愤怒和仇恨，才没有演成普遍发生的暴行。不仅如此，由于谢赫·穆吉布尔·拉赫曼总理回到了他本国人民的怀抱，使巩固正常化的工作受到极大的推动，我们对于巴基斯坦政府终于释放了他表示感佩。虽然在早期发生了一些不幸的事件，受到很多的国际宣传，不过，显然这些事件为数不多而且都是单独发生的。即使这样少的事件也需要从数月来集体受到迫害、引起大众的普遍仇恨的角度去看。在谢赫·穆吉布尔·拉赫曼总理回到孟加拉国之后，他就立即呼吁人民，尽量抑制自己的行动，虽然他们对于帮助巴基斯坦军队残害人群行动的合作者是有正当理由感到愤慨不平的。

许多在孟加拉国的前任巴基斯坦军事政权任职的官员，在敌对行动期间，都已辞去他们的职务，在联合国名义下组织的中立地区寻求庇护。在敌对行动结束之后，他们就由孟加拉国和印度军联合司令部予以看管，借以保证他们的安全，免受可能的群众暴动和报复之害。据孟加拉国政府的宣告，这些官员和其他应负压制、残暴和残害人群责任的人员将依照正当法律手续予以审判，并且依法向他们提供辩护的便利。在等候审判期间，他们将继续受到保护，免受群众暴动和报复之害。

关于这一点，印度政府的看法是：这些人，可能已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他们犯有残害人群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等罪行，不能给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联合国名义下组织的中立地区所享有的豁免，尤其是在敌对行动已经结束之后。他们无权享受任何日内瓦公约规定的这种豁免。孟加拉国和印度军联合司令部有权代表孟加拉国政府要求将他们交出以便看管，听候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至于印度政府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

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所负的责任，据我国政府的意见，在军事行动自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全面结束后，那个关于平民的公约由于它的第六条的规定就已停止适用。

孟加拉国的全部领土现在都在印度已经承认的孟加拉国政府的有效控制与管理之下。孟加拉国在它自己领土上既不是占领国，印度在孟加拉国也不是占领国。印度军队是应孟加拉国政府的请求而驻在孟加拉国的。

以不违背这个一般性法律的立场为限，印度政府将继续尊重一切人道标准，保护生命财产；关于这一点它已经对一切有关方面给予了单方面的保证。可是，这项责任的履行必须受到孟加拉国政府对它全部领土的有效控制所产生的实际限制。

战俘或受保护人在被俘或受保护前所犯的罪，无论依照关于战俘或关于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都没有可以免受主管法院审判的保证。人人都知道，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到十二月十六日那个敌对行动时期，和以前几个月，巴基斯坦占领军和它的官员与其代理人在孟加拉国犯了多种罪行，包括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巴基斯坦既是日内瓦公约和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大会第二六〇号A决议（III））的缔约国，应该知道它所负的责任和它的武装部队、政府官员或个别私人对这些罪行的责任，不管犯罪时间是在平时抑在战时。即令假定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在孟加拉国的巴基斯坦占领军与孟加拉国解放军之间的敌对行动的地位，不是国际性冲突的地位，巴基斯坦仍须受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的日内瓦公约第三条⁴和关于平民的公约的约束。事情很明显，由第三条而起的义务，就孟加拉国人民来说是被违反了，因此按照公平程序并确保被告有自我辩护的充分机会，由主管法院审判究治罪人，是在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主权范围以内的事情。

有人指控，印度和孟加拉国军队包围了达卡郊外穆罕默德普尔和米尔普尔两镇，扰害镇内少数民族居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一九五〇年），第973号。

4 同上，第972号。

民，对他们使用暴力。这个指控是没有根据的。事实是，前巴基斯坦军事政权的许多合作者，包括拉撒卡尔和巴达巴希尼组织的成员，在少数民族也住在里边的这些城镇里，自己设起了防御工事。因为这些人过去九个月中曾进行残害人群、横施压制，所以现在有当地人民对他们立即采取暴力行动的危险。

孟加拉国和印度军队把这些市镇封锁了起来以便保护居民免遭群众暴动之害并把拉撒卡尔和巴达巴希尼成员解除武装。以前和现在都准许粮食和药品，经由国际红十字会和其他途径，进入这些市镇。在这些市镇进行搜索的结果，发现了大量的军火、手榴弹、二吋和三吋白炮、机关枪、不反冲来福枪和其他武器。应当注意，拉撒卡尔和巴达巴希尼成员拒绝向孟

加拉国和印度军队投降，是同巴基斯坦军队司令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把他的军队和同军事组织投降印度和孟加拉国军队时签署的降书相违背的。

我国政府在提出上述评论的时候，认为孟加拉国政府的评论也必须取得。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特派代表最近访问了孟加拉国。我们深信这些问题要有任何有成果的讨论，孟加拉国政府的参加是必不可少的。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S. SEN

(萨·森)

文 件 S/10511*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七日]

我奉本国政府指示请你注意从叙利亚领土对以色列一再作出的侵略行为。

从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以来，发生了十一宗破坏停火的事，包括炮轰、轻武器射击，为布雷而进行的渗透和一宗残忍的谋杀。

这宗谋杀发生在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当时有一队攻击者从叙利亚戈兰高地南部阿尔马村附近越过停火线射杀了一名以色列平民，二十四岁海法地方的约瑟夫·格鲁伯。攻击者毁伤了被害人的肢体，砍了他的头。然后这些人带了砍下的头逃往叙利亚。

这种野蛮行为，从其恐怖细节看来很象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五日叙利亚凶手们同一地区谋杀一名“德留兹式”拖拉机手胡赛因·本·沙里夫·海米德的情形，他们也砍掉了他的头。

一九七一年全年，从叙利亚领土用炮轰、射击、埋放地雷、武装渗透和空中侵入等方式破坏停火共一百四十九次。在这期间，有两名以色列士兵被杀，十三名受伤。

叙利亚政府对这些行为要负完全责任，特别是由于它对从其境内不断攻击以色列的各恐怖组织给予公开的鼓励和支持。

哈菲兹·埃尔-阿萨德总统正式说明了叙利亚对继续进行反以色列恐怖战争所持的态度，一九七一年九月二日埃及定期刊物“图画”周刊发表的访问记中记载了他的话：

“对于巴勒斯坦游击队越过叙利亚前线的行为附加条件一事，我们不要加任何条件，我们在过去也从未加过这种条件。巴勒斯坦游击队目前出现于叙利亚很多地方，他们充分享有通过叙利亚前线的行动自由。更重要的，我们加强和鼓励他们。”

*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8656。

叙利亚总统的这段话以及从叙利亚领土继续破坏停火的行径都表明叙利亚政府完全不顾它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停火协定所负的义务，抱着不负责任和危险的态度。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Yosef TEKOAH
(约瑟夫·特科阿)

文 件 S/10512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他依据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 (1971) 所派 人道问题特派代表执行斡旋任务的报告

文 件 S/10512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七日)

1. 安全理事会在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过了第三〇七号决议 (1971)，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

“3.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全人命，遵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并充分实施该公约有关保护伤病战俘和平民的规定；

“4. 要求提供国际协助，以解救难民的痛苦，进行难民的善后，并使他们不失尊严地安全返回家园，并要求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5. 授权秘书长于必要时，指派特派代表一人，从中斡旋，解决人道问题。”

2. 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报告 [S/10473] 内说，鉴于次大陆上的发展情形并与秘书长膺选人协商后，他在十二月二十三日决定委派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干事长维托赖欧·温斯皮尔·纠西阿尔代先生为他的特派代表。秘书长在十二月二十三日晚间将此事通知印度和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并请他们的政府对特派代表的任务予以同意和合作。巴基斯坦常驻代表随后表示巴基斯坦政府同意温斯皮尔先生的任务，印度常驻代表则告诉秘书长说，印度政府将在其法律与实际可能的范围内与特派代表合作。

3. 特派代表的职权范围是参照安全理事会第三

〇七号决议 (1971) 整个决议案，以其中有关各段为根据的。在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前不久，大会已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一致通过第二七九〇号决议 (XXVI)，在这个决议内大会核可秘书长指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为来自和透过联合国体系对印度境内东巴基斯坦难民提供协助的协调中心，并核可秘书长发起举办联合国东巴基斯坦救济行动。大会并请“秘书长及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协调国际协助，并确保此等国际协助作最高程度的有利使用，以减轻印度境内难民及东巴基斯坦人民所受的苦难”。因此，在指派特派代表时，秘书长提请注意联合救济行动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为协助印度境内难民的中心对救济和善后所继续担任的责任。他又说，期望特派代表与有关政府和当局直接商谈，设法使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关切的事产生最大功效，而且特派代表履行这项任务时显然应与国际红十字会保持密切联系。

4. 最后，秘书长请特派代表接到任命后立即开始执行其任务。

* * *

5. 特派代表于圣诞节周末在日内瓦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主席纳维耳先生和十二月二十三日被委派为红十字会在次大陆工作的委员恩里科·比格纳米先生举行商谈。他还在日内瓦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商谈，又以印度大使当时不在日内瓦，遂与印度代表团代办商谈。

6. 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尼阿兹·奈克大使促请特派代表注意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两封信的内容。秘书长已经把这两封信的原文送交

特派代表和印度常驻代表，并要求印度政府对有关的人和团体的安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第一封信的日期是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巴基斯坦政府在信中宣布：“根据外国新闻界驻东巴基斯坦的代表们说，孟加拉国解放军在印度军队协助之下，已经包围并封锁了穆罕默德普尔和米尔普尔两个城市，城里的居民大多数是东巴基斯坦的非孟加拉人。粮食和医药援助都不准运入这两个城市，红十字会各小组供应必要救济和协助的一切努力，至今都归于失败。结果，一部分人民已经被杀，除非立即采取步骤解除封锁，否则两城全部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都有悉数被消灭或饿死病死的危险”。第二封信的日期是十二月二十七日，信中节录了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的来电一封，促请注意“东巴基斯坦的严重人道情况。根据东巴基斯坦总督在达卡电台的广播，阿·姆·马里克博士，他属下各部长，若干公务人员和有名望的市民，包括达卡大学副校长在内，已经被印度军事统帅移交所谓‘孟加拉国’当局”。信中说，在此以前，印度军事当局曾经把这批人员从洲际旅社的中立区解往达卡的军队驻扎地，“因此，最近从达卡传来的消息极可怕，达卡境内不法之徒，武装横行，肆意杀害任何忠于巴基斯坦的人，而上述一批人员落在暴徒手中，生命、人格和安全都受到严重的危险。犹忆印度军事统帅最近公开宣布，人命的安全和保障，特别是上述一批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完全由包括所谓‘孟加拉国’当局在内的所有军队负责。因此，巴基斯坦政府认为印度政府应该完全负这批人员安全的责任”。该信最后促请注意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并请求协助确保上述人员的早日遣返。

* * *

7. 温斯皮尔先生决定先到德里，为他前往达卡之行作必要的安排。他提议在访问达卡以后，前往伊斯兰堡。他在十二月二十七日启程，翌晨即抵达德里。随行的有干事长办公室主任埃里克·靳森先生。靳森先生始终和特派代表同行。温斯皮尔先生抵达印度以后，以及在其后三天内，和下列印度政府高级官员会晤：外交部长斯瓦兰·辛格先生，外交秘书考耳先生；总理秘书长哈克萨尔先生，和担任印度驻“孟加拉国”特使德哈尔先生。温斯皮尔先生并且和瑞士大使举行讨论（瑞士担任印度国内巴基斯坦权益的保

护国），又同德里的联合国人员会晤，包括作为中心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代表，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及其他人员在内。

8. 初步会谈维持试探性质，在会谈过程中，温斯皮尔先生强调他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规定任命的特派代表，他的任务是对有关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当局提供斡旋任务的工作。这个特别工具如何作最妥善的运用将听由有关各方来决定。

9. 从德里方面看，上述会谈中显然看到了目前情况的背景，并且表明了印度认为属于这项任务范围的若干问题。印度政府正式答复秘书长所建议的任命时，原先已经通知秘书长说，印度政府愿意在合法和实际可能的范围内，协助此项任务，但是协助范围系以印度官方所坚持的理由为限度，即印度不是及不应被认为是孟加拉国的“占领国”或“保护国”。印度军队是应达卡当局的邀请而留驻当地，且留驻多久全凭请求而定。印度政府已经承认孟加拉国为独立自主国。因此，印度政府不敢妄图代表达卡当局发言，也不能代行其职务或僭越其决定的权利。关于这个区域内的人道问题，应该和作为该区域唯一当局的孟加拉政府商量。

10. 根据这个立场，并且已经由秘书长授权可以和任何与达卡情势有关的当局就特别问题进行商讨，温斯皮尔先生就通过在德里的达卡代表，就这件实际事项作必要的旅行安排。温斯皮尔先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乘搭联合国特别指定为这个使命而用的飞机经加尔各答直往达卡。

11. 温斯皮尔先生在达卡与当局的会谈中小心地强调他的使命的人道性质并且明白地说明，他所负的使命或者他和当局的会谈，都不应也不能被解释为涉及联合国方面的政治承认，因为这种问题完全是成员国自己权力范围以内的事，可以依照宪章，通过联合国适当机构有所行动。关于这一点，有关当局完全了解。

12. 在他到达卡的那天晚上，他见到外交部长阿达斯·萨马德先生。他也和外交秘书法塔先生，救济和重建部部长阿·赫·姆·夸马鲁萨曼先生及他的高级顾问会商。而且他和联合国驻在达卡的联合国救济工作人员、儿童基金代表、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

会主要代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洛兰特·马提先生和红十字会联盟的斯范·兰皮尔先生)作广泛的商谈。

13. 在达卡的这些会议中弄清楚了与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所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和巴基斯坦政府所提出的函件都有关系的各要点。

14. 关于非孟加拉人的少数民族,主要是穆罕默德普尔和米尔普尔两地的居民,据说虽然可能仍旧有零星的私人报复和犯罪行为,但是情势已经很快地恢复正常。没有人可以否认近几月来的悲惨的变故,但是达卡当局提出保证在他们主持之下,正对穆罕默德普尔和米尔普尔两地供应水和电力,同时也散发粮食。当局为了证明并没有隐藏任何事情,决定请国际红十字会访问有关地区并报告情况。次日他们关于这件事情向新闻界发出正式公报。政府希望非孟加拉人民(包括比哈尔人和其他主要说乌尔都语的集团)将来能在当局要建立的非宗教、无种族歧视的社会中被吸收成为完全的公民。

15. 当局保证温斯皮尔先生可自由察看情况,他就在靳森先生的陪同下,没有任何其他人随从,乘联合国车辆访问穆罕默德普尔和米尔普尔地区,事先也未经宣布此行。他觉得在他访问的时候,那里的情况还算可以过得去,水电供应都有,也有些食物正在分配。驻在沿路各检查处的极少数军事人员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显然不是在控制居民移动,而是防止捣乱分子进入被包围的非孟加拉人地区。但是该地区居民显然觉得离去是不安全的。因为他们大部分是劳工或商人,以致没有收入来源。因此存在着两个严重问题。第一点,非孟加拉人对孟加拉人怀有恐惧,因此困陷于被包围的地区,没有职业,也没有收入。第二,目前的情况阻止了小商人和小贩的自由行动,过去穆罕默德普尔和米尔普尔地区需要这些人供应许多商品。红十字会代表也访问了这些地区,和其他非孟加拉人的地区。他们证实了温斯皮尔先生对这些问题的印象,不过他们又报告说,一般情况还不错,他们没有看到饥饿无食或者严重营养不良的现象。某一地区曾发现恐有某些疾病,立刻就开始一个注射计划。

16. 关于前政权的马里克博士和其他人员,达卡当局保证他们受到正当的待遇。此点在温斯皮尔先生在达卡停留期间,曾经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

字会联盟主要代表访问证实。上述人员仍留在印度军队看管的军营中。当局虽然在原则上表示愿意考虑遣返前政权中原属西巴基斯坦的人员,但对东巴基斯坦政府孟加拉人员则持不同看法。达卡当局拟设全国和分区阶层法庭审问“合作者”。这些法庭的法官自杰出的国际公认人士中遴选。当局保证,不会作即决裁判,必定完全尊重正当的法律程序。

17. 达卡当局认为非孟加拉人少数民族困难处境,和其他问题的人道解决,若干特殊问题有关。第一点,而且是认为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谢赫·穆吉布尔·拉哈曼的释放。谢赫是人民选出的领袖,据说惟有他有能力使该国居民团结起来,以他个人的声望可以避免继续发生报复行为。但那不只是释放他的问题,而且是他尽早回返达卡的问题。第二点涉及伊斯兰堡政府雇用的孟加拉人公务员:一方面达卡新行政当局需要这些人,另一方面,究竟他们在西巴基斯坦处于什么地位。第三点涉及西巴基斯坦的孟加拉少数民族,据说共有四十万人左右,多数住在卡拉奇地区。第四点涉及住在西巴的其他孟加拉人,尤其是学生。达卡当局已特别请求温斯皮尔先生将这些关切之点转达伊斯兰堡。

18. 最后,达卡当局促请注意该国困苦情况。预计难民即将自印度返回,再加上国内许多失所人民,总共约有三千万人需要协助。双边和多边援助都是欢迎的。但当局亟欲避免救济品作为救济来分配,因为救济会使领受者产生依赖的意识。他们希望集中力量从事善后和重建。他们请温斯皮尔先生向有关各方转达,希望联合国体系以内和以外可能提供援助的方面,都尊重他们的主权,响应达卡的请求并通过达卡主管当局给予协助。温斯皮尔先生答应将这些意见转达此类事项的主管方面。

19.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日,温斯皮尔先生自达卡回到德里,继而前往伊斯兰堡。他在德里再次遇见德哈尔先生,德哈尔先生代表印度政府支持达卡当局表示的主要几点,特别是极为重视谢赫·穆吉布尔·拉哈曼的释放。

20. 温斯皮尔先生接着前往拉瓦尔品第和伊斯兰堡,自一月五日逗留至十日。在那里,他曾与总统布托,外交部长苏丹·穆罕默德·汗先生,国防部长

格希阿萨丁·阿默德先生会议，并经请求与巴基斯坦政府遣返战俘及平民委员会会议，那是一个由武装部队和民政当局组成的混合委员会，主席为埃散·马里克少将。温斯皮尔先生又与联合国人员和国际红十字会代表们会谈。

21. 在这些会议中，他答复询问，从他的人道任务观点出发，报告达卡情况。有人向他特别询及居住在穆罕默德普尔和米尔普尔的非孟加拉人少数民族的情况。他叙述了他实际上看到的情形。巴基斯坦政府即发表新闻公报，刊载他的结论概要，以安舆论。

22. 温斯皮尔先生在一月六日与伊斯兰堡当局会议时提出达卡强调的几点。他特别强调亟须将谢赫·穆吉布尔·拉赫曼遣返达卡。接着他转达达卡当局其他关切之点，并获巴基斯坦当局下述保证。

23. 释放谢赫·穆吉布尔的决定已经作成，但总统尚未决定如何执行。关于孟加拉人公务员，据说他们仍在政府服务，没有表示任何意愿要离开伊斯兰堡。同时，据说武装部队中的若干孟加拉人应认为也属于这一类。西巴的孟加拉少数民族，和东部的非孟加拉人不同，并非一个可以识别的社区，他们分散在其他团体之内。西巴未曾发生过重大事故，巴基斯坦政府保证已采措施保障孟加拉人的生命财产。温斯皮尔先生曾被邀向孟加拉人随意发言，并亲自视察他们的情况。关于学生和其他的人，据说曾在西巴基斯坦学校和大学散发通知，以便查明来自东巴的人名和人数。政府拟承担他们的费用和其他开支，直至情况恢复正常为止。

24. 除了东巴基斯坦的非孟加拉少数民族问题以外，巴基斯坦政府还有两件继续地专心注意的事。第一件事是关于马里克博士以及前东巴基斯坦政权三十三名高级官员的人身安全和情况的问题。第二件事是关于战俘的情形。特别是关于战俘方面，该国政府亟欲战俘营和巴基斯坦之间建立沟通消息的办法；他们也希望从印度司令部方面得到战俘的名单；他们希望能够尽早作成遣返战俘的安排，尤其是要求早日遣返伤病战俘。最后，关于战俘和平民方面，他们希望能够设立一个查访服务处。由于所有这些方面的事传统上都是属于红十字会的责任范围，这件事巴基斯坦政府是知道的，因此温斯皮尔先生便把这些事通知伊

斯兰堡的红十字会代表，后来又通知德里的红十字会代表。据他保证，答复这些请求的办法已经在着手进行中。温斯皮尔先生也以个人的身分和要求见他的少数战俘的妻子们谈过话。

25. 一月八日清早，谢赫·穆吉布尔被无条件释放，并离开拉瓦尔品第经过伦敦前往达卡。在离开拉瓦尔品第以前，温斯皮尔先生得到了解，巴基斯坦内阁已经在原则上核准如果孟加拉官员和其他人士有意离开西巴基斯坦，他们便可以自由行动。巴基斯坦当局曾请他把他们继续关切东巴基斯坦非孟加拉少数民族的意思以及对于共同关切问题和解途径的希望，转达德里方面。

26. 一月十一日，温斯皮尔先生在德里会见印度外交部长，并把请他转达的各点照样通知外长。他也曾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于次大陆红十字会行动专员和其他红十字会代表进行长谈。他向他们重申巴基斯坦当局所关切的各方面以及他们的各种愿望。

27. 在前往纽约向秘书长报告其任务以前，温斯皮尔先生曾在日内瓦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高级代表以及红十字会社联合会的秘书长有所接触。他把他所负任务中和他们各自行动方面所得的有关结论通知他们，以供参考。一月十四日，他又接到巴基斯坦政府一件和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在纽约向秘书长转达的同样请求，“请设法为”特别是在西巴基斯坦信地和旁遮普边界地区由于最近的战事“弄得无家可归的两百万巴基斯坦国民，取得救济”。估计各项需要的细节曾请日内瓦的巴基斯坦常驻代表提出。这个呼吁也向直接有关的红十字会当局提出，以便他们能当场评估各项需要，同时又正在把这个呼吁转达各有关联合国组织。

28. 温斯皮尔先生在德里、达卡和伊斯兰堡都得到各级政府官员的充分协助，在他职权范围内所负任务的性质和范围都得到普遍的妥善了解。如果没有有关当局利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努力的诚意来解决各项人道问题，这个任务便不会有效。按照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所提供的斡旋工具，只要各直接有关政府和当局愿意，便可以再度供它们运用。

* * *

29. 对那些政府和当局所给予温斯皮尔先生的合作,我要表示我的谢意。我也要感谢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的许多职员、红十字会各位代表以及其他帮助他执行任务的人。

30. 最后,我要对于温斯皮尔先生在进行其重要而微妙的工作时所采取的客观、明智而有效率的方法,表示满意和感谢。当然,我将不断的检查和他所负责任有关的各项人道问题,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有关规定,在认为适宜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文 件 S/10512/Add.1*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1. 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七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关于依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所派解决人道问题特派代表维托赖欧·温斯皮尔·纠西阿尔代先生所执行斡旋任务的报告。这项报告中说明,所提供的斡旋工具,只要各直接有关政府和当局愿意,便可以再度供它们运用。秘书长又说:“当然,我将不断的检查和他〔特派代表〕所负责任有关的各项人道问题,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有关规定,在认为适当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S/10512,第30段〕。

2. 秘书长有鉴于此,并参照各项人道问题有关的发展,决定请温斯皮尔先生再度前往次大陆。这项决定的理由之一是接到巴基斯坦的布托总统一九七二年二月七日的来电,其中特别提到布托总统对非孟加拉人尤其是达卡附近米尔普尔和穆罕默德普尔两城的非孟加拉人的关怀。秘书长请温斯皮尔先生前往新德里、达卡及伊斯兰堡访问。

3. 在这方面,秘书长致电孟加拉国⁵总理谢赫·穆吉布尔·拉赫曼,其中提到关于这些少数民族

* 经照文件 S/10512/Add.1/Corr.1 改正。

5. 对本组织说,这个地区的地位只有联合国的主管机关才能决定,后者对此事还没有表示意见。因此本报告中使用控制这个地区的当局所用的“孟加拉国”名称,是没有任何法律上或政治上的含义的。

的情况以及他们所处危险和不断恶化的处境的消息,由各方传到外地,令人日益不安。秘书长说,他从谢赫·穆吉布尔回到达卡时候的声明得知谢赫·穆吉布尔的愿望是要保障他管辖下所有各民族的安全和福利。秘书长虽然认识谢赫·穆吉布尔和他的同僚在这方面和其他方面遭遇到莫大的困难,而这些困难大都是他们无法控制的历史因素所造成的,但希望联合国和国际大家庭借助联合国,能够提供重大的协助,以应付其中许多问题。秘书长知道谢赫·穆吉布尔在这方面的希望和意愿,吁请他尽力消除各方对于若干非孟加拉人少数民族的福利、安全和前途普遍感到的忧虑。他也要求国际红十字会在执行职务时得到充分的合作。

4. 温斯皮尔先生在离开日内瓦以前,曾经和有关的红十字会代表,主要是红十字会主管次大陆事务的委员比格纳米先生,进行咨商。温斯皮尔先生在二月九日启程,随行的有他的办公室主任埃里克·靳森先生。靳森先生和上次一样,始终和特派代表同行。温斯皮尔先生在二月十日清晨抵达德里,并在当天晚上转赴加尔各答。他在德里和德哈耳先生会晤,听取印度方面对于目前情况的背景和所涉问题的意见。

5. 温斯皮尔先生在二月十一日飞抵达卡,并在当天下午由谢赫·穆吉布尔·拉赫曼总理接见。

6. 总理欢迎温斯皮尔先生莅临达卡,并向他保证充分合作。总理说,他回到达卡的时候,曾经呼吁所有各集团,不分孟加拉人和非孟加拉人,都成为新成立而没有国教的孟加拉国的正式公民。不过,为期数月的内战和流血所引起的恐惧和仇恨,已经造成比哈尔人特别与其他人民隔离的局面。比哈尔人本来大多数已经是住在分别的社区里,最近发生的事故更加深了这种趋势。他们大部分人的愿望和忠心都是朝向于西巴基斯坦,而且许多人仍然如此,因此,他们和孟加拉国人民便有分别。这种情形使许多孟加拉人永远怀着敌意和忿恨,也使所有的比哈尔人,不论他们个人的看法是不是和他们的同胞一样,都是很难与其他集团混合起来。比哈尔人为了共同的保障,而聚集在比哈尔人地区内,并继续留在那里。

7. 总理又说,他回国以后,这种情况已经逐渐稍有改善。但是,他既然已经呼吁拥护他自己的人缴出

武器，而且这项呼吁已经得到良好的响应，所以他认为不得不要求比哈尔人也缴出他们的武器。因为他们不按照规定限期服从这项要求，才派警察和军队到达卡附近的比哈尔人地区。当时发生了一件事情，结果死了很多，包括孟加拉人在内，因此掀起重新仇视比哈尔人的怒潮。总理虽然急于将比哈尔人并入这个新国家，并保障他们的福利，但不认为目前情况中有早日解决的浓厚希望。他请温斯皮尔先生亲自访问米尔普尔和穆罕默德普尔两地的比哈尔人地区，又说他和他的政府并没有甚么事情须要隐瞒，温斯皮尔先生可以随意到任何地方，与任何人会晤。

8. 二月十二日，总理所说搜索武器的工作仍在进行之际，温斯皮尔先生巡视了米尔普尔地区和穆罕默德普尔，随行的有靳森先生和外交部人员一名。负责肃清这个地区的武器并维持这个地区安全的一连正规军队的中校指挥官也没有武装，驾驶他自己的私人汽车环巡当地，并且没有武装人员护从。温斯皮尔先生有机会随意到任何地方，而且他坚持就地答复比哈尔人所提出的建议。因此，他能够密切观察搜索武器的工作，遣散地区，人民所迁往的地方，以及若干发生骚乱的地点。当局显然正努力维持法律与秩序，并保证人民得到合理的福利。不过，情况仍然严重。最近杀人事件发生后连续三天内没有粮食供应，不过，在温斯皮尔先生访问期间，粮食供应品又运抵米尔普尔，其中一部分是由红十字会运到的。杀人事件的结果是显而易见，而且到处都有抢劫行为的迹象，不过当然不能立刻查出犯罪的人是谁。自来水已经断绝供应，而且还没有修复，不过水桶和其他容器应付了基本上的需要，而各处的池塘和泽地也蓄有不清洁的水。电力的供应已告停顿，代用燃料的来源也很有限。

9. 虽然这些情况本身已经足够使人忧虑，但我们应该一提温斯皮尔先生并没有看到任何显然有饿殍或严重的营养不足的迹象，他亲眼看到红十字会物资运到，而且在他访问之后，还获得保证，说此种物资将继续增加，并有一个医药队将派往现场。但是，基本问题仍然存在。已经发表的穆罕默德普尔和米尔普尔的人口数字有了改变，虽然五十万人或是比变乱前人数加了一倍的估计可能稍嫌过高，但是过分拥挤而使不充足的服务更见过度紧张，则毫无疑问。就目前

情形而言，住在那里的比哈尔人没有收入，即使他们以前可能有些积蓄，现在也几已全部用光。他们明知不会被人接纳，就怕离开这地区跑到有工作的地点去，所以他们没有收入的来源。他们也没有谋求生存所需要实际上的迁徙自由，只是完全依赖发给的配给——事实上，据政府的意思，所发的配给应该是平均地分配给其他有此需要的人们：流离失所的人和回到老家的难民。从效忠于巴基斯坦的种种表示，可以看得出穆罕默德普尔和米尔普尔的大多数比哈尔人现在既不愿也不能自认为孟加拉国人。因此，他们觉得在这个新的国家内没有前途，愿意留居在巴基斯坦，而在目前情形下，这是指西巴基斯坦——这是当地旅行访问时看到许多央求温斯皮尔先生帮忙的人所用的惯称。

10. 温斯皮尔先生于二月十三日离开达卡之前，又受总理的接见，那是在前晚与外交部长阿达斯·萨马德谈话之后。在这两次会谈之中，温斯皮尔先生都强调说孟加拉国政府有在其国内维持法律秩序和所有民族福利的基本主要责任。联合国和红十字会随时准备协助而且已经积极地提供了援助。但是联合国和红十字会都不能保证少数民族的福利所需的条件。

11. 总理明白的指出他知道他的责任，并且切盼让非孟加拉人和孟加拉人都有取得孟加拉国正式公民地位的可能。但是，在目前的情形下，由于过去九个月来发生的事件，他认为在最近的将来他的希望不会实现。因此，他提议拟出办法使非孟加拉人有机会在他们自己选择的国家内过美满和平的日子。除了在缉和被拘候审的人外，所有的人都可以任意无条件自由离境到巴基斯坦或别处去。政府很愿意接受任何国际组织，如国际红十字会，协助安排这个工作，这是他极力支持的。同时，总理极希望住在西方的孟加拉人——他指的是政府任用大量公务员和军事人员以及三十万至四十万的平民——可以回来，他呼吁国际协助办理这项工作。照总理的意见，他完全同意红十字会的提议，在开始的时候，象征式的安排一架飞机西飞，载运若干愿意西行的人，然后载人向东飞回。

12. 温斯皮尔先生于二月十三日晚间抵达德里，次晨飞往伊斯兰堡。二月十五日早晨他由外交部长苏丹·汗先生接见，当晚由布托总统接见。他向他们说明他在穆罕默德普尔和米尔普尔所见到的情形，并把

达卡当局现在全力注意的问题和提出的解决办法转告。

13. 布托总统对关于达卡以内和四周情况的报告表示关怀，并说感谢温斯皮尔先生斡旋传达谢赫·穆吉布尔建议。总统说该国政府已经开列留在东部或印度的西巴基斯坦籍公务人员的全部名单。他切望通过红十字会把他们的名字尽早通知达卡当局，设法让他们回国。同时，正在开列在西方的孟加拉人名单，以便协助谢赫·穆吉布尔依姓名或种类指出那些希望被遣返的人员。

14. 布托总统认为遣返在印度和孟加拉人手中的战俘是第一优先的事。但是他打算最后让东西双方互相送回公务人员——政府职员中，当然也会包括军职人员。他认为在此时不论是由西至东，或由东至西象征式送回一飞机人，都是言之过早。总统坚持遣返人员与伊斯兰堡要德里和达卡对所有未决问题的全盘解决是分不开的。再放宽一点说，或者可以考虑让某一部分民众自由迁徙，也许他们情愿从目前所在地迁居到国土的另一角落去。同时，东方的非孟加拉人，不论他们效忠何方，他们的安全责任无疑的还是应该由达卡当局负起。布托总统说，国际大家庭应该坚持达卡当局保证这些人的安全处境。他又说，住在西方的孟加拉人都能够享受到安全和保障，且仍工作如常。

15. 温斯皮尔先生在伊斯兰堡的时候曾与有关当局讨论因最近军事行动特别是在旁遮普，信地和阿扎德·克什米尔地区的军事行动，而流离失所的巴基斯坦人。就如秘书长前此关于温斯皮尔先生斡旋任务的报告中所表示，这个问题最初是由巴基斯坦政府于一月十四日提出，经温斯皮尔先生将这消息转达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红十字会当局〔S/10512, 第27段〕。二月二日，秘书长收到巴基斯坦常驻代表一项救济这些失所人员所需经费的估计。秘书长因此请温斯皮尔先生研究这项问题并就联合国组织体系为了救济他们困境可能采取何种进一步的协调行动提出建议。同时，在巴基斯坦的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方案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和红十字会社联合会的代表一样，访问了受灾地区，调查情况。

16. 温斯皮尔先生和许多在巴基斯坦负责救济工作的人员商谈过，包括有关的联合国体系职员，其

后会晤了红十字会的代表。各国际机关和志愿机关的代表同意有大批的人急待救济，虽然政府的基层结构与当地资源已全部积极投入，国家与当地的力量都不够应付这样庞大的需要。结果，大家同意向国际大家庭呼吁补充红十字会社联合会的努力，红十字会社联合会已经为边境地区的工作接受了许多国家社团的大力支助。联合国体系可以在用本身可能范围以内资源的捐输以及特别是分送援助国的援助上起重大的作用。但是，大家也同意不需要一个特殊机构，或与有关各机关正常职务不同的工作。巴基斯坦政府已经成立了一个临时委员会负责全面政策和协调各方面来的援助。

17. 温斯皮尔先生回去日内瓦的时候，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通知他说印度政府已经同意送回若干重伤或因其他原因没有工作能力的巴基斯坦战俘。第二架飞机可以从巴基斯坦载运重病重伤的印度战俘回去。第一次的航运定在二月二十四日，其后自印度飞往巴基斯坦的航运拟定在三月间进行。

18. 温斯皮尔先生还认为应该和国际红十字会负责人员讨论人们自东向西移动和自西向东移动的问题；他要求他们在有关当局没有达成协议以前应该继续研究可能的安排。同时，温斯皮尔先生觉得，解决次大陆许多人道问题的最积极办法，也可能是唯一的希望，似乎全在有关各方之间尽早进行直接接触。没有这种接触就很少可能对战俘、东部非孟加拉人和受到影响的其他少数民族的人道问题找到合乎人情的答案。

19. 关于温斯皮尔先生结论，所说现在解决次大陆尚待解决的人道问题的最有效方法是由有关各方直接商谈一节，我已经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各方在这个意义上所作的积极性发言，我希望可以达成适当的安排，以便在最近的将来开始就尚待解决的问题进行直接商谈。我作为秘书长，当然随时以他们认为合意的方式向各方提供任何协助。

20. 关于旁遮普、信地和阿扎德·克什米尔失所人民的情况，我已注意到必须有相当大的紧急援助。我正与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及国际红十字会会商，对这个问题作密切的注意。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授予我的责任,我当然要不断研究所涉及的人道问题,

并要设法采取一切可行的步骤,来帮助解决这些问题。

文 件 S/10514

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八日〕

目 次

段 次

一、 导言.....	1—4
二、 委员会的设置.....	5—7
三、 工作的安排.....	8
四、 行政和技术问题的审议.....	9—20
五、 法律和政治问题的审议.....	21—28
六、 建议.....	29—30

附 件

页 次

一、 关于费用概算的工作文件.....	29
二、 安全理事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开会安排有关法律方面的工作文件.....	31

一、 导 言

1.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非洲统一组织驻联合国执行秘书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将第八届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一系列的决议递交安全理事会主席(S/10272)。决议之一的名称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非殖民化问题在非洲召开一次特别届会”。

2.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三十六个非洲国家的代表致函大会主席,请求将一个题为“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在一个非洲国家的首都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项目⁶列入大会议程。

6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0,文件A/8494和Add.1。

3.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大会全体会议第一九九〇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大会分别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和十二月二十日举行的第二〇二五次和第二〇二七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项目。在第二〇二七次全体会议中,大会以一一三票对两票通过了第二八六三号决议(XXVI),内中除其他事项外,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非洲统一组织要求在一个非洲国家的首都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请求。

4.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10480),将大会第二八六三号决议(XXVI)的案文转交给他,并特别请他注意关于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举行理事会会议的那一段。

二、 委员会的设置

5.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一六二四次会议上在其议程上增列一项目,题为“非洲统一组织要求在一个非洲国家的首都举行理事会会议(大会第二八六三号决议(XXVI)第2段);秘书长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10480)”。

6. 安全理事会在一月十一日第一六二四次及第一六二五次会议上讨论之后,决定:

(a) 原则上接受非洲统一组织的要求,于一九七二年初在一个非洲国家的首都举行会议;

(b) 会议应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日的期间举行;

(c) 成立一个委员会，由理事会全体理事国组成，称为“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研究在一个非洲国家的首都召开理事会会议的所有方面——技术、行政、财务、法律、政治等等。

理事会又一致认为，该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除了为执行理事会决定在原则上接受非洲统一组织的要求而从事准备工作之外，应该拟定一般准则，以便将来与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有关的类似情况发生时可以适用；该项规定授权安全理事会“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7. 该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二日至十八日举行了八次会议。

三、工作的安排

8. 委员会在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会议上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应获得简要记录，决定除非另作相反的决定，原则上委员会的会议应为不公开会议；因此，简要记录的散发亦以参与人为限。委员会又协议对所处理的一切事项力求达成一致决定，倘无法作到时，则报告中应反映所有成员国的立场。委员会也协议，倘若它的工作继续到一九七二年一月以后，将沿用按月轮流担任主席的惯例，与安全理事会主席职位相同；鉴于需要起草对未来的类似情况可以适用的一般准则，委员会的工作很可能继续到一月以后。

四、行政和技术问题的审议

9. 主席在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中，提到委员会被请研究的这个问题的许多技术事项，并指出安全理事会主席曾向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塞内加尔和赞比亚四国政府，就各该国首都可供安全理事会开会使用的设备，提出一项问题单。在委员会中散发的上述各国的复文中，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塞内加尔和赞比亚四国的政府都表示愿作安全理事会在各该国首都开会的东道国。

10. 经主席请求，委员会在它的第一次会议中，由秘书处职员供给了关于它所办工作的技术、财务和其他方面的资料。会议事务厅副秘书长提供了关于安全理事会会议在技术事务上的需要的资料。新闻厅助理秘书长表示了该厅对理事会在非洲开会提供适当报道事务所需要的职员人数和设备。总务厅助理秘书长

说明了设备和人员的运输方面的估计需要。财务厅预算司司长表示将根据对问题单的答复尽快提出所需费用的数字。他还表示，在知道了确切支出及安全理事会做了决定之后，秘书长会将立刻征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依照大会关于一九七二年度临时和非常费用的决议，应付这些支出。

11. 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制一个工作文件，汇集所收到的资料，并说明亚的斯亚贝巴、科纳克里、达喀尔和卢萨卡各地的可用设备，以及在选定这些城市的任一个作为预定的安全理事会开会地点时所涉的经费支出数目。

12. 委员会在一月十三日收到了一份关于费用概算的工作文件，其全文载见附件一。根据该工作文件，估计在考虑中的四个地点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费用如下：亚的斯亚贝巴——一四四,〇〇〇美元；科纳克里——一五七,三〇〇美元；达喀尔——一五二,五〇〇美元；卢萨卡——二一五,六〇〇美元。根据后来从几内亚和塞内加尔两国政府收到的来文，科纳克里和达喀尔两处所需的概算已分别改订为一二八,〇〇〇美元和一二〇,五〇〇美元。预算司司长在第五次会议中用口头陈述向委员会提出各项新数字和关于这些数字的说明。

13. 秘书处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供了以下的资料：关于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在所提到的四个地点现有的常驻外交代表情况，过去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次数，以及理事会近几年内对有关非洲的问题举行会议的次数。

14. 在委员会的讨论过程中首先考虑的问题之一，是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准备花费多少时间的问题。若干代表促请注意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中所载原则的重要性，其中规定鉴于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全理事会的组织应以能使其继续不断行使职掌为准则。关于这一点大家提出了许多问题，例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随时均可立即诉诸理事会的重要性；必须备有随时可供使用的快速通讯设施；发生临时紧急事故的可能性，可能迫使理事会立即回返总部；以及理事会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第一次开会必须保证其成功的重要性。讨论中还谈到一日举行三次会议的可能性以便将整个会议的期间缩短。但鉴于若干

因素，其中包括额外的职员需要问题，委员会同意在原则上每一个工作日应当举行两次会议。

15. 根据关于在四个首都每处所涉费用以及可供各代表团和秘书处使用的设备所获得的一切有关资料，委员会在考虑到所有因素之后，决定建议以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为开会地点，会议应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开始，最迟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结束。

16. 委员会作出决定后，收到非统组织主席的一项请求，内请展缓所说的会期。委员会仔细考虑了这项请求，并顾到了所有有关因素，诸如安全理事会的全盘责任，理事会所已经厘定的时间表，和会议筹备工作的接近最后阶段等等后，认为它应当保留原定日期。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决定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委员会各成员的意见通知非统组织主席，同时并表示委员会诚恳希望非统组织主席能够在这一个期间的任何时候向安全理事会会议致词，如果他自己不能出席的话，那就指派代表一人替他致词。

17. 讨论到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开会一事的若干技术方面，会上提出了许多问题。多数委员要求秘书处竭力把费用减至可能的最低限度。在这方面曾考虑了下列问题：

(a) 在这一阶段是否需要全部全文记录；

(b) 如果需要的话，是否要用所有的工作语文来作这种记录；

(c) 可否用简要记录来代替全文记录。

委员会在充分考虑以后，决定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临时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会议应有全部全文记录。

18. 关于新闻厅为对理事会会议作适当报道而提出的职员需要，也有人提出问题。后来，委员会决定建议以亚的斯亚贝巴为会议地点之后，新闻厅乃通知委员会，说它的需要可以减少，因为可以利用该处联合国办事处的职员部署。

19. 关于新闻厅所建议〔参看附件一，第2段〕以十三种语文发行特别画刊以报道理事会的非洲会议一事，也提出了若干问题。经过了极长的讨论以后，委员会同意建议理事会，在非洲开会的时候考虑这件事。

20. 委员会为协助代表团起见，并协议在非洲开会之前发行一项文件，内载安全理事会就其目前处理的非洲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全文。

五、法律和政治问题的审议

21. 在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事务司主任说，这问题的若干法律方面需要列入与有关东道国订立的会议协定。他又说，鉴于会议的代表阶层很高，理事会又可能需要处理紧急局势，可能需要顾到若干特殊考虑。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就这问题拟一工作文件，包括一件适当的会议协定草案。委员会当天就收到了这项工作文件，全文见附录二。

22. 委员会审议了这份工作文件，又考虑到埃塞俄比亚政府愿意作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东道国并提供若干便利而无须联合国负担费用，乃决定建议理事会请秘书长立即与埃塞俄比亚政府进行磋商，俾依照工作文件内所定的方向订立会议协定。

23. 委员会又认为，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塞内加尔和赞比亚四国政府愿意做东道，请理事会在它们国家的首都举行会议，理事会应当表示谢意。

24. 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举行会议的临时议程，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认为议程应当是相当概括性的，使所有参加会议的代表可以谈任何有关非洲的、正由安全理事会处理的、对他们特别有关的问题。有几位委员提到非洲统一组织请求安全理事会在非洲举行一届会议的决议中所表示的希望，要这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具体的非洲问题。当时提出了几项临时议程，以供审议。

25. 委员会经过了几次详尽的讨论和非正式的协商之后，一致认为应建议安全理事会在非洲举行的会议致力于：“审议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的非洲问题，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26. 委员会有几位委员指出，理事会这次在非洲举行会议必须成功的重要性，以及为了会议的成功而必须作出的仔细准备。委员会经过若干讨论之后，决定成立一个全体工作小组，负责草拟一工作文件，也许可以作为理事会在非洲的会议结束时采取行动的基

础。委员会同意，工作小组不须要有简要记录。一俟安全理事会就在非洲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期间作出决定之后，工作小组即开始开会。

27. 会上提出的另一问题，是预料中的请求向理事会发言所应遵循的程序。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了联合国若干其他机关听取请愿人陈述的办法。由于理事会这次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的期间比较短，因此需要订定事先审查此类请求的程序。委员会经过了很久的讨论之后，一致同意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必要时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由五个理事国组成，就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发出邀请一事负责审查和提出建议。

28. 鉴于安全理事会给委员会的训令是研究在一个非洲国家的首都召开理事会会议问题的所有方面，并且在一月十七日作出报告，委员会协议，先将本报告书作为优先事项提出。委员会又协议延缓至较迟阶段再进行任务规定的其他方面的工作，尤其是理事会训令指示的，委员会应该拟定一般准则，以便将来与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有关的类似情况发生时可以适用。

六、建 议

29. 委员会一致决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下列各项建议：

(a) 理事会决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开始，最迟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结束；

(b) 在原则上每一个工作日举行两次会议；

(c) 各次会议都要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编制全部全文记录；

(d) 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将专门“审议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的非洲问题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e) 鉴于埃塞俄比亚政府声明准备担任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东道国并且愿意向联合国免费提供某些便利，所以理事会请求秘书长立即和埃塞俄比亚政府进行谈判，以便缔结一个和附件二所列各点相符合的会议协定；

(f) 理事会对于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塞内加尔和赞比亚政府都愿意担任安全理事会在它们各自首都开会的东道国一事，表示感谢；

(g) 理事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时考虑由新闻厅出版一本有关那届会议的小画册的问题；

(h) 理事会在必要时设立一个由五国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就依照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所应发出的各项邀请事宜，进行审查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0. 委员会在考虑到上述各项建议后，进一步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下开决议草案：

决 议 草 案

安全理事会，

应大会之请，讨论了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举行理事会会议的请求（大会第二八六三号决议（XXVI）第2段；S/10480），

忆及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理事会第一六二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

尤其忆及在原则上接受非洲统一组织所作请求的决议，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塞内加尔和赞比亚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安全理事会在它们各自首都开会的东道国，至为感谢，

讨论了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的报告书（S/10514），

特别注意到委员会报告书附件一所载各项有关费用概算的说明，

考虑到委员会报告书第六章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一、决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开始，最迟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结束，专门“审议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的非洲问题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二、对于埃塞俄比亚政府声明准备担任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东道国并且向联合国免费提供某些便利，表示感谢；

三、请求秘书长立即和埃塞俄比亚政府进行谈

判,以便缔结一个和委员会报告书附件二所列各点相符合的会议协定。

附 件 一

关于费用概算的工作文件

1. 如附文所表明,在下开各地点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费用分别估计为:亚的斯亚贝巴一四四,〇〇〇美元,^a科纳克里一五七,三〇〇美元,^b达喀尔一五二,五〇〇美元,^b卢萨卡二一五,六〇〇美元。据以估计每一地点费用的基础是:会议时期共计七个工作日,并向理事会提供一切服务,但将连续传译免除。

2. 新闻厅建议出版一本三十二页的特别小画册,内载理事会特别会议的讨论情形和决定,用五种正式语文和另外八种其他语文广为印发,所需费用约为二五,〇〇〇美元。上文第1段的估计费用并不包括出版这一本小册所需要的这笔二五,〇〇〇美元数额。^c

A. 安全理事会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开会的费用概算

倘若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开会,那么根据七个工作日的会期来算,估计所需要的费用是一四四,〇〇〇美元,这已经考虑到以下各点:

(a) 安全理事会的各次会议都是正式性质,除了免去连续传译外,所需要的服务和在纽约所提供的相同;

(b) 各次会议都在非洲厅内举行其中有同时传译五种语文的设备,在所有方面都适合理事会会议之用;

(c)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经会)会从它本身在亚的斯亚贝巴的人力资源中提供三名电讯员、两名英语和一名法语新闻专员,两名英文审校和一名法文审校,两名会议专员,英文和法文书记和打字员以及复印设备;

(d) 东道国政府准备负担秘书处职员所需旅馆房间的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人员,信差等,和一切必需的当地交通工具;

(e) 计入上文第1段(c)和(d)中所说东道国政府和非经

^a 由于新闻厅后来表明需要减少,所以关于亚的斯亚贝巴的数字以后又修订为一三九,五〇〇美元(参看上文第18段)。

^b 关于科纳克里和达喀尔的数字后来又分别改为一二八,〇〇〇美元和一二〇,五〇〇美元(参看上文第12段)。

^c 关于这个提议的决定,参看上文第19段。

会的捐献,除秘书长和他的三名随员外,还需要从纽约特别派出职员总计一二二名,替会议服务:

(i) 会议事务厅(职员九十一名):传译及会议事务处主任,会议事务员一名,传译十三名,全文记录员三十二名,全文记录编辑员七名,全文记录会议打字员三十名,翻译或审校三名,缮写一名,印制员一名,分发员一名,以及文件管理员一名。

(ii) 新闻厅(职员十八名):办理新闻事务的新闻专员两名及编辑员一名;无线电广播业务所需的广播人员三名,节目编制助理员三名及无线电广播工程师三名;电影和摄影事务所需的摄影员一名,制片或导演一名,电影摄影师两名及音响工程师两名。

(iii) 总务厅(职员一名):音响工程师一名。

(iv) 实务部门人员(职员十二名):实务部门人员十二名,其中包括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职员十名,以及托管及非自治领土事务部和法律事务厅职员各一名。

现将一四四,〇〇〇美元费用概算的细目开列如下:

	美 元
职员旅费及生活津贴.....	134,500
邮电费.....	5,500
总务费.....	4,000
	<u>144,000</u>

职员旅费及生活津贴一项包括租用飞机一架往返纽约和亚的斯亚贝巴所需款项八八,〇〇〇美元。由于东道国政府承允负担所派职员的旅馆房间费用,亚的斯亚贝巴的生活津贴数额已予减少百分之四十。

五,五〇〇美元的邮电费包括新闻厅每日广播节目使用的两小时微波播送设备所需经费四,二〇〇美元,每日约为六〇〇美元,共计七日,外加新闻厅每日向非洲各地新闻处所发电报费一,三〇〇美元。

B. 安全理事会在几内亚科纳克里开会的费用概算

倘若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几内亚的科纳克里开会,那么根据七个工作日的会期来算,估计所需要的费用是一五七,三〇〇美元,这已经考虑到以下各项:

(a) 安全理事会的各次会议都是正式性质,除了免去连续传译外,所需要的服务和在纽约所提供的相同;

(b) 几内亚常驻代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函件(S/10477),特别是下文所引述的各段:

“为了协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决定将理事会会议所需要的一切技术和实际便利都交由理事会支配。除其他各项外，这些便利包括使用人民宫会议室，它的即时传译设备以及理事会有效进行工作所必须的任何其他装置在内。

“而且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将负担所涉的经费。”

根据以上所说，兹假定倘有必要，修理会议室或添加装置的任何工作都将由东道国政府进行并由它担负费用，并且假定在这方面倘若需要联合国协助，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会将所涉费用偿还本组织。此外，还假定东道国政府将提供会议内外安全以及印制文件的人员，养护和清洁人员；

(c) 计入上文第1段(b)中所说东道国政府的贡献，那么除了秘书长和他的三名随员外，就还需要从纽约派出职员共计一四五名，替会议服务：

- (i) 会议事务厅（职员九十五名）：传译及会议事务处主任，会议事务员两名，传译十三名，全文记录员三十二名，全文记录编辑员八名，全文记录会议打字员三十名，翻译或审校五名，缮写一名，印制员一名，分发员一名及文件管理员一名。
- (ii) 新闻厅（职员二十六名）：办理新闻事务的新闻专员两名，编辑员一名，法文翻译两名，法文打字员两名，英文打字员两名；广播业务所需广播员三名，节目编制助理三名，无线电广播工程师三名，以及办事员或书记两名；电影及摄影事务所需的摄影员一名，制片或导演一名，电影摄影师两名，音响工程师两名。
- (iii) 总务厅（职员八名）：音响工程师一名，警卫员两名，邮电人员三名，旅运事务员一名，以及代表事务员一名。
- (iv) 实务部门人员（职员十二名）：十二名实务部门职员包括来自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的职员十名，以及托管及非自治领土事务部和法律事务厅职员各一名。
- (v) 行政/财务人员（职员四名）：行政事务长一名，财务员一名，联络员一名及秘书一名。

现将一五七,三〇〇美元的费用概算细目开列如下：

	美 元
职员旅费及生活津贴.....	126,000
邮电费.....	21,300
总务费.....	10,000
	<u>157,300</u>

职员旅费及生活津贴包括租用飞机一架往返纽约及科纳克里的费用五〇,〇〇〇美元在内。

邮电费一项包括装设打字电报机两架（四〇〇美元），每日使用打字电报机八小时，共计八日（一五,四〇〇美元），新闻厅每日无线电广播使用微波设备两小时，每日约六〇〇美元，共计七日（四,二〇〇美元）以及新闻厅每日向非洲各地新闻处所发电报费用一,三〇〇美元在内。

总务费一项包括当地交通和其他杂项开支所需的费用。¹

C. 安全理事会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开会 的费用概算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开会，则所需费用按会期七个工作日计算，估计为一五二,五〇〇美元，这已经考虑到以下各点：

- (a) 安全理事会在达喀尔举行的会议系属正式性质，除了免除连续传译外，所需要提供的服务和在纽约开会相同；
- (b) 所建议的达喀尔会议厅有无适当设备可供五种语文即时传译之用，目前还不清楚。为了编制本概算，兹假定可能需要的修改或装置均由东道国政府担负费用；
- (c) 为了编制概算，还假定东道国政府会提供必需的内外警卫人员，以及印制人员，养护和清洁工作人员；
- (d) 除了秘书长和他的随员三人以外，还需要自纽约派遣职员一四五名为届会服务，这已考虑到上文1(c)分段所说的东道国政府的贡献：

- (i) 会议事务厅（职员九十五名）：传译及会议事务处主任，会议事务员二名，传译十三名，全文记录员三十二名，全文记录编辑员八名，会议全文记录打字员三十名，翻译/审校五名，缮写员一名，印制员一名，分发员一名，文件管理员一名。
- (ii) 新闻厅（职员二十六名）：新闻事务方面需要新闻专员二名，编辑一名，法文翻译二名，法文打字员二名，英文打字员二名；无线电事务方面需要无线电员三名，制作助理人员三名，无线电工程师三名，办事员/秘书二名；电影及摄影事务方面需要摄影员一名，制片/导演一名，电影摄影师二名，音响工程师二名。
- (iii) 总务厅（职员八名）：音响工程师一名，警卫人员二名，通讯员三名，旅行及运送人员一名，代表佐理一名。
- (iv) 实务部门人员（职员十二名）：实务职员共十二

名, 计: 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职员十名, 托管及非自治领土事务部及法律事务厅的职员各一名。

- (v) 行政/财务人员(职员四名): 行政事务长一名, 财务员一名, 联络员一名, 秘书一名。

估计费用共一五二,五〇〇美元, 细目如下:

	美 元
职员旅费及生活津贴.....	121,200
邮电费.....	21,300
总务费.....	10,000
	<u>152,500</u>

职员旅费及生活费中包括纽约至达喀尔往返包机的费用五〇,〇〇〇美元。

通讯事务经费包括打字电报机二架的装置费(四〇〇美元), 打字电报机每日八个机工时共八日(一五,四〇〇美元), 新闻厅每日无线电广播使用微波设备二小时, 估计每日六百美元, 共七日(四,二〇〇美元), 新闻厅逐日向非洲各新闻处拍发电报的费用一,三〇〇美元。

总务费充当地运输费及其他杂项费用。

D. 安全理事会在赞比亚卢萨卡开会 的费用概算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在赞比亚卢萨卡开会, 则所需费用以会期七个工作日计算, 估计为二一五,六〇〇美元, 这已经考虑到以下各点:

(a) 理事会会议系属正式性质, 除了不用连续传译外, 所需要提供的服务和在纽约开会相同;

(b) 卢萨卡有一合适的会议厅可用, 厅内装有五种语文即时传译的设备;

(c) 东道国政府供给内外警卫人员, 以及联络员, 文件印制人员, 清洁及养护工作人员, 信差等;

(d) 除了秘书长和他的随员三人外, 还需要自纽约派遣职员一四五名为届会服务, 这已考虑到上文1(c)分段所说的东道国政府的贡献:

- (i) 会议事务厅(职员九十五名): 传译及会议事务处主任, 会议事务员二名, 传译十三名, 全文记录员三十二名, 全文记录编辑员八名, 会议全文记录打字员三十名, 翻译/审校五名, 缮写员一名, 印制员一名, 分发员一名, 文件管理员一名。

- (ii) 新闻厅(职员二十六名): 新闻事务方面需要新闻专

员二名, 编辑一名, 法文翻译二名, 法文打字员二名; 英文打字员二名; 无线电事务方面需要无线电员三名, 制作助理人员三名, 无线电工程师三名, 办事员/秘书二名; 电影及摄影事务方面需要摄影员一名, 制片/导演一名, 电影摄影师二名, 音响工程师二名。

- (iii) 总务厅(职员八名): 音响工程师一名, 警卫人员二名, 通讯员三名, 旅行及运送人员一名, 代表佐理一名。

- (iv) 实务部门人员(职员十二名): 实务职员共十二名, 计: 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职员十名, 托管及非自治领土事务部及法律事务厅的职员各一名。

- (v) 行政/财务方面职员(职员四名): 行政事务长一名, 财务员一名, 联络员一名, 秘书一名。

估计费用共二一五,六〇〇美元, 分析如下:

	美 元
职员旅费及生活津贴.....	184,300
邮电费.....	21,300
总务费.....	10,000
	<u>215,600</u>

职员旅费及生活费中包括纽约至卢萨卡往返包机的费用九八,〇〇〇美元。

通讯事务经费包括打字电报机二架的装置费(四〇〇美元), 打字电报机每日八个机工时共八日(一五,四〇〇美元), 新闻厅每日无线电广播使用微波设备二小时, 估计每日六百美元, 共七日(四,二〇〇美元); 新闻厅逐日向非洲各新闻处拍发电报的费用一,三〇〇美元。

总务费充当地运输费及其他杂项费用。

附 件 二

安全理事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 开会安排有关法律方面的工作文件

一、本工作文件所讨论的是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安排安全理事会会议时应当考虑到的法律问题, 特别同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第一六二五次会议在原则上决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日期间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一事有关。

二、联合国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时, 秘书长向例要同东道国签订一个会议协定, 规定有关这些会议的必要安排。有些条件, 在总部以外任何地点开会时, 都有在法律上规

定下来的必要,可以成为一切协定的标准条款,另有一些条件则视各次协定的情况而可能有不同的规定,这两者似乎是应当加以区别的。

三、安全理事会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权利(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乃是这一次安全理事会决定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法律根据。还有应该了解的一点,会议地点的选定,要由担任安全理事会东道国的当事国同意。所以本组织与东道国所签协定的序文不妨提及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提及接受东道国的邀请。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会员国在其领土内对于其他会员国的代表、本组织和它的职员都应当给予必需的特权及豁免,这一点也可以列入序文。

四、不论在任何地点举行会议,东道国协定全文的标准条款都要规定下列事项:

1. 特权和豁免
2. 入境和出境
3. 警察保护
4. 联络
5. 赔偿责任
6. 争端的解决

五、此外,当然还要有东道国政府提供会议便利的规定。关于此类便利,似可仅作一般性的规定,作为标准条款,至于比较详细的决定则列入协定的附件。这样做有伸缩性,可以适合不同地点的不同需要。关于旅馆供应的问题,也可以采用同样的规定。

拟议的标准条款:

联合国与_____政府关于自_____至_____在_____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各项安排的协定

序 文

兹因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在_____召开会议,

[兹因_____政府邀请安全理事会在_____举行会议,]

又因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本组织在每一会员国的领土内应享受为达成其宗旨所必需的特权及豁免,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及本组织的职员亦应同样享受为独立行使有关联合国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及豁免,

又因会议的安排应符合安全理事会的尊严和有利于理事会职责的有效执行,

所以_____政府与联合国协议如下:

第一条, 特权和豁免

(1)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因此,联合国、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参加这些会议工作的联合国职员、参加这些会议的联合国特派专家,都应分别享受该公约对联合国、会员国代表、联合国职员和联合国特派专家所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2) 政府依照本协定附件第_____项提供的人员,在会议时因执行职务而发表的任何谈话或文字,或作出的任何行为,都应免受诉讼。

(3) 以不妨害前两项的规定为限,所有执行有关会议公务或应联合国邀请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新闻媒介的代表,也应同样享受为其独立行使有关会议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及豁免,便利及礼遇。

第二条, 入境和出境

(1) 各有关当局应尊重下列各类人员自由出入_____的无限制权利: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及其直系亲属,参加会议工作的联合国职员和专家及其直系亲属,派驻联合国的报纸、广播、电视、电影和其他新闻机构的代表,和联合国正式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2) 在此届会议期间,包括筹备及结束阶段,应认为本协定附件第_____节所提到的建筑物、地区及会所,构成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三节所称的联合国房地,进入联合国房地应受联合国的管束及节制。

(3) 政府应确保本条第一项所指的人员往来于第二项所说的联合国房地和第五条所说的居所之间不受阻碍,并得享有迅速的交通设备。

(4) 如有需要,签证及出入境许可证,应免费尽速发给,至迟要在收到申请后两天内发给。

第三条, 警察保护

政府应免费提供必要的警察保护,使安全理事会得以有效进行工作,不受任何干扰。此项警察勤务受_____政府指派高级官员的直接指挥监督,但应与秘书长,或秘书长为此事指定的秘书处人员,保持密切合作和联系,以确保适当的安宁气氛。

第四条, 会议设备

政府应供给会议室的会议设备,同时传译设备、办公室、办公室的设备用品、电话及电报、旅馆、交通工具、医疗服务、以及本协定附件详细规定的人员及其他便利。政府应依附件规定负担此类费用。

第五条，旅 馆

政府应确保会议期间，包括筹备及结束阶段，有本协定附件所规定的适当旅馆，可供租用，收费公道。

第六条，联 络

政府应指定专员一名为联合国秘书处的联络员。联络员务求实现本协定及附件所规定的一切安排。

第七条，赔 偿 责 任

政府应负责处理由于下列各项而引起的一切行为、赔偿要求或其他要求：1. 在以上第二条及第四条所说的房地内发生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坏；2. 由于第五条所列会议设备而引起的，或使用这些设备时发生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坏；3. 第一条第二项所说的会议服务人员的雇用。政府不得使联合国及其人员对此类行为、赔偿要求或其他要求，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端的解决

凡是联合国和缔约国政府之间关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上的任何不能通过谈判或其他议定解决方式而解决的争端，都应交给一个由三位公断人组成的法庭作出最后决定，该庭的一位公断人由联合国秘书长提名，另一位公断人由缔约国政府提名，第三位由前两位公断人推选，如果前两位公断人对第三位公断人的人选不能达成协议，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推选。但是，如果任何争端涉及一个有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原则的问题时，这个争端就要依照该公约第三十节所规定的程序来处理。

附件：可变动的法律规定

六、 兹建议本附件应作为本协定（第四条）的构成部分，据以处理对于下列各事项的规定：

- A. 会议室
- B. 即时传译设备
- C. 办公室
- D. 办公室设备和供应品
- E. 电话和海底电报通讯
- F. 旅馆
- G. 运输
- H. 医疗事务
- I. 人事
- J. 其他的可能便利

在亚的斯亚贝巴开会的具体法律方面

七、 埃塞俄比亚政府和联合国之间现在仍然生效的协定共有两项。一项是联合国和埃塞俄比亚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八日关于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的协定，另一项是联合国和埃塞俄比亚皇国政府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关于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补充协定。但是，原先与埃塞俄比亚缔结的总部协定对非洲经济委员会的适用范围只限于它的官员和活动，而补充协定虽然适用于称为“非洲大厦”的房舍，但是对联合国而言，也同样地只限于使用各该房舍“作为非经会的总部，来进行为执行非经会任务规定所必需的一切活动”。因此，本组织有必要依照本工作文件所述各点与埃塞俄比亚政府另缔一项会议协定。

文 件 S/10516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八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九日〕

兹请查阅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我叙述印度破坏停火情形的函件〔S/10472〕，我并奉我国政府训令促请阁下和安全理事会注意附件内所开列印度武装部队自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继续破坏停火的情事。这种局势充满了危险，如

果让它继续下去，就可能使停火完全失败。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A. SHAHI

（阿·沙希）

附 件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

印度武装部队破坏停火情况

A. 克什米尔地区

1.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印度巡逻队一队在地平方 1302 柯查·班地地区(哈吉·皮尔隘口地区)侵入巴基斯坦领土,经巴基斯坦军队拦截后退去。

2.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另一印度巡逻队在 9403 和 10772 地区巴基斯坦控制领土内与巴基斯坦巡逻队发生冲突。

3. 印度军队用三吋迫击炮和机关枪向巴基斯坦 0873 地区射击。

4.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十三时正一个印度巡逻队在 9502 地区(巴格地区)侵入巴基斯坦领土,经巴基斯坦部队反击后退。

5.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二时正一个印度巡逻队侵入 9052 地区(巴格地区),但经逐出。

6.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印度军队用轻武器和迫击炮向 950025 (巴格地区)巴基斯坦阵地射击。

7.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十七时三十分至二十一时三十分之间,印度军队间歇炮击车柯特 1078 (孟得赫地区)巴基斯坦阵地。

8.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夜间,印度巡逻队侵入 937057 巴基斯坦地区,与巴基斯坦军队发生冲突。

9. 另一印度巡逻队侵入巴利拜克 9404 (查柯提地区)巴基斯坦地区,但经巴基斯坦军队拦截后撤去。该巡逻队隶属第二警卫营。

10.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八时二十五分,印度巡逻队侵入比吉尔达尔区 908393 (李帕盆地地区)。该巡逻队经巴基斯坦军队切实截击后退去。

11.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一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印度军队间歇炮击杜姆 9502 (巴格地区)巴基斯坦地区。

B. 锡亚尔库特地区

1.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印度军队间歇炮轰查尼马拉 0358 和布代柴那 9857 巴基斯坦地区。

2.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二时十分,一个印度正规营以战车支援攻击并占领查南马拉 0459 (那罗瓦尔地区)巴基斯坦突击队驻地。有突击兵七人失踪,相信已被印度军队俘获。

3.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巴基斯坦军队看到现在印度占领下的沙卡尔加尔地区内以下三个巴基斯坦村庄起火焚烧:

(a) 贾波洛塔 3502

(b) 赖普尔 3690

(c) 迪达尔 3691

4.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印度军队继续纵火焚烧被它占领的村庄。沙卡尔加尔地区下列各村庄都被看到大火燃烧:

(a) 戈尔萨因 4169

(b) 拉姆拉 4298

(c) 巴德瓦尔 4196

(d) 坎纳 4000

(e) 巴特尔 4097

(f) 奇希奇拉 3402

(g) 马利亚尔 3603

5. 印度军队继续纵火焚烧被它占领的巴基斯坦村庄,被纵火焚烧的各村庄如下:

(a) 沙赫浦钦朱拉 3998

(b) 豪克胡尔德 4398

(c) 赛德普尔 4101

(d) 强尼婆罗门 3401

(e) 贾尔帕尔 1706

(f) 马利亚尔 3602

C. 锡亚尔库特—沙卡尔加尔地区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日,印度人又把下列各村庄纵火焚烧:

(a) 库基亚尔库尔特 2104

(b) 谢赫扎德浦 2402

(c) 拉姆利 2201

(d) 贾波洛塔 3502

D. 拉合尔地区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自十一时三十分至十二时三十分及自十六时三十分至十八时十五分,印度陆军用迫击炮间歇轰击巴基斯坦拉洛区(胡迪亚拉地区)。

E. 拉合尔—瓦格哈地区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六时正，印度军队用野战炮向瓦格哈区帕地村 814052 巴基斯坦地区射击十五发。

F. 卡苏尔—苏勒曼基地区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三时正，印度军队对贾尔瓦拉 6705 巴基斯坦阵地进行炮击。

G. 巴哈瓦尔浦地区

1.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三时正，印度军队向贾哈瓦拉 6705 巴基斯坦地区进行炮击。

2.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印度军队攻击交点 6905 第 580 点巴基斯坦哨所，但那次攻击被巴基斯坦军队击退。

H. 拉季斯坦地区

1. 印度籍的印度教徒，包括塔库尔族人在内，对这个地区内被占领各地的回教徒施犯暴行并进行劫掠。

2. 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九时四十分至十三时四十分，印度军队无端地对 9204 地区的巴基斯坦阵地（雷希母其巴扎尔地区）进行间歇炮击。

3. 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印度军队将塔尔帕卡尔地区内印军占领下的塔卡尔奇胡 9603 巴基斯坦村纵火焚烧，被印军劫掠的村庄名称如下：

- (a) 普兰尼 4209
- (b) 菲兰诺 4310
- (c) 帕欧尔 4612
- (d) 迪拉奇霍 4405
- (e) 土尔坎尼 3809
- (f) 卡约里里 3905
- (g) 澳德哈诺 4500
- (h) 温吉 4707

(i) 布塔伊诺 4202

(j) 班德霍 3204

(k) 坎德罗 3700

(l) 彭纳利 3302

(m) 坎尼亚罗 3701

(n) 达布赫罗 3110

(o) 坎尼德里 3400

I. 坎甘浦—苏莱曼基地区

1. 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六时正，印度军队攻击了并占领了拉特瓦利 2872 的巴基斯坦哨所（这里是法扎尔卡区内被巴基斯坦占领的印度地区）。一名失踪的巴基斯坦突击队员相信已被印军俘获。

2. 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十五时二十分一队印度巡逻队窜入现在巴基斯坦控制下的纳塔尔卡 5506 地区（坎甘浦地区），经巴基斯坦还击后，印军遁去。

3.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日四时零五分，印度军队无端地用三英寸口径的迫击炮向马尔辛赫瓦拉（坎甘浦地区）的巴基斯坦哨所进行射击四十发。

4.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日至三日夜，印度军队用轻武器、迫击炮、坦克炮和大炮，从拉德瓦利 2872 地区开火。随着这次密集射击之后，有一连人的军队进行攻击，他们也攻击 2873 地区的巴基斯坦阵地，但被击退。

5.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日至四日夜，印度军队攻击纳塔尔卡 5506 巴基斯坦哨所（坎甘浦地区）。在此次攻击之前，印军用重炮集中射击。巴基斯坦军队坚决抵抗，并将此次攻击击退。

6. 在同一时期，甘贾卡兰 5518 的另一巴基斯坦哨所也无端地遭受密集炮击。

7. 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六时三十分，印度军队又向纳塔尔卡（坎甘浦—苏莱曼基地区）进行攻击并加以占领。

文 件 S/10517*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我奉本国政府命令，谨请查阅秘书长遵照有关耶

*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8657。

路撒冷的安全理事会第二九八号决议（1971）提出的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报告（S/10392），并请收受

本函所附约旦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声明，内中叙述代表团对于上述秘书长报告书所附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色列外交部长信件的意见。

谨请将本函连同所附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加以散发。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Baha Ud-Din TOUKAN
(巴哈·乌丁·多干)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声明

安全理事会第二九八号决议(1971)通过后，以色列政府过了差不多两个月才对秘书长一再提出的关于充分实施此项决议的请求有所应答。应答的方式是由以色列外交部长致函秘书长对上述决议第5段完全置之不理而对第4段却提出了他的政府的意见，第4段说：

“紧急促请以色列撤销其以前采取的所有措施和行动，并不再在耶路撒冷所占部分采取意图变更该市地位，或妨碍居民权利，国际社会利益或公正持久和平的步骤；”

所以，约旦代表团认为不得不揭露以色列外交部长函内对事实真相的许许多多无耻的歪曲，这些歪曲再度引起以色列在对待世界机构最高执行机关上是否可信的问题。

所以约旦代表团打算对以色列外交部长致秘书长函内所载每一项目加以讨论，以便把局势的事实真相再说一遍，不予歪曲，这点在本声明中自会明白见到。

(a) 耶路撒冷市的地位

(i) 以色列外交部长的信件说恢复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前存在的耶路撒冷市地位就是恢复军事分界线，取消犹太人和“以色列回教徒”的自由出入等等。

以色列函所忽视了的是分界线和因而产生的其他安排都是以色列直接侵略的后果。耶路撒冷阿拉伯人从未主张或接受耶路撒冷市的分割。反之，他们发觉自己是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和其他地方预谋推行蹂躏、掠夺和征服政策的主要的无辜受害者，一九六七年六

月五日以色列占领了到一九四八年为止主要的还由阿拉伯人居住而且土地财产主要仍为他们所有的一个开展繁荣的城市和近郊的残余区域，那只是耶路撒冷死亡计划过程中的最后一次打击而已，但耶路撒冷在一切合法公道的法则之下还应当是阿拉伯人占绝大多数的当地居民的不可剥夺的所有物和遗产。

这里可以回顾一下，英国管理当局在结束其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时，把划分属于耶路撒冷阿拉伯人和属于耶路撒冷犹太人的区域或地带的工作，委托了英国法官威廉·菲茨吉腊德爵士。他所提出的地图和其他有关资料都证明过去二十年以来叫做新耶路撒冷和以为是犹太所有的地区，事实上差不多有百分之七十主要的是一个阿拉伯城市，一个以色列违反了联合国所作成的一切国际公约和决定，加以占领和掠夺的城市。

就是因了这项明显的事实，伯纳多提伯爵才于一九四八年在耶路撒冷的街上死在犹太人恐怖分子的手里。

所以，以色列外交部长把一九四八至一九六七年期间说成耶路撒冷的悠久历史上最黑暗的一些岁月，他是对的，但是理由却是弄错了。这段时期是黑暗的，因为大多数耶路撒冷阿拉伯人除了被迫直到此刻仍在其他地方的茅屋和帐篷里过难民生活外，还得忍受以色列人在该市西部较大各区内占据和强夺他们的家园和财产。

但是对于那时家园碰巧是在分界线以东的耶路撒冷阿拉伯人来说，或者对于在余下市区内——不幸这是一九四八至一九六七年期间剩留下来的唯一地面，而且在这市区内，约旦象在西岸他处一样，对在耶路撒冷的同胞负有责任——找到了工作和建造了新家园的耶路撒冷人来说，那是过着有民族尊严和国际友爱的生活的一个时期，在物质上和精神上都有扩展机会的一个时期，和耶路撒冷走进了自立的境界的一个时期，唯一的污点是以色列人在分界线以外无法无天地获取了不属于他们的该市各大地区，和在任何合法或公道的制度下都不是他们的成千成万的家园。

(ii) 以色列外交部长在他的一九七一年十一月

十五日信件第一节第3段内把约旦十九年来在一部分耶路撒冷的地位说成是“约旦违反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安全理事会的命令而断然实行侵略”的结果。

如果我们对历史是忠实的话，就不应当把曲解的事实，欺诈的话语和捏造的东西放进去。关于这点的事实真相是：约旦军于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就是英国委任统治结束后三天，因被围困的阿拉伯市民苦苦哀求，进入了耶路撒冷去抢救全市余下的一点点区域——那只是他们在委任统治结束后把城墙以外较大区域丧失给以色列匪帮和部队之后剩下的部分。在那个决定命运的月分从十五日到十八日，整整三天三夜，有重武器的以色列部队决心占领这个历史性的筑有城墙的城市，残酷地不断开炮轰城。要不是大部分没有武装，又没有正规部队或供应物品的支援，而进行协力的防卫的市民作出了英雄的反击，以色列的猛烈攻击于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午夜差一点儿就达到它的侵略目的了。

在这件事情发生以前，英国委任统治者还在这个城市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的时候，大部分新城和四郊的阿拉伯区已经遭受了属于黑加纳同艾尔冈和斯特恩匪帮犹太武装部队的蹂躏和霸占。成千成万的男人，女人和儿童横遭屠杀，惨不忍睹，他们的残缺不全的尸体被丢在德艾尔、耶斯赛因村落——西耶路撒冷的郊区——的水井里，这不过是对耶路撒冷和四郊市民所犯罪行中恶名较大的一件而已。当时挤在有城墙的耶路撒冷市内的阿拉伯市民将近九万人，如果发生更大规模的集体屠杀，决非人类良知所能容忍的。这一点应可说明约旦陆军的先遣部队为什么和怎么样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拂晓进入了耶路撒冷，去拯救劫后余生。

以色列外交部长在给秘书长信件的第一节最后一段中，想要否认有意变更居民异族共处的特性。尽管反证确凿，以色列外交部长还是想要向安全理事会保证现在没有发生这种情形——好象耶路撒冷是在一个尚未发现的星球上面，还没有受到一般国际社会，特别是过去五年安全理事会的密切注意一样。

以色列的行动计划，目的差不多完全是在使耶路撒冷异族共处的特性纵使不立刻消灭，最后一定灭绝。这已经是确定的事实。证据是非常明确的。上面

已经说过，一九四八年以色列人占据了并且没收了大部分耶路撒冷市区。在这些地区他们有无限的机会，可以在耶路撒冷阿拉伯平民已经建设的广大基础上增加建设。但是事实上在过去二十年中，这些地区的建设工作一点也没有做——甚至最基本的保养和修葺工作也没有做。

当一九六七年六月东耶路撒冷的剩余部分被占之后，突然出现了一阵规模空前的建设工作，这些建设不在西区，而在东区，不在一九四七年和一九四八年已被没收的犹太或阿拉伯土地上，而在该市东区同样被没收的另外的阿拉伯土地上。这两个区域都是属于耶路撒冷的，但是，由于以色列的主要目的是在消灭有与众不同的特性和永垂不朽的史迹的阿拉伯耶路撒冷，而不是同它共处。所以以色列的计划和行动都是盲目地走上了这个毁灭性的道途。

破坏耶路撒冷旧城各处的历史胜迹的行径，都是抹杀天良的，只有逐步扼杀、围困，乃至消灭阿拉伯耶路撒冷的生命的阴谋方可与它相比。有人认为对这些双管齐下的行动，不必追根究底，因为一切细节已向安全理事会作了详细报道，并且载进了理事会的记录。这些行动在当地也留下了痕迹，人人都可看到。当以色列拒不准许安全理事会三位卓越代表，依照理事会的决议和秘书长的请求，访问耶路撒冷并就第二九八号决议（1971）实施情形向理事会作出报告的时候，虽然在联合国看来这是一种空前的侮辱，但是在别人看来原是不足惊奇的。

以色列外交部长说：“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阿拉伯基督教徒从约旦占领的耶路撒冷区逃亡的情形，已经停止，”这显然是一种歪曲事实的说法。

以色列的外交部长，充满了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中古时代以前的社区间关系概念，当然不能领悟在现代世界的大部分地方，根本没有这种想法，在传统上自由和动机高尚的耶路撒冷更其没有这种想法，因为耶路撒冷是一个基督徒-阿拉伯社区，和阿拉伯-回教徒社区，阿拉伯-非阿拉伯社区，同犹太复国主义出现以前的犹太-阿拉伯社区，都是大不相同的。他们大家是一个不可分开的社区，因有共同的传统，共同的价值观而团结统一，因有超越任何宗教区分的高尚精神价值而受到激励。

如果以色列外交部长要想知道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基督徒（一九四八年前差不多有三万人，如果在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六七年未被驱散，现在当已加了一倍，有六万人）的命运如何，这儿就是对他的答复：他们和他们的阿拉伯回教兄弟们都在长途跋涉向外逃亡中——从塔耳比亚、夸塔芒、巴夸、马斯腊腊的美丽地区和西耶路撒冷的其他阿拉伯地区流徙到旧城各修道院拥挤不堪的难民收容所，一九六七年后又流徙到安曼、贝鲁特，甚至美利坚合众国。他们象回教徒兄弟们一样，正在耐心地等待有一天得到拯救，并被送回他们自己的城市。

以色列外交部长的信件提出了安全理事会是不是有意用它的决议来恢复这个城市的分割局面的问题。约旦代表团虽然怀着敬意，把这个问题留给安全理事会来答复，因为这个问题是属于理事会的，但是约旦代表团却要指出：耶路撒冷问题是终止以色列占领所有阿拉伯领土问题的主要部分。而且，这也是切实尊重联合国在其关于以色列非法吞并圣地的各项决议中对圣地未来命运所表示的意志和忧虑的主要部分。

以色列目前和继续执行的政策是以一种造成既成事实的反抗政策来打破所有那些超越一切的重要考虑，这种政策除了建立犹太人的耶路撒冷之外，不顾一切，对其他伟大的宗教完全漠视，对耶路撒冷当地居民自由而体面地继续生存的权利也置之不理。

以耶路撒冷问题来说如果现在使耶路撒冷经历一种变质的过程，因为摧毁或破坏这个问题的基本支柱就是多少世纪来圣地至高无上的神圣性和无比性同该市居民的完整保护而大伤元气，那末这个问题是不能解决的。

(b) 居民的权利

以色列外交部长的信件第二节第1段声称，过去两百年来犹太人社区一向是耶路撒冷人数最多的社区。这种说法，甚至对最不熟悉这个问题的人来说，至少也是一个惊人的启示。事情的真相是，在将近十八个世纪的时间里，耶路撒冷只有少数的犹太居民，而根据一切可用的资料，一直到十九世纪后期，那个城市才开始有人数较多的犹太居民。公元七十年和—三五年罗马军队戕平了犹太人的叛变以后，罗马的统

治者下令，犹太人不得在耶路撒冷人数最多的阿拉伯居民以及基督教、希腊人和罗马人社区中居住。公元六三六年，索佛罗尼阿斯大主教代表罗马皇帝在公平和光荣的条件下投降将耶路撒冷献给澳马尔·宾·阿耳卡塔布教主统率下的回教军队时，他在投降书内规定那个城市仍然不准犹太人居住。由于伊斯兰教的宽容和它对犹太教的尊重和承认才在以后各世纪内准许原来犹太人的后裔回到耶路撒冷来。

科罗拉多大学里查德·赫·普法弗教授在其所著耶路撒冷：阿拉伯以色列和解的基石一书⁷内说：

“在城垣内的人口，除了为圣城服务的教士以外，一千余年以来几乎全是阿拉伯人……。在城垣以外，大致在城垣以北的地区几乎全是住着阿拉伯人……。自十九世纪中叶开始若干有钱的美国犹太人以大量捐款资助耶路撒冷地区的犹太社区。一八五〇年代初期，耶路撒冷贫穷犹太人北美救济会成立。对该会的主要捐款人是一个新奥尔连斯的犹太人叫朱达·托罗。一八五四年他捐款在城垣附近为犹太人开办了一个住宅计划。这个计划的地点在郇山门附近，定名为伊明·摩舍，意思是‘摩西的右手’……。然而，耶路撒冷的大部犹太人还是最近才有的。一九二〇年代耶路撒冷成为英国的委任统治地以后，耶路撒冷的犹太社区才大为增长。”

虽然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犹太人大量移民，但是阿拉伯人一直占多数，这就说明何以在英国的委任统治下整个耶路撒冷市一向由阿拉伯人担任市长而且在市会议员中阿拉伯人也占多数。

阿巴·埃班先生的信件第二节第2段声称，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全体耶路撒冷公民对该市的行政都享有发言权，这就未免太荒谬了！

全世界都知道，以色列为了吞并耶路撒冷的约旦地区最初所采取的步骤之一就是撤消合法和民主选出的市议会。耶路撒冷市长鲁希·阿尔卡提布先生本人被以色列占领当局驱逐出境，目前住在安曼，他曾多次到安全理事会来为他的在水深火热中的城市申诉。

⁷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企业公共政策研究所，一九六九年。

提到被吞并的阿拉伯耶路撒冷市的投票程序和普及选举简直是侮辱全世界人民的智慧。没有一个社区会自愿地投票否定它本身的存在，而阿拉伯耶路撒冷公民饱尝艰难污辱的经验比任何地方的社区都会更加深刻地了解他们的前途在以色列占领之下会达到何种地步。

指控约旦政府不顾选举结果径行委派市长的话是完全不确的。市长一职一向是从获得较多票数的市议员集团内具有行政资历和领导能力的人物中委派。在英国委任统治期间一向就采取这种办法，为了保证从获选名单中挑出的确是资历最好能以全部时间致力工作的人，而不是在公私利害上有冲突的富足地主，以致表现利害冲突而损害全市的福利。

以色列外交部长的信件第二节第3段声称全体公民都有权利享有通常的市政服务，据说这种服务“在约旦非法军事占领的十九年间不是不存在，就是供不应求”。

第一，耶路撒冷从来没有什么军事占领或管理，那个城市作为约旦的一个主要部分，向来是由约旦儿女和公民自行管理的。第二，过去二十年间全世界有机会前往那个城市访问的数百万人民和选择它作为居住地的万千非阿拉伯人都亲眼看到并且证明，它不愧为全世界治理得最好、保持得最好和最清洁的都市之一。

至于学校、幼稚园、卫生和医药照顾，耶路撒冷的制度不亚于任何都市。如果我们要计算以色列吞并后所造成的损害，这些服务事项就要在损害清单上居首。在以色列占领之下公共学校制度低落到只不过成为宣传以色列狂热梦想的工具以后，大部分父母不得不将它放弃，除了把他们的子女送往耶路撒冷的私立学校别无他法，校内无空额时就送往耶路撒冷市外的私立学校，尽管这种转学是很艰苦的。

在约旦管理下的医药照顾是普及的，而且实际上是免费的。约旦代表团不知道以色列信里提到的有三百个病床的医院所指为何。但是它确知以色列占领时约旦卫生部即将在斯科勃山建造完成的最现代化的医院，自从那时以后已由原来所打算的人道用途改作以色列警察总部。它也确知以色列占领当局曾竭力阻挠

和接收橄榄山地区价值千百万美元的医院，这个医院是科威特公民和其他阿拉伯公民慷慨捐助所建造，为市内的贫苦人民免费提供最新式的照顾。这里所提到的医院名称是“回教慈善社医院”。

路德教会所有而由工赈处办理的奥古斯塔·维克托里亚医院之横遭骚扰一事就是一个动人的故事，用不着提耶路撒冷旧城的奥地利济贫会医院了，它为了继续存在也面临同样的挣扎。

砂眼是不幸存在的一种眼病，提到消灭砂眼一事之令人注意，主要是因为对于一个数十年来不遗余力为消除这个疾病而奋斗成功的社团不可思议地不予推崇，不够厚道；这个社团就是圣·约翰骑士团，它无论是在旧城一个简单的房舍内，或是在一九六〇年代中期落成于斯科勃山上设备完善的新圣·约翰医院内，都是一直为消除砂眼而奋斗。这个卓越的社团的主席是格娄塞斯特公爵，他是非常大度而谦逊的，不过对于以色列最近这一次的僭夺行为，也许愿意表示一点意见。

最令人吃惊的歪曲事实的情形可在信件第二节第5段看到。以色列外交部长在那一段开头说：“耶路撒冷的大水管已经接到东区，使东区有史以来第一次有昼夜二十四小时的自来水供应”。关于这句话令人惊异的是，这位以色列外交部长竟说出这种错误的话，自招驳斥。

那末，除非埃班先生相信历史只是从一九四八年才开始，他就应该知道几乎在整个英国委任统治期间耶路撒冷天然的未曾间断的自来水供应一向来自中巴勒斯坦高原的腊斯·厄尔·厄因，而且只是在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占领腊斯·厄尔·厄因以后耶路撒冷东部地区才得不到这种天然的充足的自来水供应，结果对耶路撒冷阿拉伯地区居民造成无穷的困苦。

一九四八年以后联合国曾有决议吁请恢复供应耶路撒冷阿拉伯城的天然水源，但都为人充耳不闻。难道这位以色列外交部长不对二十年来不人道地非法地断绝一个城市的水源而忏悔，反而希望国际社会对于为时太迟的恢复供水一事，而且不是对阿拉伯耶路撒冷本身，而是对他本国政府认为已成为以色列的一部分的耶路撒冷恢复供水，加以赞扬么？然而，约旦当局曾尽快地建造了另外一个供水系统以补救这种损

失，这个供水系统获致了充分的水源，供应了人口日增的阿拉伯耶路撒冷地区。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期间及战后任美国驻耶路撒冷总领事的伊范·姆·威尔逊在他所著耶路撒冷，和平的关键一书⁸内说：

“固然在一九四八年以前整个耶路撒冷的电力及供水都来自新城方面，但是以色列人并不了解约旦人曾作出巨大的努力才能开发出另外的来源。”

以色列外交部长竭力炫耀占领与并吞这个“白种人的累赘”所带来的幸福，在他来信的第二节最后一段达到了最高峰，应该予以答复。在这个圣城的悠久历史中，从来没有一个比约旦管理期间更为繁荣的时期。威尔逊先生在该书同一页内说：

“他们〔以色列人〕不了解旧城的进步和相当的繁荣，以及现代专门人士——银行家、律师、教师和类似人士等——中产阶级的成长。在这里值得追述在六月战争以前全约旦的经济非常良好，以至美国认为它可以逐渐减少对该国的援助。”

普法弗教授在他所著耶路撒冷：阿拉伯以色列和解的基石一书中关于此事又说：

“然而，应该注意，东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的经济增长率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高于以色列。”

但是，阿巴·埃班先生在详细提到阿拉伯耶路撒冷的发展及其由一个落后的中古城市转变为以色列风格的现代化新城市时，他忘了提起以色列占领当局所造成的现代生活的其他方面，那就是，由于夜总会与酒馆开放和娼妓流行以致行为水准下降所反映的道德堕落；总而言之，耶路撒冷阿拉伯人所珍惜的高贵生活风格于是告终。这种以色列文化变迁的许多实例之一就是紧靠城垣之外有一百三十年历史的“土耳其可汗”（招待所）的“现代化”。根据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色列耶路撒冷邮报所刊载的报道，这个古老的处所已为东耶路撒冷开发公司所接收，改为剧院及酒馆，大部资金由伦敦人亨利·格斯泰特奈尔提供。这个处所以前是希腊正教教会的产业。

⁸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中东研究所，一九七〇年。

以色列外长在他的信件第三节开头就说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首都和政府所在地已有二十二年了。约旦代表团要问以下的问题：鉴于联合国对于这个城市的前途所作的承诺，世界上那一国政府——除以色列之外——接受了或者将会接受这个论点。

以色列函又说耶路撒冷是犹太教独一无二的精神中心，非任何别的宗教可比。请问真正是这样吗？以色列外长可以用最热烈的话来讲他的人民对耶路撒冷的仰慕之情，但是他却没有权利去估量另外两大宗教在精神上以及在历史上对耶路撒冷的至高和无限的感情和尊敬，至于他有无这种能力，就更不必谈了。

对基督徒和伊斯兰教徒来说，在过去两千年的动荡历史中，他们在每一次脉搏跳动的时候，都想到耶路撒冷，而且耶路撒冷在他们的精神经历和信仰上，在他们的记忆、传统和生命里都是不可磨灭的。

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在耶路撒冷共处了五百六十五年，这件事情为什么应当比阿拉伯人在耶路撒冷的无可比拟的更长年代和远为持续的生存更具有意义或更加独特呢？实际上，自从该城差不多在四千年前有史以来，直到大约在纪元前一千年被大卫王率领的希伯来人征服为止，该城是由古阿拉伯迦南族的一支旁系杰布萨人居住和管制，并定名为约路撒冷(Urusalim)即耶路撒冷(Jerusalem)，意思是“和平城”。在该城四千年的历史期间，阿拉伯人是当地的多数居民，继续不断，从未绝迹，犹太人在被罗马人征服和驱散以前，对该城统治了大约五百六十五年。然而，犹太教对耶路撒冷的依附关系却很快地被人确认并且深受尊重。可是，以色列人方面的更加开明和相互的尊重当会加强而不致减少这种确认和尊重。

对这一点说明后，我们要谈到神圣处所的问题，并在这一过程中答复一些对约旦自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以色列进行侵略期间祀奉神圣处所一事所作的一些污蔑攻击。

首先，回教徒和基督徒，如有亵渎犹太教圣堂的行径，就不能是真正的回教徒和真正的基督徒。这种态度是出于这两个宗教的基本教规，因此是非采取不可的，不容忽视的。因为这样，在正当行为全靠良心和信仰的悠久的历史期间，犹太教神堂一向受到回教

和基督教神堂所受的绝对的尊敬，没有任何区分。

在以色列的信件中有两个指控必须加以驳斥：一个是一九四八年到一九六七年期间以色列人不能前去耶路撒冷旧城的哭墙；另一个是以色列的神圣处所受到亵渎。

关于第一个指控，以色列当局以这种极恶的指控攻击约旦从来没有停止过。约旦代表团多次并且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中对这种捏造和歪曲事实加以驳斥。这个问题的真相是：为了响应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呼吁，埃及、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四国的阿拉伯政府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保证遵守下列宣言：

“埃及、约旦哈希米德王国、黎巴嫩和叙利亚四国政府对于依巴勒斯坦问题最后解决办法，由它们管理的领土内，或在该项解决办法之前现由它们依停战协定现行占领的领土内所有的神圣处所、宗教建筑物和场地，担负保证自由出入；并依照这项了解，保证除国家安全的理由外，对牧师、朝圣人和观光客无分国籍和信仰，给予进入和过境权利，以上各节均与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以前的现状符合。”⁹

同时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向以色列提出了同样的要求。以色列代表阿瑟洛里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致函和解委员会主席说以色列“认为在此种情形下，就积极和最后的解决办法来说，如果拟订工作留在大会对这些问题作更为远大的审议后加以处理，会有益处。”¹⁰ 因此，显然可见，以色列本身对访问神圣处所的事情已经拒绝发表类似阿拉伯各国政府所作的声明。以色列采取这种态度的原因没有说明的必要。一九六七年六月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城的被占领和被吞并就是答案。因此，如果在一九六七年以前不准以色列人出入神圣处所，那只是因为以色列方面的顽固态度和继续侵略与扩张主义的政策所致。

以色列说目前所有的宗教团体没有任何歧视都可以进入耶路撒冷圣地去作祈祷，这个说法非但虚伪而且令人误解。事实上以色列占领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区实际上已使几百万的基督教阿拉伯人以及七亿回教

徒，阿拉伯人和非阿拉伯人与该城的神圣处所隔绝。尤其是在圣城的回教徒和基督徒对于它们的宗教事务由一个犹太教正统派所控制的宗教事务部处理更感悲伤和痛苦。该城回教徒所组成的负责照顾他们的宗教事务和机关——回教教产、回教寺院、神堂等等——的回教委员会以色列占领当局竟然拒绝加以承认。

第二，所说亵渎橄榄山上犹太坟场一点又是以色列人不应当提出的问题，因为一提到它就势须引起比较，令人痛恨不已。首先，这个犹太坟场只有一百年的历史，它是属于回教教产（慈善基金会）的一块土地，租给犹太坟场，为期一百年，这一租约已在几年前满期。可是，这个坟场所受的损害是以色列伙帮和军队于一九四七年底和一九四八年初占用坟场炮轰旧城，企图加以占领的结果。约旦民政当局在该城一成立，市政府就指派了特别看守人和管理员，负责该坟场的维持和保护工作。

另一方面我们所看到的是什么呢？毫不夸张，我们看到了世界上闻所未闻的一个最大的和罪孽深重的亵渎计划。一个最神圣的回教坟场，即耶路撒冷西区的马马纳拉（马米拉）坟场，至少有一千年之久。和克里姆林或阿林顿或威斯敏斯特寺一样，这一坟场内埋葬了各种标准的和在各方面有所成就的伟大人物——圣徒、战士、人类和历史上的领袖——的遗骨。目前它的命运怎样呢？它已成为一个为人类和牲畜所躏踏的公园，任何到耶路撒冷参观的人都可以亲自看到。在贾法的一个伟大宗教领袖神堂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如果有人前往贾法游历并且想在有异国情调的环境里喝一杯的话，他可以去到那里，走下几级台阶，就可亲眼看到。萨法得和泰比里厄斯的回教寺院都已变成画廊。伊范·姆·威尔逊的话前面已引证过，他在所著耶路撒冷，和平的关键一书第125页里这样说：

“〔一九六七年〕战后，多少年来由于以色列军方的封闭，不能看到郇山上若干基督教产业的基督教当局，发现山上有一些机关损失惨重。圣萨维尔的阿美尼亚教堂后院中阿美尼亚大主教的墓已被挖掘，尸骨遍地。教堂里面一块著名的嵌木地板已在战时或战事刚完被人移去，而且教堂本身的失修情形至为悲惨。邻近的几个基督教坟场

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特设政治委员会，附件，第一卷，文件A/1113号，C节，第四条。

10 同上，B节，第4段。

情况极坏，野草丛生，墓穴开裂……。而且，有理由相信这种野蛮的破坏行为……正继续中。战后，在一九六八年春季，有人发现郇山上天主教坟场内八十三座坟墓的十字架墓碑都已破碎不堪。也就在这个区域内，多米兴寺院的塔楼许多年来被以色列军用作机关枪巢。”

巴勒斯坦到处都有若干清真寺、教堂、神堂和其他圣地，落在以色列人的手里，遭受亵渎或毁坏，以致面目全非。约旦常驻代表在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九日致秘书长的信〔S/8552〕中举出过以色列境内基督教会产业遭受亵渎的例子。甚至回教神圣的阿克萨寺也成为一次纵火罪行的目标，幸而没有完全得逞，据说是一个神经不健全的人所为。为了在愤怒之余还得保持几分心平气和，约旦代表团对这丑恶的一面不必多说了。

那么，要问一问：约旦人有没有恣意地毁坏过古城里的两大犹太教堂呢？事实上，在英国的委任统治结束前几个月，犹太人的领袖已经决定在古城的犹太人区里，埋伏以犹太自卫军、犹太民族军事组织和斯顿党分子为代表的犹太军队将近一千名，等候适当时机来临，作为内应的跳板，同时配合外来的进攻，以便占领古城。

前面已经说过，这就是事情的真相。这两座犹太教堂俯瞰古城全境，被用作基地，从那里以炮火轰击古城其余地区，包括哈蓝·埃耳沙里夫区在内，这一区里拥有神圣的阿克萨寺和那座不朽而壮丽的圆顶磐石古寺。人人都知道，这两座一千四百年的建筑物是因为以色列军的迫击炮火和投射的火箭而毁坏，停战以后，需要大事修葺。

同时，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晚上，正当里应外合的攻势达到如火如荼的时候，有六百人的营约旦军队在当天清晨赶来救援，配合耶路撒冷当地的抵抗力量，经过整个战争中最激烈的巷战，终于打败了以色列军。犹太军队被俘，解到东约旦，受到最客气的看待，不久以后，在红十字会主持下释放。

在古城的小巷中逐家挨户地进行这种巷战的时候，犹太教堂所遭受的损坏，和教堂、清真寺和平民住宅所遭的一样，是不可能避免的，更不用说阿拉伯

人和犹太人双方生命可怕的损失，以及这种冲突所带来的断臂缺腿和残废的情形。

这些事情，在当前这一辈人们的记忆中不可磨灭，仍然历历如在眼前。这些事件都是因为以色列欲望无边，想完全霸占整个耶路撒冷城而发生。他们终于在一九六七年实行霸占，不过充分自知是不会永久的。

从上述看来，这是一个原则和信仰的问题，约旦人并没有也绝对不会象以色列当局所说，恣意亵渎犹太教堂或其他庙宇。以色列人必须更深刻地了解犹太教和基督教对伊斯兰教最深奥的哲理具有什么意义，才能彻底明白这句话是千真万确的。

以色列外交部长在信里接着对安全理事会说，以色列占领下的圣地现在都有法律保障，而在他不断称为约旦占领的时期中，是没有这种法律的。

不错，约旦政府倒真是没有制订法律来保障圣地。但是，以色列当局，凭着他们的聪明才智，居然看不透不订法律的道理和意义，因此更加证明他们并不了解，对大多数人类来说，耶路撒冷是代表什么。

不论约旦或任何国家与国家集团，都不可以也不应该这样胆大妄为自认有权把综合两千年神圣历史，传统、权利、司法制度，和种种微妙要义的立法，减缩成简单方便的形式。这一切都是经过许多年代累积起来的，任何势力或国家都没有权力废除或干涉。

历代以来，耶路撒冷的管理一直靠保持一种缜密完备的现状，这种现状几乎无法摹仿，更不用说改进或超过了。

土耳其人虽然有其他一切缺点和短处，但也充分明了这一点。英国人处理这个问题时的谦虚和谅解也一样值得赞扬。约旦政府也是这样，在负责管理的十九年期间，它的地位不过是中间人的地位，连公断人都不是，虽然有时候有特别请它公断的情形。

那么，谁管理这些圣地呢？这是属于宗教团体根据构成所谓现状的许多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加以管辖和掌理的范围。对这种年代悠长的制度顺利实施的情形，从来没有人表示不满。教宗保禄六世和大主教阿塞纳戈腊斯在一九六五年到耶路撒冷和其他圣地的朝圣之行，和他们在那次历史性场合中的多番称赞，正是上面所说的话的生动而光荣的证明。

以色列外交部长的信里最后一部分很明显地是最值得注意的，因为其中对秘书长表示以色列政府坚决拒绝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第二九八号决议（1971），和与此有关的以前一切其他决议案。

信里以几乎毫不隐瞒的口吻告诉安全理事会说，耶路撒冷和当地人民的命运是安理会管不着的事，并说安理会误信谣传，不明了耶路撒冷目前所谓内部非常幸福的情形，所以安理会的决议案“使耶路撒冷的人民深感惊讶”。从这种蛮横的态度来看，这次拒绝更加严重。以色列外交部长所指的是那些耶路撒冷人民呢？这一点始终没有说明。也许信里责备安理会是因为安理会认为耶路撒冷，除了以色列人以外，还有其他的人民，而这些人民坚决反对改变他们本来的面目。

以色列外交部长宣称，耶路撒冷市以前划分情形并没有促成中东的和平，并且暗示说，以色列促成和平的妙法是并吞其余的部分。

这种以独自统治方法谋求和平的理论并不是以色列外交部长或政府所发明的。这是“罗马统治下的和平”，“英国统治下的和平”，甚至更可怕地是纳粹德国想用来压服欧洲以至全世界人民并使他们屈服于德国独霸怪物的“新秩序”等主张的复活。

幸而各国人民抵抗任何方式压迫坚定不移的意志，粉碎了这种“新秩序”。以色列妄图在耶路撒冷市强迫建立一个纯粹种族主义的独霸政权，终有一天会遭遇同样的结局。假如说有一个因素必定会使中东甚至中东以外地区的局势永远动荡不定，那就是以色列无理要求独自统治耶路撒冷。老实不客气说，这也就是以色列对安全理事会第二九八号决议（1971）的答复。

至于以色列外交部长的保证，说什么在现在和将来决不作出任何侵犯居民权利的事，本函只想指出，耶路撒冷——东部和西部——居民的财产可能有三分

之二现在仍操在以色列称为“敌产保管人”的手里。至于在耶路撒冷出生的人民和子女之中，现在被否定了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不能在本地居留的人，其比额也是同样令人惊讶。

总之，以色列外交部长完全忽视安全理事会第二九八号决议（1971）第5段。秘书长说，这封信中“没有谈到关于本人提议派遣一个特派团到耶路撒冷，借以执行第二九八号决议（1971）第5段规定本人负担的任务，并要求以色列政府就此提出答复的问题”。反之，阿巴·埃班却描写在心地良善的以色列人占领和篡夺下的幸福情形。这种情形会使每一个阿拉伯国家的首都艳羡不已，热烈盼望得到以色列式的“解放和现代化”。

不论以色列如何苦苦解说以色列非法并吞所占领的耶路撒冷的约旦地区的理由，以色列为了改变这个城市的地位和本质而采取的种种措施和行动，违背了现代国际法，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些措施和行动坚决破坏联合国宪章中明文禁止以军事征服夺取领土的原则。它们悍然蔑视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二二五三号决议（紧特V），和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二二五四号决议（紧特V），及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二号决议（1968），第二六七号决议（1969），第二七一号决议（1969）和第二九八号决议（1971）。在本组织的历史中，从来没有另一个国家象以色列这样悍然长期蔑视本组织的权力，破坏本组织的威望。因此，目前的问题是担任联合国最高执行机关的安全理事会，与以色列之间的问题。所以，如果容许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律与惯例，不加制止，那么，这个世界大家庭本身的基础，以及在我们地球上建立和平及安全的一切信心和希望，都会一起毁灭。

所以，安全理事会应该负起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重大责任，以求保证理事会的意志不容丝毫藐视，并保证人人都能在自由、和平、尊严及和睦之中过他们的生活。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我奉本国政府命令，谨请查阅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的信〔S/10511〕，并提出下列声明。以色列代表避免提到我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的信〔S/10495〕——在信中我举出了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关于一九七二年将在阿拉伯占领区，包括戈兰高地，建立一些新的以色列居留地的官方声明〔底线是笔者所加〕——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他转移人们对公然自认的以色列长期吞并阿拉伯领土的狂妄政策的注意，对基本问题根本不理。单凭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这一点就已构成了持续侵略。这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色列代表并不正面处理问题，仍然搬出他的老套，对侵略的受害者进行诽谤。在写这封信时，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第二十八届大会正在以色列开会，主要目的是要把数以百万计的信奉犹太教的“选民”移植到以色列和占领下的阿拉伯领土。与此同时，来自巴勒斯坦和占领领土的三百万阿拉伯人民却仍在过着流亡生活，虽然数十件大会决议都确认了他们有回返家园的权利，并谴责了以色列。

以色列占领军在一九七一年内对叙利亚违反停火一，四九一次，都经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加以证实，这是有案可稽的。包括长期入侵和偶发事件，违反事例总计达四，九七八起。

安全理事会在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期间的年度报告中说，“几乎在所有的事例，都是以色列军先开火的。”¹¹

*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A/8659。

1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号，第42段。

又编为文件S/7930增编散发的其他补充情报也把以色列违反停火分别形容为“零星”至“密集”、“机关枪火”、“大炮……轰击”、“迫击炮和坦克……射击”，以色列幽灵式喷射机飞越停火线进行“空中活动”、向联合国设施或在其邻近射击等。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从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历次报告都指出以色列以同样方式连续地违反停火。

以色列代表声称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叙利亚“违反停火达十一次”。这完全是凭空捏造，因为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三日至一月二十日期间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报告确认了两项事实：第一，以色列军连续违反停火，包括侵犯叙利亚领空；第二，所有以色列向停火监督组织提出的控诉全都“没有经联合国观察员证实”，但叙利亚提出的“控诉则得到联合国观察员的证实”（参阅S/7930/Add.1471-1488）。

从这些事实可以确知，以色列代表虽然在这里谎话连篇，欺骗世界组织，他的政府却公然并充分显示了他们决心要在占领下的阿拉伯领土进行扩张主义的阴谋。

如果能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我非常感谢。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George J. TOMEH

（乔治·季·图迈赫）

文 件 S/10522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随函附上纳米比亚理事会授权我就纳米比亚当前工人罢工事件发表的声明全文，请转达安全理事会各理事。

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签名) A. SHAHI

(阿·沙希)

声 明 全 文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领土达成独立以前负责管理领土的唯一合法当局——于一月十九日开会，审议因纳米比亚工人罢工已达五周而造成的局势。

罢工工人超过一三,〇〇〇人，主要都来自奥万博兰，使领土工矿几陷于完全瘫痪状态。

为此，理事会听取了三位请愿人的陈述：美国非洲委员会总干事豪泽 (G. M. Hauser) 先生，西南非人民组织代表古里拉布 (T. B. Gurirab) 先生和南非圣公会教友协会主席约翰斯顿 (W. Johnston) 先生。

各请愿人向理事会讲述了工人的正当要求——立

即停止在契约劳工制度下对工人的经济剥削和压迫，在该制度下，工人只能受雇于一个雇主，不能离开受雇区域，被迫与他的家属分开居住，而且领的工资远低于白种工人的工资。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曾正确地把这种雇用廉价劳工的残酷方式形容为“与奴役无异”。

罢工工人要求有一种雇工制度，保证他们有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利，停止因种族和肤色而在工作上有歧视，增加工资，并享有自由移动和与他们的家属住在一起的权利。

在听取了请愿人的陈述后，纳米比亚理事会一致决定完全与罢工工人反对压迫的坚决斗争团结一致，并支持他们的正当要求。

理事会吁请立即废止显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契约劳工制度。

理事会并吁请在领土营业的所有外国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契约劳工制度。

理事会促请这些公司拒绝参加任何不照顾到纳米比亚罢工工人的正当要求的解决办法。

文 件 S/10524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我荣幸地促您注意我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八日的信 (S/10516)，我现奉本国政府命令促请您注意印度武

装部队继续违反停火的情事。本信的附件一载列最近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至二十三日期间发生的违反停火

情事。附件二载列一些较早的违反停火情事。

怀着侵略用意的违反停火事件，不只是一些偶发的、轻微性质的违犯，而已表现为印度军队企图攻占停火线的巴基斯坦一边的领土和极频繁地用重炮袭击巴基斯坦阵地。

谨请您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予以散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A. SHAHI
(阿·沙希)

附件一

印度武装部队违反停火情事，
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至二十三日

A. 拉合尔—苏莱曼克地区

1. 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一个印度巡逻队射击我方 10R (7862)号哨位。这哨位并受到第 794632 号区的大炮轰击和坦克车射击。

2. 一九七二年一月八日，十九时正，印军进攻马尔辛格瓦拉第 4902 号区，并占领了方格第 4901 号以北地区。

3.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七日，十二时正，一架印度轻型飞机侵入巴基斯坦领空，飞过我方钦尼·巴哈尼第 319807 号哨位。

B. 拉季斯坦地区

1. 一九七二年一月九日，印军放火焚烧潘哈里奥第 QG 24 号村。

2.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日，印军放火焚烧法图·周·塔尔第 QG 1965 号村。

3.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三日，印军放火焚烧帕普赫尔第 9507 号村内的一些房舍。

4.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八日，十六时十五分，印军从第 QT465571 号区向我第 4758 号阵地以机关枪猛射三次。

5. 一月二十日，十三时正，一个印度巡逻队侵入乔尔地区我方第 170 R(5362)号区。巴军予以有效的反击。印度士兵死三名，伤二名，其中包括一名低级军官。

6. 一月二十三日，印度平民十人，携带骆驼六只在印度边境保安队掩护下，抢掠马蓝乔第 1010 号村（乌马尔科特地区）。

C. 锡亚尔库特地区

1. 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印军放火焚烧贾尔帕耳第 1706 号村内的一些平民房舍。

2. 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见到贾尔帕耳和索拉第 3589 号村内续有房舍被焚烧。

3. 一九七二年一月八日，印军放火焚烧卡里亚耳第 2604 号村。

4. 一九七二年一月八日，印军放火焚烧贾尔帕耳第 1706 号、琼比延第 1907 号和德达尔第 3691 号村内的一些房舍。

5.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日，印军放火焚烧卡里亚耳第 2604 号、巴罗提第 3891 号和恰特里第 3892 号村内的一些房舍。

6.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日，印度兵士数人在方格第 0665 号区内放火焚烧干草。他们受责问时，向我军开枪射击。我方当予以还击；于是印军被迫撤退。

附件二

印度武装部队违反停火情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

A. 克什米尔地区

1. 虽然停火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二十时正生效，印度继续在尤里—哈吉普尔地区炮轰直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二十时十五分始止。

2.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九时三十分，印军两连进攻亚多里第 9831 号（里帕地区）巴方阵地。该项攻击被击退。

3.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十六时四十五分，印军一连侵入巴基斯坦领土，方格第 9404 号（查柯提地区）。当巴军予以反击时，他们就撤退。

4.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七时三十分，印军一连在炮火掩护下，进攻隆达区第 2799 号（哈吉皮尔地区）。巴军击退了这项印度进攻。

5.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八时正，印度大炮轰击梅达·加利第 2900 号（哈吉皮尔地区）。

6.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一时零五分，印军一连在炮火掩护下进攻克哈基·太克里山脚（哈吉腊地区）巴方阵地。巴军击退了这项印度进攻。

7.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二十时十五分，印军企图在炮火掩护下占领达纳森林区第 9699 号（提思瓦尔地区）。该项进攻被击退。

8.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十六时正,印度战斗巡逻队侵入方格第0602号(哈吉皮尔地区)。当巴军予以迎击时,印军就撤退。

9.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七时正,印度大炮轰击哈吉腊地区内德哈尔马尔区第033644号巴方阵地。

10.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十六时二十分,印军炮轰木宽区第9069号(提思瓦地区)。

11.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十六时二十五分,印军约两排人侵入方格第9769号(提思瓦地区)。当巴军予以迎击时,他们就撤退。

12.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十二时三十分,印军一连在炮火掩护下进攻巴方哨位第9304号(查柯提地区)。该项进攻被击退。

13.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印度战斗巡逻队约一排人再次进攻梅达·加利第2900号(哈吉皮尔地区)。该项进攻被击退。

14.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十七时正,印度巡逻队约一排人在交点第1176号(哈吉皮尔地区)跨越停火线。当巴军予以迎击时,他们就撤退。

15.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二十时二十分,印军进攻伯吉第2401号(哈吉皮尔地区)巴方阵地。该项进攻被击退。

16.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十八时三十分,印军开始向哈吉腊地区各处以轻武器射击。这项无端起衅的射击继续进行到二十三时五十九分终止。

17.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十八时正,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零时三十分,巴方领土契提·布哈提第2103号(哈吉皮尔地区)受到大炮和迫击炮弹五百发。

18.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晚间,科特利地区继续有间歇的轻武器射击。

19.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五时正,印军向尤里地区巴方阵地第2003号发射迫击炮弹六十发。

20.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九时正,印军炮轰济阿腊特第9304号(查柯提地区)巴方阵地。

21.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时正,印军炮轰哈吉皮尔地区契里科特区(第1178号)和巴卡拉卡区第一〇七六号。

22.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印军炮轰卡胡塔区第1176号。

23.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时正,印军以迫击炮

射击隆达阵地第2700号。

24.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十时四十分,印军向里帕地区,方格第8536号、第8537号、第8835号、第8935号发射炮弹约八十发。

25.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一时四十分,一支印度巡逻队侵入巴基斯坦区方格第0602号。他们被击退。

26.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二时三十分,一支印度巡逻队侵入方格第8836号。他们被巴军予以有效迎击,随后就撤退。

27.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三时十五分,印军炮轰第9669号巴方阵地(提思瓦尔地区)。

28.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五时正,印军一连集中方格第9403号。当巴军予以迎击时,印军就撤退。

B. 拉合尔—卡苏尔地区

1.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二十二时十分,印度正规军进攻原属巴军控制下的富尔坎季里第7916号村,并加以占领。

2.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三时四十五分,印度的坦克车和机关枪向纳特霍克第7605号巴方阵地射击。

3.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军进攻原属巴方控制下的布哈马·阿布卡第7609号,并加以占领。

4.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九时三十分,印军约一营人进攻第6226号区内的巴方掩蔽阵地。

5.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军一营人进攻第十区(第6121)内另一掩蔽阵地。

6.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十一时四十八分,印军包围哨位第871986号的巴方部分,并以轻武器和迫击炮射击。

7.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印军继续自格胡里第8499号间歇地以轻武器和二时迫击炮射击。

8.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五时三十分,印军炮轰第8798号区二小时。

9.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七时三十分,印军一连结束攻击马斯特加尔赫第7960号,但当巴军予以迎击时,随即撤退。

C. 阿巴斯堡—哈鲁纳巴德地区

1.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一时正,印军向加散·瓦拉第6797号区发射30×3时迫击炮弹和大炮弹。

2.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印度巡逻队越过边界,向巴军开枪,巴军作了自卫回击。随后印度巡逻队撤退。

3.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印军向恰克·阿布杜尔·哈夸第 6696 号、加散·瓦拉第 6797 号、贾尔瓦拉第 6507 号等区射击。

D. 拉季斯坦地区

1.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八时正, 印军侵入索马罗阿附近地区 (40/MQF0119), 并占领该区内的山脊。

2.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一时正, 印军一连沿文荷尔一迪普罗小径进向科塔尼第 0315 号区。他们占领了马哈尔诺 (QG4352) 和梅格哈·基·戈思 (QF9575)。

3.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五时三十分, 印军一连开入皮路区 (QG3049)。

4.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十六时正, 印军侵入巴方古尔舍·塔尔区 (LV2190)。当巴军予以迎击时, 他们就撤退。

5.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六时正, 印度巡逻队约一排人侵入巴方领土一哩, 并在哨位第 609 号 (加思) 对面驻扎。

6.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八时十五分, 印度轻型飞机侵入古尔舍·塔尔和群利欧区 (LQ0913) 巴方领空。

文 件 S/10525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巴基斯坦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我奉巴基斯坦政府的命令, 请你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来讨论由于印度破坏印度和巴基斯坦间的停火所造成的形势, 以及因此需要派驻联合国观察员以确保实施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 (1971) 执行部分第 1 段的问题。关于破坏停火的情形, 已经在我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八日和一月二十四日给秘书长的各封信里促请理事会注意; 这些信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A. SHAHI

(阿·沙希)

文 件 S/10528*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转送一封中国外交部长关于民族独立和种族歧视的信

(原件: 中文/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我随函附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姬鹏飞部长给阁下的信和四个附件, 信和附件阐述了中国政府关于支持民族独立和反对种族歧视问题的立场。

请阁下将此信和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签名) 陈楚

*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 文号是 A/8660。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国
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给我的来信以及该信所附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84(XXVI)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主席致各国国家或政府首脑的信,均已收悉。

我现就中国政府在非洲一些地区存在种族歧视问题上的立场申述如下:

中国政府认为,存在于南部非洲和其他地区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是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政策的产物。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和反对新老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斗争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正在进行反对种族歧视斗争的非洲一些地区的人民,只有通过自己的斗争,推翻殖民统治,才能求得民族解放,根除种族歧视的祸害。他们的斗争是完全正义的,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应该从道义上、政治上和物质上给予他们大力的支持。

基于上述立场,早在五十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中国政府领导人就曾多次致电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等民族主义组织,声援南非非洲人民和其他非白色人民争取基本人权和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为了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歧视、争取民族解放的正义斗争,中国政府早就决定不同南非白人殖民当局进行任何外交来往,并且从一九六〇年七月起,断绝了同它的一切经济和贸易关系。中国政府始终严格恪守这一严正立场。同时,中国政府领导人还对在南非白人种族主义政权统治下的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多次表示坚决的支持。

罗得西亚白人种族主义政权是英国殖民政策的直接产物。中国政府一贯坚决支持津巴布韦人民反对殖民统治、反对种族歧视、争取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罗得西亚白人殖民当局在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纵容和支持下,宣布的所谓“独立”。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国常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黄华谴责了英国政府策划的关于“结束”英罗争端“协议”的骗局。为了支持津巴布韦人民的正义斗争,中国政府

一向同罗得西亚白人种族主义政权没有任何外交来往,并且早就断绝了同它的一切直接的经济、贸易关系。

葡萄牙政府在非洲顽固地坚持殖民统治,进行殖民战争,甚至明目张胆地武装入侵非洲独立国家,中国政府对此曾经多次加以揭露和谴责。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葡萄牙在美国支持下派遣雇佣军入侵几内亚共和国的行为,并且揭露了葡萄牙在非洲殖民地推行的野蛮的种族歧视政策。中国政府坚决支持安哥拉、莫三鼻给、几内亚(比绍)等葡属殖民地人民反对葡萄牙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武装斗争。

必须指出,南非和罗得西亚白人种族主义政权以及葡萄牙政府在非洲推行残酷的殖民统治和野蛮的种族歧视政策,是由于得到了美国、英国等少数国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支持。这些国家甚至直接和间接地向南非、罗得西亚和葡萄牙殖民当局提供武器,指使它们结成“军事联盟”,共同镇压南部非洲人民的正义斗争。

中国政府认为,为了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应积极支持南部非洲人民反对新老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种族歧视,争取民族解放的正义斗争,谴责南非、罗得西亚和葡萄牙殖民统治当局以及在幕后支持它们的美、英等国政府。但是过去长时间里,在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势力的阻挠和破坏下,联合国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这种情况不应该再继续下去。中国政府愿意同联合国内外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以及遭受种族歧视和新老殖民主义压迫的南非、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葡属殖民地人民一道,为消除种族歧视和殖民压迫而共同努力。

现随信附上中国政府关于支持民族独立和反对种族歧视问题的官方文件共四件(见下文附件一至四)。

如蒙阁下将本信及其附件列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并在预定于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分发,我将表示感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长
(签名) 姬鹏飞

附件一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五日新华社受权发表的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贯深切同情和坚决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歧视、争取独立和自由的正义斗争。基于这一立场，中国政府从一九六〇年七月起断绝了同南非殖民当局的一切经济贸易关系。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在给南非统一阵线的复信中，说明了中国政府的上述立场。

最近，非洲独立国家首脑会议强烈地谴责了南非殖民当局残暴的种族歧视政策，并且号召对南非政府进行外交和经济抵制。中国政府完全支持非洲独立国家首脑会议所持的严正立场，并且郑重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今后将继续同南非殖民当局发生任何经济贸易关系，不论是直接的，或者是间接的。中国政府对南非殖民当局进行外交和经济抵制、支持南非人民正义斗争的立场，是坚定不移的。

附件二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南罗得西亚白人殖民当局在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纵容和支持下，不顾津巴布韦人民和非洲各国人民的坚决反对，悍然宣布南罗得西亚的所谓“独立”。这样，他们就可以更加肆无忌惮地实行南非式的法西斯统治，进一步镇压津巴布韦人民争取真正独立的斗争。这是对津巴布韦人民的猖狂进攻，也是对非洲各国人民的严重威胁。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强烈谴责南罗得西亚殖民当局的这种罪恶行动，坚决支持津巴布韦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争取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

南罗得西亚殖民当局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宣布“独立”，是因为他们实际上得到了英帝国主义的支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争取民族独立斗争的风暴席卷整个非洲，英帝国主义被迫从非洲的大片土地上步步退却。为了防止它在非洲的殖民体系全面瓦解，它想尽一切办法保持在中、南非的据点，负隅顽抗。它拼凑了一个白人殖民者统治的所谓“中非联邦”。它制定了一部南罗得西亚“新宪法”，明文规定由少数白人实行统治，剥夺津巴布韦人民的政治权利。但是，这些做法一个一个地遭到了失败。赞比亚和马拉维挣脱了“中非联邦”的殖民主义枷锁，先后宣告独立。津巴布韦人民坚决反对伪“宪法”，南罗得西亚白人殖民者的统治摇摇欲坠。在这种情况下，南罗得西亚殖民当局主张对津巴布韦人民蛮干，而英帝国主义者主张诱骗。手法虽然不同，目的都是为了维护殖民统治和殖民利益。在史密斯殖民政府片面宣布“独立”以后，英国政府假惺惺地表示，要对它进行所谓“制裁”，实际上并不准备动它一根毫毛。

同时，英国政府竟然借口津巴布韦人民没有受过“自治的训练”，断然拒绝他们的独立要求，并且公然说，控制津巴布韦是英国的“责任”。这一切说明，英帝国主义和南罗得西亚殖民当局是一丘之貉，他们都是津巴布韦人民的死敌。

美国政府表面上同情津巴布韦人民，对史密斯殖民政府的蛮干作法表示“遗憾”，实际上支持英国政府，反对采取有效措施制裁南罗得西亚殖民当局。这绝不是偶然的。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种族主义者，美帝国主义不仅在国内实行种族歧视和种族压迫，而且支持南罗得西亚、南非和世界其他地方实行同样政策的反动势力。作为现代殖民主义的主要堡垒，美帝国主义一方面支持老殖民主义在非洲的残余阵地，另一方面力图取代它们的地位。美帝国主义早已把它的势力渗入南罗得西亚，并且在那里攫取了很大的经济利益。它还企图把英、比、葡等老殖民主义在中、南非的殖民据点连成一片，成为它向非洲其他地区进行殖民主义扩张的跳板。美帝国主义喜欢把自己标榜为非洲人民的“朋友”和“亲戚”。但是，非洲人民越来越认识清楚，美帝国主义是他们最凶恶的敌人。

新老殖民主义在南罗得西亚问题上的自我暴露，再一次教育了津巴布韦人民，使他们更加懂得，必须依靠自己的斗争来取得独立和自由，决不能指望帝国主义的恩赐，既不能指望英国，也不能指望美国，更不能指望美帝国主义操纵的联合国。南罗得西亚殖民当局赤裸裸地蛮干，挽救不了他们的命运，只会激起津巴布韦人民更坚决的反抗，加速殖民统治在南罗得西亚的覆灭。津巴布韦民族主义政党的领导人已经号召所有津巴布韦人民拿起武器，进行战斗。在整个非洲，兴起了一个声讨南罗得西亚殖民当局和支持津巴布韦人民斗争的声势浩大的运动。许多非洲国家明确表示，准备按照今年十月第三次非洲首脑会议¹²的决议，对南罗得西亚殖民当局实行武力制裁。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也都站在津巴布韦人民一边。我们深信，津巴布韦人民在全世界人民的支持下，加强民族团结，坚持长期斗争，一定能够彻底摧毁殖民统治，赢得真正的独立和自由。

附件三

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部

发言人发表的谈话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美帝国主义及其追随者一再制造谣言，诬蔑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南非和罗得西亚白人殖民当局进行贸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部发言人就此发表了谈话，全文如下：

12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加纳阿克拉举行。

美帝国主义及其同谋者的报刊近来不断制造和散布谣言，诬蔑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南非和罗得西亚白人殖民当局进行贸易。这是无中生有、别有用心捏造的，旨在挑拨中华人民共和国同非洲国家的友好关系，破坏中国人民同非洲人民的友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贯坚决支持南非人民和津巴布韦人民反对种族歧视、争取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基于这一立场，中国政府一向与南非殖民当局和罗得西亚白人政府没有任何外交来往，并且早就断绝了同他们的一切直接的或间接的经济、贸易关系。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是坚定不移的，是不容歪曲的。任何企图破坏中国人民同南非、津巴布韦和非洲的人民友谊的阴谋伎俩，都是注定要失败的。

附 件 四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葡萄牙殖民主义者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悍然派遣雇佣军，采取海盗式的手段，对几内亚共和国进行突然袭击，妄图一举颠覆以塞古·杜尔总统为首的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把几内亚人民重新推入殖民主义统治的黑暗深渊。这是美帝国主义和葡萄牙殖民主义者对几内亚人民和非洲人民犯下的新的滔天罪行。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这一赤裸裸的侵略行为，表示无比的愤慨和最强烈的谴责。

英雄的几内亚人民和武装力量，在塞古·杜尔总统的统帅下，同仇敌忾，英勇奋战，给予入侵者以沉重的打击，胜利地捍卫了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热烈赞扬几内亚人民抗击外国侵略者的革命精神，热烈欢呼几内亚人民在这一反侵略斗争中所取得的胜利。

葡萄牙殖民主义者是靠残酷掠夺非洲人民起家的。远在十

五世纪中叶，它就在非洲开始了历史上最残忍的贩卖黑人的罪恶勾当。几个世纪以来，它一直霸占着比本国领土大二十多倍的非洲土地，残酷地压迫和剥削非洲人民。二次大战后，它又成为美帝国主义镇压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忠实走卒。它用暴力血腥镇压几内亚（比绍）、安哥拉、莫三鼻给等地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它伙同南非、南罗得西亚白人殖民当局积极推行野蛮的种族歧视政策，并且不断地对几内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等国的神圣领土进行武装侵犯，严重威胁非洲独立国家的主权和安全。

一个腐朽透顶的葡萄牙殖民帝国敢于对几内亚发动如此明目张胆的侵略，完全是由于得到美帝国主义的支持。美帝国主义内外交困，不得不越来越多地采用亚洲人打亚洲人、非洲人打非洲人和收买各国内奸、驱使雇佣军的办法来推行它的新殖民主义政策。目前，侵入伟大的几内亚共和国的欧洲、非洲雇佣军，就是美帝国主义的一支别动队。

美国这个企图奴役全世界人民的新殖民主义堡垒，同臭名昭著的老殖民主义国家葡萄牙抱在一起，绝不表明殖民主义还有什么力量，而只能表明殖民主义、垄断资本、帝国主义、新殖民主义这些害人虫统统被扫进历史垃圾箱的日子已经不远了。美、葡帝国主义的猖狂反扑，断然挽救不了他们必然灭亡的命运。

几内亚人民战斗的意义远远超过几内亚的范围。几内亚人民不仅是在为祖国的独立、主权而战，也是在为非洲国家的独立、主权而战，为全世界一切珍视自己的独立和主权的国家而战。绝不能让美、葡帝国主义的阴谋得逞，否则，今天在几内亚出现的事情，明天就会在非洲和世界其他国家出现。

几内亚人民的斗争绝不是孤立的。中国人民坚决支持你们。胜利一定属于在塞古·杜尔总统领导下加强团结、提高警惕、坚持战斗的几内亚人民！

文 件 S/10529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在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信（S/10524）中，曾经列举了截至一九七二

年一月二十三日为止印度武装力量历次违反停火的事实，我现在奉我国政府的命令，谨再将从一九七二年

一月六日至十日期间若干次先前违反停火的详情转达。这些详情已在这封信的附件里列举出来。

请你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予以散发。

巴基斯坦
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Mahdi MASUD
(马哈迪·马萨德)

附 件

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至十日期间
印度武装力量违反停火的详情

A. 克什米尔地区

1. 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十二时四十五分,一支印度巡逻队从交点 217791 无端地向 213797 区(卡胡塔地区)的巴基斯坦巡逻队开火。

2. 一月七日,印度军队开炮轰击卡胡塔地区的齐亚拉特 1980 区、216826 区和 223815 区,以及 207791 区和基尔尼 2080 区。

3. 一月八日十时十分,印度军队从交点 036642 (哈吉腊地区)用机关枪扫射方格 0262 的巴基斯坦平民,计长射八次。

4. 一月十日十七时十分,在交点 114760 (哈吉腊地区)的巴基斯坦阵地受到印度军队的迫击炮轰击。

5. 一月十日十六时三十分,印度军队用迫击炮轰击在交点 952025 (乌里地区)的巴基斯坦阵地,计二十发。

B. 锡亚尔库特地区

印度军队继续焚烧他们现在占领的巴基斯坦村庄。下列村庄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三日被焚烧:贾尔帕尔 1706,塞拉吉夏克 1807,琼比延 1907,贾特瓦尔古吉伦 3401,巴蒂 4097。

文 件 S/10533

一九七二年二月七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二月八日]

谨请查看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就南非和种族隔离问题通过的第三一一号决议(1972)。联合王国是投票赞成这个决议的。可是,为避免误会起见,我奉命指出:联合王国政府对于决议第 5 段所述要点的政策并没有改变。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一九一号决议(1964)时,帕特里克·迪安爵士曾对该决议的解释明白表示保留。我们在最近也曾作类似的保留,但是同时已自动地进一步限制我们准备出口的武器的范围。

如蒙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签名) K. D. JAMIESON
(克·德·贾米森)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理事会
第一六三九次会议上所作对东道国表示感谢的共同意见声明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三〇八号决议(1972)，决定从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到二月四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来专门审议安全理事会目前所据有的有关非洲的各项问题以及如何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上述决议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一六二七至一六三九次会议。在这几次会议进行期间，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极感兴趣地听取了埃塞俄比亚皇帝陛下、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的讲话，以及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邀请参加理事会讨论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根据同一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向理事会提供与审议中问题有关资料的十三名人士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在驻留非洲期间也衷心感谢地

接受了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的邀请，访问了该国的首都摩加迪沙并且会见了总统和政府的主要人员。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在结束它们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之前，要求理事会主席向埃塞俄比亚皇帝陛下和该国政府就其向理事会发出邀请以及他们在访问亚的斯亚贝巴期间一贯受到的热情款待，殷勤礼遇和多方协助，表达郑重的谢意。理事国还要求理事会主席向埃塞俄比亚政府和人民特别是向亚的斯亚贝巴当局和民众保证：他们和所有随行人员对于他们所受到的热情欢迎一定永志不忘。

此外，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还要向联合国秘书长就他和他的职员为保证理事会会议所需服务的顺利有效进行而作出的卓越贡献向他们赤诚致谢。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也要向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及其职员在这方面提供的非常可贵的协助表示欣赏和感谢。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俄文〕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

我奉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外交部的指示，谨送上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咨询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在布拉格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欧洲和平、安全及合作宣言”全文。

如蒙将上述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Zdeněk ČERNÍK

(兹德纳克·彻尔尼克)

*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8661。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派遣代表出席了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在布拉格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审议了最近欧洲事态的演进。各国从它们一贯不变的目标的观点分析了这些事态，这个目标便是：使欧洲大陆变成一个永远享有持久和平的地区，一个各主权平等国家间进行有效合作的地区，一股促成全世界安定和相互了解的力量。参加会议的国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已经获得更大的进步。

社会主义国家所提加强欧洲安全并为此目的而召开全欧洲会议的各项提议——这些提议载列在一九六六年布加勒斯特宣言、一九六九年布达佩斯呼吁书和一九七〇年柏林宣言中——在团结欧洲所有爱好和平和合作力量方面发挥了极重要的作用。华沙条约缔约国作出的这些提议以及它们采取的其他行动和主动，对促进和平构成了一个大概的纲领，也有助于在欧洲创造一种新的政治气氛。

其他欧洲国家也对欧洲和平的共同事业作出了越来越重大的贡献。其中若干国家正坚定地将欧洲和平的利益摆在它们政策的最前线，这对欧洲整个局势都具有有利的影响。

一

参加会议的国家注意到最近属于不同社会制度欧洲国家间接触的加强以及这些国家间政治接触的发展，特别是就具有相互利害关系的事情举行协商的重大积极意义。这种接触促使欧洲国家之间了解：它们在和平和合作方面具有共同的长期利益。

由于参加目前会议的国家的努力和建设性的贡献以及其他国家的努力和建设性的贡献，欧洲国家间基于和平共处的关系已变得越来越稳固。在这方面，参加会议的国家注意到最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法国最高级谈判结束时所采纳的苏法两国间合作原则的重要性。欧洲国家间经济、商业、科学、技术、

文化和其他联系的扩展也促使欧洲大陆的紧张局势更见缓和。

欧洲国家间的相互关系日益加强而且比从前更加多样化。在求取紧张局势进一步和缓及欧洲和平与安全的斗争中欧洲舆论已越来越有力量。

出席会议的国家对于由于欧洲紧张局势的缓和所获得的成果，在必要范围内正由在国际法上具有拘束力的适当文书加以巩固的事实，感到欣慰。

政治咨询委员会认为苏联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签订条约以及波兰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签订条约的开始批准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上述条约的生效将不但有利于实际签字的国家，且将有利于一切欧洲国家；它将导致巩固欧洲和平的基础。

参加会议的国家着重指出下列协定的积极意义：一九七一年九月三日四国关于西柏林问题协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两国政府间的协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西柏林议会间的协定。

使和平得以加强的一项重要因素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获得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承认。在这方面进一步的进展，包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按照国际法的规则建立关系，对于和平、安全及合作事业将作出重要贡献。

参加会议的国家呼吁立刻解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

参加会议的国家满意地注意到，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正就两国关系上未解决的事项特别是关于承认慕尼黑协定自始不生效力一点交换意见。这些国家表示支持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合理要求，认为协议的达成将有助于欧洲局势的改善。

这些步骤的采取将有助于迅速、彻底地消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各社会主义国家关系上由于长期猜疑和紧张局势造成的后果，而使这种关系完全正常化，并转而促使欧洲大陆紧张局势更加和缓 and 全部欧洲国家间合作的发展。

出席政治咨询委员会会议的国家欢迎欧洲进一步

积极改变的前景，同时，它们也注意到，那些一心想维持紧张局势，使一个欧洲国家集团和另一个欧洲国家集团对立，并保持机会再度在欧洲大陆挑起冲突的力量，仍然在欧洲继续不断地活动。事实——包括最近事件在内——证明这些力量想象不出在结成集团以外还能有什么欧洲政治，它们比过去更加使劲地去加紧欧洲大陆的军备竞赛。华沙条约缔约国不能不从事得出关于它们安全的适当结论。虽然如此，它们深信，今天欧洲各种力量的组合已达到一种地步，只要大家一致和一贯地致力于巩固和平，那些反对缓和紧张局势的力量是可以克服的。

二

参加会议的国家深信，在现阶段，欧洲各国朝着加强欧洲安全的方向采取集体、联合行动是特别重要而且完全可行的。在这方面，它们表示支持尽快就安全和合作问题召开一次全欧会议，一切欧洲国家以及美国和加拿大都可以在平等基础上参加这次会议。

全欧会议的参加国将能为进一步缓和欧洲紧张局势拟定切实办法，并为建立欧洲安全体系走上开始的一步。

参加会议的国家认为，为了促进欧洲的安全和合作必须建立一种责任制度，这种制度将禁止在欧洲国与国的关系上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给予一切国家以不受侵略行为之害的保证，并促进一切国家的福利和繁荣。

参加政治咨询委员会会议的国家主张在欧洲大陆的政治生活上普遍承认和切实执行下列有关欧洲安全和欧洲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

疆界不得侵犯：欧洲各国间的现有疆界包括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而出现的疆界是不可侵犯的。侵犯疆界的任何企图都将构成对欧洲和平的威胁。为了这个原因，欧洲各国现有疆界和领土完整的不可侵犯原则必须继续严格遵守，而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领土要求则必须完全加以拒绝。

不使用武力：在欧洲各国间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它们之间发生争执的事情应该完全用和平的政治方法，依照国际法基本原则用谈判方法

来解决，以期避免对各国人民的合法利益，和平和安全构成任何威胁。

和平共处：欧洲的历史发展导致造成分属于两种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国家。这两种制度的不同不应对它们之间的关系的各方面的发展构成不能越过的障碍。属于不同社会制度的欧洲各国在排除以战争作为政策的工具之后可以也应该为维护和平而建立以协议和合作为基础的相互关系。

为维护和平建立善邻关系和合作的基础：欧洲各国间应该根据独立和国家主权、平等权利、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等原则发展善邻关系。这种方针应该成为在欧洲各国间关系上的一项长期的政策，一切欧洲国家生活上的一项永久的因素，也应该导致发展欧洲各部分国家间的相互了解及善邻关系。必须努力改变欧洲的国际关系的本质以期克服这个大陆分裂成为好些个军事-政治集团的现象。

各国间的互利联系：在和平状态下，欧洲各国在经济学、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业及保护环境等领域应该大量扩展不同性质的互利联系。另一方面由于这类联系的发展给予欧洲各国求取和平、安宁及繁荣的努力以物质的内容，它将转使欧洲现时出现的安全及合作制度益形稳固。

裁军：为了加强国际和平，欧洲各国必须尽可能对解决全面彻底裁军，尤其是核裁军问题，以及对关于限制和停止军备竞赛的各项措施的执行作出贡献。

支持联合国：欧洲各国在国际事务上的目标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那就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和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及合作。欧洲各国支持联合国，并且赞成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加强该组织。

全欧会议如能把这些崇高的原则和目标作为欧洲各国间关系的基础，它将是作成一项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决定。这将成为富有效果的合作的开端，这种合作会使欧洲获得真正的和平。

在全欧会议上，也将可能就进一步发展欧洲各国在一切领域的互利联系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不平等和人为障碍等的具体准则达成协议。在合理开发欧洲的原料及能源，努力提高工业潜力和增加土壤肥

沃程度以及应用科学技术革命的成果等方面的合作，将使增进欧洲各国繁荣的可能性大为增加。透过精神价值和彼此文化及艺术知识的交流，双方的收获将更加大为丰硕。

在全欧会议上宜乎设立一个由所有有兴趣参加的国家组成的常设机构，使会议之后能够继续共同就朝着同一方向进行的其他步骤寻求协议。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所有上述各项问题都应该成为全欧会议议程上的基本题目。

出席政治咨询委员会会议的国家相信，全欧会议可以在一九七二年内召开；它们认为，若干西欧国家所作它们抱着同样意见的声明是这方面的一个有利的因素。

参加政治咨询委员会会议的国家赞赏，呼吁开始全欧会议所需的筹备工作，以便加速会议的召开并助成其成功的许多国家的意见。它们认为采纳芬兰政府的提议是相宜的，那个提议就是主张在赫尔辛基举行多边的协商而由所有有关的欧洲国家和美国及加拿大参加。参加会议的国家再次确认，它们决定指派代表同其他国家的代表一道参加多边协商，其目的在就与全欧会议的筹备及组织有关的事务达成协议。它们注意到，关于举行多边协商作为筹备全欧会议的一种方法的提议现已获得一切有关国家的支持；它们并要求尽快开始多边协商。

三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如能就欧洲裁减武装部队和军备达成协议也将有助于加强欧洲的安全。这些国家的基本立场是，在欧洲裁减外国及本国武装部队和军备问题应循照不损害参加裁减国家的利益的方式予以解决。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及其解决方法的决定不应成为欧洲现有军事政治同盟的特权。关于就这件事举行谈判的方法应该可以达成适当的协议。

*

*

*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联盟确信，历史的发展已将欧洲带到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一九七二年不但能给欧洲国家带来持久和平及安全的新希望，而且能带来实现和平及安全的真正进步。一切国家都有积极地向这个目标努力的最高责任。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

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

(签名) Todor ZHIVKOV

(托多尔·日夫科夫)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签名) Stanko TODOROV

(斯坦科·托多罗夫)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签名) Gustáv HUSÁK

(加斯塔夫·胡萨克)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签名) Ludvík SVOBODA

(路德维克·斯伏博达)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总理

(签名) Lubomír ŠTROUGAL

(卢博米尔·什特劳加尔)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

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签名) Erich HONECKER

(埃里希·昂纳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

(签名) Wolfgang RAUCHFUSS

(沃尔夫冈·劳赫富斯)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签名) János KÁDÁR

(卡达尔·亚诺什)

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总理

(签名) Jenő FOCK

(福克·耶诺)

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
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签名) Edward GIEREK
(爱德华·盖莱克)

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签名) Piotr JAROSZEWICZ
(彼得·雅罗谢维奇)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
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
(签名) Nicolae CEAUSESCU
(尼古拉·齐奥塞斯库)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签名) Ion Gheorghe MAURER
(扬·格奥尔基·毛雷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签名) L. I. BREZHNEV
(列·伊·勃列日涅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
(签名) A. N. KOSYGIN
(阿·尼·柯西金)

文 件 S/10539*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二七九〇号决议 (XXVI) 和 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 (1971) 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

1.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秘书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送了关于执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大会第二七九〇号决议 (XXVI) 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 (1971) 的报告 (S/10466)。秘书长在该报告中叙述了关于联合国对印度境内难民提供协助所作努力和联合国在达卡的救济行动的情况。本报告现报道自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来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这两项工作的目前情况和将来计划。

对印度境内难民的协助

2. 大会在第二七九〇号决议 (XXVI) 中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担任协调中心的任务，以求“减轻印度境内难民所受苦难”；这项努力自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次大陆上战事停止以来，继续进行，未稍停止。同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

(1971) 的要求，高级专员已日益将其工作转移目标，改为协助难民“安全地、体面地返回他们的家园”。

3. 迄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各方响应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的呼吁，透过联合国体系认捐的款项总额约为一亿八千七百万美元，其中现金约为一亿一千六百六十万美元，其余则为实物。协调中心付给印度政府的现金连同交予印度的商品的价值——大部分是儿童基金会、粮食方案和卫生组织协助办理的——估计有一亿二千六百万美元；此外，另有价值三千零四十万美元的物品已作好运送前加工，并正在运往印度的途中。上述数额尚应添加在联合国途径之外若干政府和非政府捐赠者所认捐或募集的款项，估计约一亿零七百八十万美元，其中包括由各志愿机关募集的四千六百四十万美元在内——总计经由联合国体系内外各方的努力，国际社会共募集到约二亿九千零二十万美元。

4. 协调中心和印度当局正在密切地合作；后者

*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A/8662。

负担着执行救济方案的全部作业责任。印度政府将它从一九七一年三月事件以来所登记的难民人数经常通知高级专员。十二月初，向高级专员驻新德里代表报告，业已到达印度的流亡人民总数为九，八九八，八四三人。其中有六，八〇七，二二八人据印度政府说，已经在西孟加拉、梅加拉亚、阿萨姆和特里普拉各州约一千个营房中获得住宿，另外印度当局获悉有三，〇九一，六二〇人是和亲友同住。在印度和巴基斯坦间的战事停止以后，印度劳工和重建部于十二月二十八日通知协调中心，说，“难民的流入已经停止”，并说这些人中约有一八八，〇〇〇名已经返回他们的故乡。截至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四日止，据印度政府计算，回乡者的人数共达七，八六八，二九八人。

5. 如先前所指出的关于难民的志愿遣返和重新安顿的工作，在协调中心的工作中占着很高的优先地位。在战争停止后不久，协调中心即和印度政府就转运救济物资越过边界俾与难民回返相配合的若干办法，获得了协议；此举对于联合国达卡地区救济行动所办理的人道主义救济和重建努力甚有帮助。因此，难民们在首途回返家园前，可以领到十天到两周的配粮；当遣返工作完成时，预计这种分配办法共需食米二万六千吨和小麦九千吨。此外，印度红十字会应印度政府之请已将逾七千公吨的奶粉、高量蛋白质混合食品和糖运交边界那边的红十字会当局。在协调中心提供印度政府使用的车辆中，有一百六十余辆已透过红十字会途径借予达卡地区使用。自从协调中心开始工作以来，已运用联合国资源向印度境内的难民提供了三百五十万条毛毯，和值一千万美元的住屋材料；其中有一大部分被越过边界返回家园的难民携去。有几十万条毛毯儿童基金会已应印度政府之请用卡车直接从加尔各答运过边界。同样的，在二月十一日，有八千七百套器皿经用卡车从加尔各答运过边界；这项运送工作将按每日载满十辆卡车的速率继续进行，直到运完六万零四百套为止。根据协调中心现金赠款向印度境内难民分发的另一大批衣服和器皿，也被回返家园的难民随身携去。为救济印度境内难民而由联合国或经由联合国提供的一切供应品，其未来使用和处置问题正在研讨之中，并将商同印度政府作出决定。

6. 协调中心继续在达卡驻有代表，以便确保和

联合国在该地区的救济行动保持联系，特别是在从印度回返的流亡人民的迁徙和融合为一体方面。

7.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日，印度政府向协调中心提送了一件备忘录，详列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救济费实额、至遣返难民工作完成时止预期继续需要的救济费用、以及有关遣返的详细费用。高级专员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将这件备忘录分送各国政府。议定在救济方案结束时，印度政府将供给协调中心一份关于从联合国所获援助的周详的正式报告。

联合国在达卡的救济行动

8. 战事停止后救济行动逐渐恢复。以前自达卡撤退的第一批联合国职员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回到达卡，补充留在该地的核心人员。当时立即开始了调查当地情况的工作。包括儿童基金会职员在内的二人小组在一月二日开始实地访问，到一月底已访问了所有的十九个区。关于回返家园的难民如何重新安置的问题，运输设备所受损害的程度、粮食供应状况和有关每个地区救济需要的其他因素都编制了报告。大体说来，这些报告刻划出一幅令人不安的情景，表示在战争爆发以前即已严重的救济问题现在更日益加深了。

9. 如上所述，据印度政府报道到二月中已有近八百万名难民遣返家园。在骚乱和战事期间逃离家园在都市地区避难的数以百千万计的其他孟加拉人正纷纷返回他们的村庄。大规模的重新安置过程正在进行中。

10. 由于最近几个月农业生产遭受破坏、粮食存储量据今天的估计已降低到三十五万吨左右。这些存粮大部分存于吉大港、库尔纳和纳拉扬甘杰—达卡等主要都市地区，由于分配不匀的关系，情势尤其令人吃惊。相反地，地方粮仓的存粮只占百分之十六。另一个重要的不利因素是存粮中有百分之二十被认为不宜于人食。

11. 运输网所遭受的广大破坏严重地阻碍了供应线。吉大港的港口设备在战事以前每月原可运送十七万吨物资的能力，现已减至七万吨，而二月十二日一只油轮在港内爆炸更加减低了这种能力。损毁和沉没的船只阻碍港口区的进口。西部的港口恰尔纳也同

样受到影响。许多地区的铁路和公路衔接线被切断,主要桥梁折断,其中包括跨越恒河的著名的哈丁大桥。在河流纵横的地区内十分重要的渡船服务也大为减少。

12. 连接达卡与其他主要都市地区的微波电讯设备遭受严重破坏。终点站、塔、天线和交换机急需修复。

13. 联合国的救济行动就在这种危急的全盘情况中恢复了它的工作,而今天正对救济物资的运送提供不可少的协助。在联合国主持下到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底所拨交的物资和设备使联合国救济行动得以迅速响应该地区人民的需要。以前所分配的或是在战事期间所存放的卡车不久又回到公路上来。加拿大政府捐助联合国的粮食由封存粮仓移到中心食粮供应站。只因为联合国的仓储和物资在战事期间遭受破坏较少才能有这种迅速的行动。总计有三十四辆吉普车和数辆卡车被毁,若干库存毛毡被焚毁,并损失了一些办公室设备。在联合国主持下运送救济物资的一小队船只所遭受的破坏最为严重。

14. 约有四万吨粮食和一百八十四辆车辆及其他项目曾暂时在新加坡的装卸站卸下,再由这个装卸站直接运送到吉大港。实际上在新加坡所存的物资现在几乎全部都已运到吉大港和内地。为了确保不断地运送若干捐助国所承诺供应的物资,联合国在一月中旬开始恢复运送物品和设备。

15. 迅速动员联合国所提供的运输工具得以立即把粮食和其他救济物资由物资堆存壅塞的吉大港运往二级转送点。同时,物资业已运至地方供应库,再运至救济品分配中心。高蛋白质混合物、毛毡和其他项目已由儿童基金会仓储中提出。各志愿机关则领取联合国的物资经由它们自己的途径发放。

16. 所以,今天救济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在达卡地区有八十一名国际职员,其中包括儿童基金会的职员四十四人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员四人,这些人构成联合国行动的一部分。已在吉大港、杰索尔、迪纳杰普尔、锡尔赫特和库尔纳设立实地工作站;儿童基金会执行的儿童哺喂计划已在六个区恢复;去年透过儿童基金会开办的主要车辆维修计划现已开始实行,在全国设立十五个服务中心和四个区域

车库的筹备工作实际上已完成。现在正逐渐加强儿童基金会经常方案,使它包括重建卫生与教育机关和供水设备的工作。为签订包租船只和飞机已作出特别安排。

17. 联合国补给支援工作的重要可以由下述事实看出,就是联合国包租的船只每月平均自吉大港取运物资的能力达十二万吨,至于以其他运输方式运送的物资则为七万吨。为了确使水上运输获得协调,已拟订一个计划,充分使用运货小船十五只,拖船九只,渡驳船两只和渡口推动船一只,这些船只都是联合国租用的。

18. 陆地运输大部分依赖透过联合国供应的车辆,因为公营部门所管理的卡车队在战事期间遭受严重破坏。分配和使用联合国所供应的卡车的计划现正会同地方当局拟订中。到现在止,所订购的六百四十辆卡车中已有四百零一辆交货。

19. 运输设备中断、数百万失所人民有待重新安置、粮食储存有待补充、住所有待供给和重建工作有待进行的情形下,需要国际间作更大的努力。

20. 根据实地访问和与地方当局的讨论,已阐明了一九七二年度所余期间的具体需要,首先响应粮食、运输和房舍的需要。本报告书附有需要清单的摘要。

21. 为减轻目前和预计的食用谷类的缺乏情形,并计及难民的返回家园,估计一九七二年度每月平均必须输入二十万吨。这个数量将可满足估计每月为八万吨的救济需要。这些食用谷类将指定用于工赈方案,流入通常分配途径,而最后将可补充减少的储存量。另外一项急迫需要的食物是食油。

22. 在战事爆发前,达卡当局估计需要二百五十万房屋单位。现在,由于容纳难民和其他失所人民的负担的增加,估计所需要的简单住所多达一千万单位。实际上,据估计二十万吨屋顶板可在五月初雨季开始以前运交,因此可供给将近一百万人住宿之所。

23. 如上所述,运输系统受到严重破坏,需要予以优先注意。必须从事打捞行动来清除两个主要港口和水道。港口卸货能力必须急剧增加;内河运输必须加速。在公路和铁道正在修理期间,除非改良水道

系统，救济品和其他供应品将不能及时到达目的地。因此，必须不断注意预期进口品的流动量，使它与分配能力相配合，包括载货体积、驳运设备、装卸设备和内河船只的行动。很可能必须建立一个优先制度，以避免供应品壅塞在进口港。如上所述，联合国已租用了各种船只，应使吉大港的吞吐量几乎增加三倍。

24. 联合国并拟增购卡车。已购买了六百四十辆不同大小的卡车；还计划再购买约一千辆。另外，预期将购置少数几架运货载客的飞机，以确保对偏僻地区的迅速运输。

25. 还有其他工作也认为是必要的。最重要的一项是儿童基金会在一九七一年开始的儿童哺喂计划。目前正拟将这个计划分期扩及全国，期望能于一九七二年七月底时，达到四百五十万儿童。为这个目的，并为将这个计划继续到本年底，需要十一万吨高蛋白质食物。“美国救济送达世界各地合作社（美汇寄社）”和其他志愿机关，亦正在向儿童供应食物。

26. 为帮助补救农业经济起见，必须供应农业投入物，如肥料和种子。空中喷射药雾工作也需要恢复。

27. 一项需要早日完成的事是鉴定人民的营养和医药状况。预计将需执行一个分为两期的方案；第一期是全面调查，预定在三、四个星期内完成；继以一项对村庄内家庭单位的较深入的调查。所有儿童身高体重的计量，将按照“夸克杆”法办理。

28. 应请注意联合国并未尝试计算救济和重建的全部需要。达卡当局已说明了通盘的各部门需要。对这些资料已经加以整理，以确保联合国救济行动集中在最紧要的方面，并使估计额保持在可处理的范围内。计算时曾顾念到未来可能有的双边捐赠者的协助。

29. 现正征求国际社会认捐现金和实物，这不仅是为了支持联合国的救济工作，也是所以使联合国拥有相当资财来减轻千百万人民的痛苦，并推动他们重建谋生能力。

30. 救济行动的现金状况尤其严重。迄今认捐的现金一千八百一十万美元中，三百五十万美元是当地货币，约三百万美元是指定为特别计划用的，余下

一千一百六十万美元的业务资金。这数额中，约八百万美元已经承诺出去，所余的也将在四月底以前成为应付款项。就本年度所余时间来说仅仅业务和租用事务所需费用就达一千一百万美元，特别工作（如车辆维修计划）另需费五百万美元。至目前为止，实物认捐额计达七千六百五十万美元。在这总数中，捐助者提供了约值二千二百万美元的材料和食用谷类；余额主要是食用谷类，其大部分还有待捐赠者交出。预计一九七二年平均每月需运交二十万吨食物。

31. 一九七二年所需各项全部费用超过六亿二千万美元，其中五亿三千万美元，即几乎占百分之九十，是为进口食物。所余的是：运输一千四百四十万美元；车辆维修计划二百三十万美元；住宿所二千一百一十万美元；儿童哺喂三千万美元；农业投入物六百五十万美元；用水供应六百万美元；教育及卫生机构重建和一项保健调查五百八十万美元；电讯一百四十万美元；原棉和技工工具一百四十万美元；一般业务需要二百七十万美元。因此，计及已经认捐但未交出的数额，所需新捐款额总计超过五亿六千五百万美元。一俟调查和研究完成，将可辨明另外的需要。在这点上，秘书长计划派一组高级顾问去达卡，审查有关进一步救济和重建工作的需要。

意 见

32. 如本报告书前面所指出，大部分在印度的难民已经遣返家园，因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为对这些难民的国际协助中心的工作在最近的将来可望完成。但是难民回家以后，联合国在达卡的行动需要提供的援助将大量增加。

33. 联合国有史以来需要国际援助从来没有如此迫切、也从来没有需要这样大的数量。秘书长从大会第二七九〇号决议（XXVI）和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很明显地看出他负有使命继续联合国在达卡的救济行动，因此他有意尽一切力量对该地区人民提供紧急的救济援助。

34. 为了解决受影响地区中最迫切的需要因而免除广大苦难和饥荒的威胁，一九七二年所余时间中增加协助所需经费将要超过五亿六千五百万美元。兹希望国际社会能通过联合国和其他途径依照全部需要量尽量提供援助。

35. 如果要联合国救济行动继续其人道方面的工作,那么就迫切需要大量的额外志愿捐助。如上面指出,联合国在积极进行策划之中,现在应即充分筹供资金。

36. 因此秘书长恳切地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的组织,以及其他私人方面作进一步的捐助来支持联合国在达卡的救济行动。

附 件

一九七二年所余期间的估计需要

A. 一九七二年二月至四月期间

粮食进口

小麦	480,000 吨
米	266,500 吨 ^a
食油	47,700 吨 ^a

运输

卡车(560)	\$ 2,800,000
卡车防水布罩(1,500)	\$ 20,000
租用飞机	\$ 105,000
租用船只	\$ 2,142,000
打捞工作	\$ 500,000
装卸设备	\$ 380,000
航行辅助器	\$ 500,000
车辆维修	\$ 1,700,000
住宿所	\$ 21,100,000
儿童哺喂—高蛋白食品(CSM/WSB) ^b	30,000 吨 ^a

农业投入物

肥料(已完成安排)	—
戈腊索耳(Ghorasal)尿素肥料厂	\$ 1,000,000
种籽(IRRI-8)	2,440 磅
福利阿(Foliar)杀虫剂和杀霉菌剂	15,200 吨
用水供应(已有资金)	\$ 2,000,000
教育机关的重建	\$ 1,000,000
给农村保健中心的协助	\$ 700,000
保健调查	\$ 100,000
贝累(Bailey)桥梁材料(现正进行测量中)	不详

电讯	\$ 1,400,000
原料—棉花	5,000 捆
技工工具和器材	\$ 50,000
一般业务的需要	\$ 726,000

B. 一九七二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间

粮食进口

小麦	840,000 吨
米	560,000 吨
食油	70,000 吨

运输

卡车(400)	\$ 2,000,000
租用飞机	\$ 280,000
租用船只	\$ 5,712,000
车辆维修	\$ 600,000
儿童哺喂—高蛋白食品(CSM/WSB) ^b	70,000 吨

农业投入物

肥料(假定戈腊索耳(Ghorasal)厂将开工故不需要)	—
种籽	
(IRRI-20)	1 吨
洋芋	1,200 吨
杀虫剂/植物保护器材:	
福利阿(Foliar)杀虫剂和杀霉菌剂	800 吨
电动喷射器	\$ 15,000
空中喷射	\$ 700,000
用水供应(已有资金)	\$ 4,000,000
教育机关的重建	\$ 4,000,000
医疗剂, 药物等(待决定)	不详
贝累(Bailey)桥梁材料(现正进行测量中)	不详
原料—棉花	80,000 捆
一般业务的需要	\$ 1,936,000

关于从印度的协调中心可能移运的任何物资,上面未曾作规定。

a 计及从下列来源可得物资:米——印度 42,000 吨,苏联 11,500 吨,食油——印度 2,300 吨,高蛋白食品(CSM/WSB)^b——10,000 吨存库或在输送中;棉花——印度 25,000 包。

b 玉蜀黍大豆乳/小麦大豆混制品。

文 件 S/10540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的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

我们下列签名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请理事会依照其继续积极注意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召开会议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我们也请理事会遵照临时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津巴布韦非洲民族理事会主席阿贝尔·木佐雷瓦先生向理事会发言。

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El Hadj Abdoulaye TOURÉ

（哈吉·阿卜杜拉耶·杜尔）

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Abdulrahim Abby FARAH

（阿尔杜勒拉希姆·阿比·法拉赫）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Rahmatalla ABDULLA

（拉赫马塔拉·阿卜杜拉）

文 件 S/10541

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决议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全理事会，

考虑了南罗得西亚问题的最近发展，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第二一六号决议（1965）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第二一七号决议（1965），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的第二二一号决议（1966）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五三号决议

（1968），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的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和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第二八八号决议（1970），

对于某些国家违背它们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下的义务，至今未遵守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的规定，表示严重关切，

顾及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设

立的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¹³以及它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的临时报告[S/10408],

依照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作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先前各项决定,采取行动,

1. 决定对南罗得西亚目前的各项制裁措施,在未实行一项能使南罗得西亚全体人民自由和平等地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的解决办法以前,应继续充分有效;

2. 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它们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的义务,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南罗得西亚的所有决议,并对一直给予该非法政权精神,政治和经济上协助的那些国家所抱的态度表示遗憾;

3. 宣布任何会员国为准许从南罗得西亚输入在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规定义务范围内包括铬矿在

13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2号和2A号。

内的任何商品而通过的立法或采取的行动都会削弱各项制裁措施的效力和违反会员国的义务;

4. 要求所有国家不通过或实施立法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准许从南罗得西亚输入在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规定义务范围内,包括铬矿在内的一切商品;

5. 促请所有国家注意需要提高警惕,以执行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的规定,因此要求它们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保证各项制裁措施的充分执行;

6. 要求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加紧努力,促进各项制裁措施的执行,同时顾到在它的第三次报告¹⁴第九节所载关于将来工作的决定;

7. 要求秘书长于该委员会执行任务时提供一切适当的协助。

14 同上,第二十五年,特别补编第3号和3A号。

文 件 S/10543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您注意前此关于从黎巴嫩领土对以色列进行侵略行动的函件,并请您紧急注意这项进攻仍在继续进行中。

昨天,二月二十三日,晚上,在午夜前不久,一个从黎巴嫩渗透到舍图拉(Shetulla)地区(上加利利)的恐怖小队发射了一枚火箭炮在舍图拉村以西约四公里处,命中从纳哈里亚城(Town of Naharia)驶往扎腊伊特村(Zarait Village)的一辆汽车,车中以色列平民二人丧生。

恐怖分子并在被击中车辆地点两旁路上遍洒铁钉,将于此屠杀式攻击之后赶到现场的车辆的轮胎刺毁。

我以前函中已说过,黎巴嫩政府有责任立即终止这种从黎巴嫩境内对以色列的武装攻击,我们不能容许黎巴嫩政府无视在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一九

六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黎巴嫩接受了的安全理事会所定的停火之下应负的责任。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Jacob DORON

(杰科布·多朗)

文 件 S/10544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请阁下将附上的苏联政府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
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Y. MALIK

(雅·马立克)

声 明 全 文

由美利坚合众国侵略政策所挑起的越南军事冲突,已经继续了十多个年头。在这个期间,即连美国最热烈支持越南冒险的分子,也已认识到对越南南方民族爱国主义者不可能在军事上赢取胜利,而必须寻找政治解决的途径。但是华盛顿显然还有一些人企图不从事这种解决的寻求,而使用种种政治上的策略,以求实现美国军事机构在战场上所不能达成的那些真正目的。

最近几天来,美国宣传机构就美国政府所提出的有关解决印度支那问题的名为“八点和平计划”的提案,发动了一个喧嚣的宣传运动。

客观地分析了美国提案以后证明:华盛顿仍拒不订定一个从越南南方撤走全部美国军队的明确期限,力图强迫南越人民同意西贡亲美傀儡政权的继续存在,并且设法在实际上把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排除在越南南方政治结构以外。接受“八点计划”在事

实上就意味着越南爱国力量必须放下武器和投降。

正如二月二日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声明和二月五日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声明所正确指出的,所谓“和平计划”追求的也只是通过“越南化”继续进行侵略战争而已。

苏联政府坚决拥护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本于和平理想的正义的立场,它要宣告:苏联政府深信本年二月二日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声明所再度确认和加以进一步说明的七点倡议,为真正解决越南问题提供了切实而富有建设性的基础。那些倡议要求美国放弃强迫越南南方人民接受美国意志的企图,尊重越南南方人民的合法民族目标和愿望。完全地、迅速地和无条件地从越南南方撤走美国和美国同盟国的全部军队、军事顾问和武器,订定一个撤退的明确期限,立即停止推行战争“越南化”的政策,以及美国放弃对阮文绍腐败傀儡政权的支持——这些都是使越南冲突结束的基本必备条件。

苏联政府强烈谴责美国对越南的侵略,完全赞成越南人民的正义要求,并重申苏联坚决支持越南人民、老挝人民和柬埔寨人民抵抗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以及坚决支持他们努力促成印度支那问题获得符合该一区域人民利益的解决的坚定政策。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我奉本国政府的命令，随函附上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二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间印度军队继续破坏停火事件的详细情形。这些破坏事件载列本函附件。

请将本函和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A. SHAHI

(阿·沙希)

附 件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二日至三十日期间

印度军队破坏停火事件

A. 阿扎德·克什米尔

1.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二日十二时正，印度一巡逻队侵入巴基斯坦003178地区(潘杜地区)，于巴基斯坦军队开火时撤退。

2. 一月十二日，另一印度巡逻队在943058地区(查柯提地区)纵火焚烧平民房屋一栋和干草堆一个。

3. 一月十二日，印度军队自997168(查柯提地区)用机关枪和无坐力炮射击。并使用大炮。经予开火还击。

4. 一月十三日，印度军队用轻机关枪向114764(蓬奇地区)的巴基斯坦新阵地连射三次。又对该阵地发射无坐力炮七响和迫击炮两发。

5. 一月十四日，印度军队用轻武器向224455地区(科特利地区)内的平民射击五十发。

6. 一月十四日，印度军队越过停火线，在973693(蒂特瓦尔地区)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7. 一月十六日，印度军队用机关枪向巴基斯坦检查哨43668(哈吉腊地区)射击，后来又纵火焚烧该地区内平民房屋若干栋。

8. 一月十七日，印度军队用机关枪向170468地区(科特利地区)的平民发射一百发左右。他们是从179496地区开火的。

9. 一月十八日十三时正，两印度巡逻队侵入巴基斯坦969688和975695地区(蒂特瓦尔地区)。

10. 一月十八日，看到印度军队在799388地区(蒂特瓦尔地区)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11. 同一天，看到129776地区(哈吉腊地区)内在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12. 一月十八日，印度军队用机关枪向巴基斯坦阵地044656(哈吉腊地区)射击三〇〇发。经予还击。

13. 一月十八日，看到印度军队在204136地区(科特利地区)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14. 一月十八日，又看到印度军队在256975、164024和121100等地区(昌布地区)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15. 一月十九日，印度士兵二十五人越过停火线，在地图坐标943058地区(查柯提地区)屋顶上布置阵地。

16. 一月十九日十四时零五分至十四时三十五分间，印度军队用迫击炮向9205地区(查柯提地区)射击四十发。

17. 一月十九日，看到印度军队在哈吉腊地区内953028和061025两地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18. 一月十九日，印度军队自地图坐标点968772向9577方格(蒂特瓦尔地区)内的巴基斯坦阵地发射炮弹四十发左右。

19. 一月十九日，印度军队自地图坐标点970044向地图坐标点950044的巴基斯坦地区(利帕地区)发射迫击炮弹五枚。

20. 一月二十四日，看到印度军队在127768、127777、150764和146768等地区(哈吉腊地区)内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21. 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军队自038642地区无故用机关枪向037638地区内的巴基斯坦阵地连射两次，每次时间很长。

22. 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军队在154109地区(科特利地区)内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23. 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军队用轻机关枪自178697地区

向168485地区,并自237454地区向223454地区(科特利地区)射击多次。

24. 一月二十四日,看到印度军队在304938地区(米尔普尔地区)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25. 一月二十四日,看到印度军队在6055、6056、6157、6957、332881、336861、363870、453714、452717和473722等地区内建筑新的掩护工事,并在该地区地图坐标点461707至464704(吕布地区)一带布设地雷。

26. 一月二十五日,印度军队在043644、139776和0644等地区(哈吉腊地区)内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27. 一月二十五日,印度军队无故用轻机关枪自044645地区向033639地区(哈吉腊地区)连射三次,并用机关枪连射两次。

28. 一月二十五日,印度军队在563657地区和564567地区(吕布地区)内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29. 一月二十六日,印度军队在206138地区(科特利地区)内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30. 一月二十七日,印度军队在哈吉腊地区内的038642、043641、129776及127777等地区,科特利地区内的194122地区和吕布地区内的181955和256974两地区,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31. 一月二十八日十一时四十五分,印度军队发射步枪二十响,骚扰054635地区(哈吉腊地区)的平民。

32. 一月二十八日,印度军队在哈吉腊地区内的044635和129776两地区及科特利地区内的224141、202138和195113等地区建筑新的掩护工事。并且看到他们在377451地区(科特利地区)内埋置地雷。

33. 一月二十九日,印度军队无故用轻机关枪自035647地区向029649地区(哈吉腊地区)连射三次,每次时间很长。

34. 一月二十九日,印度军队在科特利地区内的224141和228094两地区及米尔普尔地区内的271968、230991和258974等地区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35. 一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那个夜里,印度军队越过停火线,占领蒂特瓦尔地区内自地图坐标点975698至972689的地区。

36. 一月三十日,印度军队无故用自动武器自050659和036642两地区向哈吉腊地区内巴基斯坦040669和033638两地区射击。

37. 一月三十日,印度军队在科特利地区内的224141地区,米尔普尔地区内的257979、309887地区和吕布地区内的461801地区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B. 北方各地区

1. 一月十八日,看到印度军队在第0893号地区建筑新的掩护工事,以加强防御。

2. 一月十九日,看到印度军队两百名在第0792号地区建筑掩护工事。

3. 一月二十九日,印度军队在基尔基特坐标点0686下方加强防御工事,特别看到他们在第1189号和第1190号地图坐标的地区内建筑掩护工事。

C. 锡亚尔库特地区

1.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看到印度军队在344831和356854两地区内加强防御工事。

2. 一月二十八日,看到印度军队在4001和4202两地区内改进防御工事。

3. 一月二十八日十时三十分,印度军队在128171处伏击巴基斯坦巡逻队,杀死巴基斯坦士兵一名,伤两名。

D. 拉合尔—苏莱曼基地区

1. 一月二十八日,印度军队在7960、7952、7953、7965及8756等地区内建筑阻碍战车的壕沟。并且看到他们在卡布耳沙2561地区、乌坦普尔2560地区和古尔木克·克海腊地区内加强防御工事,并且在252632至251619及247612至246610一带,埋置地雷。

2. 一月二十八日六时三十分,印度一巡逻队在758213处侵入巴基斯坦境内,距离萨塔迪尔万755209的巴基斯坦突击部队哨所约四〇〇码,于巴基斯坦巡逻队开火时撤退。七时三十分,他们用机关枪向巴基斯坦突击部队哨所连射两次,作为报复。

E. 拉拿斯地区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看到印度军队在QA 4541地区内建筑掩护工事。

文 件 S/10546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黎巴嫩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依据黎巴嫩临时代办一九七〇年九月五日的一封信〔S/9925〕，我要请阁下注意自从那天以来以色列不断犯的侵略行为，至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晨发生的大规模空中及地面攻击而达于极点。

鉴于情况的极端严重，危及黎巴嫩的和平与安全，我奉本国政府命令，谨请阁下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Edouard GHORRA

（爱德华·古拉）

文 件 S/10547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八日秘书长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 其中再度吁请提供志愿捐助，作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军的经费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我敬再度吁请贵国政府作志愿捐助，用以开支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军（联合国驻塞军）的费用。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以第三〇五号决议（1971）再度延长联合国维持和平军在塞浦路斯的驻防期限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联合国驻塞军经费的供应是以志愿捐助为基础，这是你所知道的。虽则如此，想到这支和平军是恢复和维持塞浦路斯的安宁所不可少，而且它继续留驻在那里，也是出于当事各方的请求和安全理事会的一致决定，所以我认为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显然都有明确的道德义务，为联合国提供维持这支和平军所需要的经费。

我这次再度吁请捐助，是因为联合国驻塞军遭遇严重的经费困难，这种困难大部分是由于以往请求志愿捐助的吁请未曾获得充分的反应。

自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期间联合国维持这支和平军的费用，假定目前的偿付承诺照旧继续，经估计为六,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联合国驻塞军到现在为止的亏欠概数是二二,四〇〇,〇〇〇美元。这个数字是根据联合国驻塞军自成立起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止联合国所承担的费用计算的。这个数字已计及各国政府为开支这种费用已缴付或认捐的志愿捐助，以及联合国驻塞军特设帐户的杂项收入，但某一国政府的几笔认捐数目并不包

括在内，因为这几笔认捐所附有的配合捐款条件还没有满足，所以这几笔缴款尚无把握。

附表开列自从一九六四年三月这个维持和平行动开始以来向联合国驻塞军特设帐户缴付或认捐的志愿捐款，以及到现在为止为联合国驻塞军最近一段驻防期间所认捐的数目，即自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维持这支和平军的费用。虽然有些政府已经表示要继续对联合国驻塞军作财政上的支援，但是对于目前这一段到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止的期间，还没有一国政府正式认捐。提供军队的各国政府仍在自行担负由于这种和平行动而引起的大量额外费用。根据它们的报告，估计目前一段六个月期间，这笔它们负担的费用总数约为二,七六〇,〇〇〇美元。

过去数年来，我的前任曾促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联合国驻塞军继续不断而且日益增加的亏欠，这种情况危及对和平军的应有支持，甚至使它的继续存在成为疑问。我充分同意他对于目前以志愿捐助供应这个和平行动所需经费的方法所屡次表示的疑虑。如果各国政府愿意为这个重要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努力提

供必要的支持，而且只有这样，我才能履行我对联合国驻塞军的责任。以上的数字非常明显地说明，这种支持越来越不够了，而由志愿捐助的国家越来越少一事，尤其明显可见。除非这种情况在以后数月内获得切实改善，我就不得不再就对联合国驻塞军的前途所引起的严重问题，报告安全理事会。

我可再补充说明，联合国驻塞军对于维持塞浦路斯和平状况的贡献在目前尤其重要，因为如果再度爆发任何暴乱，那末所提议的社区间会谈的恢复以及这种会谈最后成功的机会，都会受到严重损害。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军正在履行它“利于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这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共同责任。因此，我再度吁请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政府或各专门机关会员国政府，以志愿捐助作迅速慷慨的响应，提供联合国驻塞军为履行它的重要职务所需要的在经费上的适度支持。

秘书长

(签名) Kurt WALDHEIM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

截至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六日止，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各方对联合国驻塞军特别帐户的认捐和缴款

	第二十个期间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认捐总数	已收到的总数
		(以相当于美元计)	
澳大利亚.....	50,000	1,519,875	1,519,875
奥地利.....	80,000	1,160,000	1,160,000
比利时.....	54,230	1,688,376	1,634,146
博茨瓦纳.....	—	500	500
塞浦路斯.....	74,994	657,594	657,594
丹麦.....	120,000	1,965,000	1,965,000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60,000	10,500,000	10,500,000
芬兰.....	—	525,000	525,000 ^a
加纳.....	—	21,667	21,667
圭亚那.....	2,547	5,020	5,020
希腊.....	400,000	10,150,000	10,150,000
冰岛.....	4,000	14,000	14,000
伊朗.....	4,000	30,000	30,000

第二十个期间
一九七一年六
月十六日至十
二月十五日

认捐总数 已收到的总数

(以相当于美元计)			
爱尔兰.....	—	50,000	50,000
以色列.....	—	26,500	26,500
意大利.....	180,000	3,279,039	2,559,039
象牙海岸.....	—	60,000	60,000
牙买加.....	2,000	17,800	17,800
日本.....	—	690,000	690,000
高棉共和国.....	—	600	600
老挝.....	—	1,500	1,500
黎巴嫩.....	300	1,597	1,297
利比里亚.....	—	10,155	8,655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	30,000	30,000
卢森堡.....	—	45,000	45,000
马拉维.....	—	5,590	5,590
马来西亚.....	—	7,500	7,500
马耳他.....	—	1,820	1,820
毛里塔尼亚.....	—	2,041	2,041
摩洛哥.....	—	20,000	20,000
尼泊尔.....	—	400	—
荷兰.....	—	921,000	921,000
新西兰.....	—	42,000	42,000
尼日尔.....	—	2,041	2,041
尼日利亚.....	—	10,800	10,800
挪威.....	124,277	1,860,028	1,860,028
巴基斯坦.....	3,000	17,800	17,800
菲律宾.....	—	4,000	4,000
大韩民国.....	—	16,000	16,000
越南共和国.....	—	4,000	4,000
塞拉勒窝内.....	—	11,900	11,900
新加坡.....	—	4,000	4,000
瑞典.....	180,000	2,980,000	2,980,000 ^a
瑞士.....	104,167	1,703,333	1,703,333
泰国.....	—	2,500	2,5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2,400	2,400
土耳其.....	—	1,839,253	1,839,25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00,000	28,470,476	27,108,110 ^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7,000	7,000
美利坚合众国.....	2,400,000	56,900,000 ^b	40,100,000
委内瑞拉.....	—	3,000	3,000
扎伊尔.....	—	30,000	30,000
赞比亚.....	—	38,000	28,000
总 计	5,783,515	127,356,105	108,407,309

^a 此项缴款已与或将与该国政府要求偿还它所垫付的费用相抵充。

^b 已认捐的最高数额。最后的捐助要看其他各国政府捐助的情况而定。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老挝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谨继我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一信〔S/10499〕之后，请阁下将附上的备忘录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这备忘录论述越南民主共和国（北越）正规军出现在老挝国家领土内一事，其中提供了他们攻击老挝政府军队的详情。

老挝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Prince KHAMMAO
(坎马奥亲王)

关于北越正规军违反有关老挝的一九六二年日内瓦协定在老挝出现，以及他们最近攻击政府防地的备忘录

(到一九七二年二月十日为止的情报)

第二军区

1.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北越开始在查尔平原东部和东北部地区部署军队，动用很多人力物力，他们今年攻势之大超出一切预料。他们有：三一二师和三一六师；八六六独立团；七六六团；装甲兵一团；防空部队一团；炮兵一团。

他们并有下列极现代化的重武器装备：PT 七十六和 T 三十六式装甲车；十二点七毫米和一三七毫米高射炮；一二二毫米火箭炮；八五毫米和一三〇毫米大炮。

三日血战后，装备不及敌方的王国部队（老挝政府军）不得不完全撤出查尔平原，退守芒潘，富蓬洞和腊森。

2.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北越军队追击王国军队，炮轰并攻击王国军队在富肯、富蓬洞、腊森和芒潘新筑的防御阵地。在众寡不敌、配备悬殊的情形下，这些阵地均陷落北越侵略

者手中。王国军队被迫再度退却至富坎、邦昆、富克色、芒努和富朗。

3.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

北越军向桑通—龙镇方向追击王国军队，攻击政府军阵地，于十二月二十四日二十时占领了富坎、邦昆、富克色。

王国军队且战且退，退守富模。北越军继续追击王国军队，直至富模，并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开始炮轰龙镇城，该城受到一三〇毫米无坐力炮五百多发的轰击。他们同时对城北高处的阵地发动攻击。现时桑通—龙镇附近正激战中。

敌人在此地区发动攻势的目的显然是要控制整个查尔平原，并消灭第二军区总部（桑通—龙镇）。

第四军区

1.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北越军队曾攻击北松地区的政府军前哨。这些北越军队的组成分子是：第九步兵团的三个营；第二十八步兵团的一个营；第一四一步兵团的两个营；一个战车中队；及炮兵一营。

2.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越军进攻位于卡姆四十二的政府军阵地。王国军队在人数及军备仍属众寡悬殊的情形下被迫退守会岸—述安—陆昂和柏固。

3.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日；

在敌方西进攻势下，王国军队撤出会岸—述安—陆昂和柏固，以便在班尼设立防线。

4.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五日；

北越军再度攻占班尼。王国军队只得退至卡姆二十八。

北越军在本军区中的目标是在占据波罗芬高原的全部，把它变成一个庇护所和他们在南越作战士兵的一个养息中心。河内军队很可能继续进攻，直至第十三号路和第二十三号路的交叉点。

在此区作战期间，王国军队造成敌军伤亡在八百五十人以上。

第五军区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日：

由两团徽号不明和一排装甲兵组成的北越军对富昆和富宋地区的政府军阵地发动了攻势。

经血战后，这些阵地于一月二十一日十九时陷落敌人手中。

河内军队继续向第十三号路方面和芒卡西的北方推进，目前占领了该路在富昆—卡西的一部分。

北越侵略者推进时，在老挝国家领土到处实行“焦土”政策。他们恐怕也会在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开始的越南新年庆祝期间再度向政府军阵地发动全面攻击。

文 件 S/10550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我奉我国政府指示，继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信（S/10543），谨再请您注意从黎巴嫩领土对以色列继续加紧武装攻击所造成的不可容忍局势。

在以色列常驻代表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二日函（S/10505）及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三日函（S/10507）中所述多次从黎巴嫩领土对以色列的攻击，和上述我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函中所述二月二十三日的屠杀式攻击之外，其后又有两次从黎巴嫩领土对以色列的武装攻击。

二月二十三日到二十四日的夜里查获由黎巴嫩来的恐怖分子架设的火箭炮两具，准备向阿克里城（Town of Acre）发射。

二月二十四日当地时间十九时四十分，从黎巴嫩领土潜入以色列的恐怖分子向正在拜腊尼特村（Village of Biranit）（上加利利）附近公路上进行的以色列边境警察巡逻队射击。以色列人八名中弹受伤，嗣

后其中一名伤重毙命。

众所周知，黎巴嫩在它的领土内，特别是在南部区域和以色列交界的地方藏着很多的非正规军，对以色列进行恐怖战。

二月二十四日在贝鲁特的恐怖组织发言人承认对先一天向一辆车作屠杀式袭击一事负责。

在这些袭击之下，以色列不得不在二月二十五日采取自卫行动，还击恐怖分子的营地，因为他们是从这些营地向以色列领土上的目标进行突击的。

鉴于不断发生从黎巴嫩领土向以色列进行武装攻击的严重性，本人奉我国政府的训示，谨请阁下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Jacob DORON

（杰科布·多朗）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一日〕

我奉本国政府命令，随函附上一九七二年二月三日至二月八日印度军队继续破坏停火事件的详细情形。这些破坏事件载列本函附件。

请将本函和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A. SHAHI

(阿·沙希)

附 件

一九七二年二月三日至八日

印度军队破坏停火事件

A. 阿扎德·克什米尔

1. 一九七二年二月三日，看到印度军队在科特利地区内地图坐标点 126099 地区，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2. 二月三日，看到印度士兵十名在昌布地区内地图坐标点 529697、56652 和 413562 等地区，建筑掩护工事。

3. 二月三日十五时三十分，印度一巡逻队在地图坐标点 967687(蒂特瓦尔地区)处侵入巴基斯坦境内。于巴基斯坦军队截击时撤退。

4. 二月四日，看到印度军队在地图坐标点 125099 地区(科特利地区)内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5. 二月五日，印度军队用机关枪从地图坐标点 0501659 地区向巴基斯坦哨所 048666(哈吉腊地区)射击多次。

6. 二月五日，看到印度军队在米尔普尔地区内地图坐标点 2399、2101、3287 和 3093 等地区及昌布地区内地图坐标点 454718、456715 和 473722 等地区，加强防御工事。

7. 二月六日，看到印度军队在地图坐标点 270387 地区埋置地雷，并在科里地区内地图坐标点 125097、125099 和 125095(科特利地区)和米尔普尔地区内地图坐标点 128094 和 116066 等处进行挖掘。

8. 二月六日，看到印度平民四十人和士兵二十人在地图坐标点 6752 地区进行挖掘工作，以加强防御工事。

9. 二月七日，看到印度军队在科特利地区内地图坐标点 125099 和 125097 两地区，和米尔普尔地区内地图坐标点 128094、322929 和 215014 等地区，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10. 二月七日，印度军队用机关枪从地图坐标点 125099 地区向正在 121101 地区内割草的巴基斯坦平民射击多次。

11. 二月七日，看到印度军队在昌布地区内地图坐标点 521699、516715 至 513721 等地区一带加强防御工事。

12. 二月八日，看到印度军队在地图坐标点 129776 地区(哈吉腊地区)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13. 二月八日，印度军队用机关枪从地图坐标点 050657 向我方 045660 地区(哈吉腊地区)射击多次。

14. 二月八日，看到印度军队在科特利地区内地图坐标点 173114 地区和米尔普尔地区内地图坐标点 122076、307885、269963、239991 和 323903 等地区建筑新的掩护工事，并加强防御工事。

15. 二月八日，印度军队在地图坐标点 4517 建筑掩护工事。大约有四十五人在昌布地区内地图坐标点 559658、562655、560656、563654、584649 和 045535 等地挖掘战壕。

B. 锡亚尔库特地区

二月四日，印度军队在地图坐标点 1811 的格汉罗拉村，地图坐标点 1907 的季杭比安，和地图坐标点 2506 的莱萨尔·卡兰纵火焚烧若干房屋。

C. 拉合尔—卡苏尔—苏莱曼基地区

二月五日，印度一巡逻队在地图坐标点 791752 处侵入巴基斯坦境，并用机关枪向巴基斯坦巡逻队射击。巴基斯坦士兵一人受伤。

D. 拉手斯坦地区

1. 二月一日，印度军队在达内·周·戈恩QG 3333 地区一带纵火焚烧若干房屋。

2. 二月八日，印度军队驱迫巴基斯坦人民四，〇〇〇人自目前印度占领地区，越过管制线进入塔尔帕卡尔区域。

文 件 S/10556*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中文/英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日〕

我随函附上人民日报一九七二年三月三日发表的评论员文章“离奇的谣言 卑鄙的诽谤”。请阁下将此信和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黄华

“离奇的谣言 卑鄙的诽谤”全文

最近，苏修通过它的宣传机器一再散布谣言，污蔑中国从罗得西亚进口铬。苏联代表并在联合国大肆传播这种谣言。他们妄想借此歪曲中国对罗得西亚问题的一贯立场，挑拨中国和非洲国家的友好关系，破坏中国人民和非洲人民的友谊，这完全是枉费心机。

苏修宣传机器靠造谣过日子，由来已久，毫不奇怪。这一次的谣言造得更加离奇，他们竟然硬说什么不久前中国和所谓的“罗得西亚代表团”在北京“签订”了条约，增加罗得西亚向中国出口的物资。这完全是无中生有，凭空捏造。苏修这种卑劣的造谣伎俩，表

*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A/8663。

明他们已经堕落到何等地步，也表明他们内心的空虚和恐慌达到何种地步。

中国政府和人民一向支持非洲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正义斗争，一向支持津巴布韦人民反对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争取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我国外交部长写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10528〕中郑重宣布：“为了支持津巴布韦人民的正义斗争，中国政府一向同罗得西亚白人种族主义政权没有任何外交往来，并且早就断绝了同它的一切直接的或间接的经济、贸易关系。”中国常驻联合国安理会代表最近在安理会明确提出：“安理会应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对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制裁，对南非和葡萄牙殖民当局也应进行制裁。”〔第一六四一次会议〕中国政府的这一严正立场是坚定不移的，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苏修造谣者的任何诽谤绝不能损伤中国的一根毫毛。他们企图破坏中国人民和非洲人民友谊的阴谋，只能进一步暴露社会帝国主义的丑恶面目。

文 件 S/10558

一九七二年三月八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八日〕

我谨附上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二月十四日声明全文一件。这项声明是关于巴基斯坦常驻代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给秘书长的信〔S/10487〕而发表的。

我要补充说自二月十四日这件附上的声明发表以来，承认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国家已经从三十五

国增加到五十一国。

谨请你将此信和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S. SEN
(萨·森)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注意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说巴基斯坦总统主动和谢赫·穆吉布尔·拉赫曼直接谈判“东巴基斯坦问题的政治解决”。孟加拉国政府严重驳斥巴基斯坦在联合国内歪曲事实真相的恶毒企图。

这只是巴基斯坦政府又一次徒劳心力要想对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来在孟加拉国发生的事件真相视若无睹。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夜间巴基斯坦军队无理由的野蛮攻击无辜和无武装的孟加拉国人民终结了以往巴基斯坦两翼仍旧作为一个单独政治本体的一切可能性。人民选出的代表因此宣布孟加拉国的独立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也正式宣告成立。从孟加拉国领土内驱逐巴基斯坦占领军队的解放战争由是开始。十二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军队被迫在达卡向联军投降。

在这个时期，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人民和政府所公认的领袖班加班都·谢赫·穆吉布尔·拉赫曼被非法拘留在巴基斯坦。在孟加拉国的巴基斯坦占领军的可

耻败绩和世界舆论日益加强的压力使巴基斯坦政府不得不无条件将他释放。

班加班都·谢赫·穆吉布尔·拉赫曼回孟加拉国之后，曾经作过多次公开声明，他明白的说孟加拉国将继续为一个自主的国家且孟加拉国绝不会在巴基斯坦的体系内存在。班加班都·谢赫·穆吉布尔·拉赫曼一月十日在达卡一次民众集会中发表讲话说，“今天孟加拉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这个自由将永久存在”。一月十四日，他在达卡举行记者招待会，这是他担任总理以来的第一次，有许多外国记者到场。当时他说：“至于我们和巴基斯坦的关系，我期望布托先生会接受独立自主的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这个现实。”

孟加拉国政府已经建立了它对以前称为东巴基斯坦的全部领土的巩固控制。三十五个以上国家，包括苏联、联合王国、法国、印度和日本，都已经承认了这个新的国家。

鉴于上述的一切，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声明的动机只可能是蓄意隐藏事实真相欺骗全世界，企图否定或拖延其他国家的承认，使世界上第八个最大的国家在联合国中取得其合法地位发生困难而已。

文 件 S/10559*

一九七二年三月九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来信并附人民日报的一篇文章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S/10556〕分发一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提出如下声明：

中国代表团把一篇含有诽谤性捏造反苏谎言的文

章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一事，只不过是想要隐蔽事实真相的一种企图而已。但事实是最近有若干份外国刊物登载关于中国和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报道。这些报道取自非洲刊物和其他外国刊物，曾经苏联报刊转载。这些关于中国与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第一手来源资料都是中国方面所熟知的也是联合国各会员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所熟知的。例

*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A/8664。

如在今年二月底联合国秘书处向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设南罗得西亚问题委员会各委员提供了有关此事的情报,这就是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四日出版的塞内加尔周刊新非洲内题为“人民中国执行离奇的非洲政策”一文〔S/AC.15/INF.13〕和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英国报纸每日快报题为“北京怎样同史密斯进行贸易”一文的报道〔S/AC.15/INF.14〕。关于这件事当然还有其他报道。例如,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尼日利亚报星期邮报有一篇题为“中国和种族主义者进行贸易”的文章也报道了关于中国与南罗得西亚的贸易情况。苏联出版物所转载的正是上面所述的那些报道,并且指出了文献的来源。

鉴于上述种种,中国宣传机构毫无事实根据企图把苏联出版机关说成是这些报道的作者一举,只是说明了北京领导人的反苏态度和他們所采用的不诚实的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诽谤攻击不能不引起全体关心联合国顺利工作的人们的最坚决的谴责。

我谨请阁下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正式文件分发。

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Y. MALIK

(雅·马立克)

文 件 S/10560*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

我奉我国政府的指令,谨请阁下注意印度的守卫在印度一所未经辨明的战俘营里向巴基斯坦战俘开枪凶残攻击造成许多死伤的事件。这事件经由印度当局承认并由国有的全印度电台证实。这事件使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极度震惊悲愤。

这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和一切文明行为范式对无抵抗战俘的不人道攻击显然是为了悍然企图压迫巴基斯坦政府接受有损巴基斯坦利益的安排而继续扣留战俘的结果。如果印度实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和关于实际战争停止时遣返战俘的日内瓦公约¹⁵,这个惨剧便不会发生。

* 也应当作为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A/8664。

15 参看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一九五〇年),第972号)第118条。

关于这一点,我奉命告诉阁下,印度政府对伤病战俘的遣返曾一再改变其立场并提出新条件。应该记起印度方面的伤病战俘虽然按照议定的日期由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飞机运送到印度,但是印度方面却屡次以种种借口迟延不将第一批巴基斯坦伤病战俘遣返。印度透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原先承诺把所余的严重伤病巴基斯坦战俘遣返,现在竟自食其言。应该记起印度的诺言是于三月五日开始遣返这些官兵,又于十二日和在三月里其后的日期继续遣返。为了解释不遵守诺言,印度现竟说未得达卡方面同意以前,暂不遣返巴基斯坦战俘。印度于取得印度战俘的释放之后,现在竟搪塞推诿,并利用这些不幸的巴基斯坦战俘来遂行其政治目的。印度的立场显然是违反第三次日内瓦公约的第一一八条。该条明确的又毫无条件地要求扣留国负起义务于战争停止时立即将战俘遣返。

最近事件,涉及杀死巴基斯坦战俘,是一连串袭

扰和抹煞巴基斯坦战俘的人权的明证。巴基斯坦政府要求印度政府对在他们手中的战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巴基斯坦政府也已经向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及在印度为巴基斯坦权益保护国的瑞士政府提出了这一事项。

我国政府以阁下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安

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之下负有关于人道问题的责任,企盼将上述情形促请阁下注意。

谨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巴基斯坦特命全权大使
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A. SHAHI
(阿·沙希)

文 件 S/10562* **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俄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四日)

倘蒙设法将苏联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一九七二年三月三日的联合宣言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我很感谢。

随函附上上述宣言的俄文本和英文本。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Y. MALIK
(雅·马立克)

联合宣言全文

应苏联政府的邀请,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理谢赫·穆吉布尔·拉赫曼(Sheikh Mujibur Rahman),由外交部长阿达斯·萨马德陪同,自一九七二年三月一日至五日正式友好地访问了苏联。

在停留苏联期间,拉赫曼总理及其一行除访问莫斯科外,还访问了列宁格勒和塔什干。孟加拉国的贵宾们因此有机会明了苏联人民的生活和苏联在工业、科学和文化方面的成就。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首长及其一行到处受到热

烈欢迎,这证明苏联人民对孟加拉国人民及其领袖们有着真实的友谊和崇高的敬意。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列·伊·勃列日涅夫接见了穆吉布尔·拉赫曼总理。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尼维·波德戈尔内也接见了他们。会见时,都进行了亲切和友好的讨论。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阿·尼·柯西金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理谢赫·穆吉布尔·拉赫曼举行了会谈,参加会谈人员如下:

苏维埃方面: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布·恩·波诺马列夫(B. N. Ponomarev)、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恩·克·贝伊贝科夫(N. K. Baibakov)和弗·尼·诺维科夫(V. N. Novikov)及苏联外交部长安·安·葛罗米柯(A. A. Gromyko)、苏联国防部长阿·阿·克里奇科元帅(Marshal A. A. Grechko)、对外经济关系委员会主席谢·安·斯卡奇科夫(S. A. Skachkov)、对外贸易第一副部长姆·尔·丘兹明(M. R. Kuzmin)、苏联外交部副部长恩·普·法尔友宾(N. P. Firyubin)、苏联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大使符·普·波波夫(V. F. Popov)、苏联外交部司长阿·阿·福明(A. A. Fomin)。

* 经照S/10562/Corr. 1改正。

**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A/8665。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方面：外交部长阿达斯·萨马德、设计委员会副主席纽里尔·伊斯兰博士（Dr. Nuril Islam）、外交部秘书斯·阿·卡里姆（S. A. Karim）、财政部秘书马特尤耳·伊斯兰（Matlul Islam）、外交部司长斯·阿·姆·斯·基布里阿（S. A. M. S. Kibria）、孟加拉人民共和国驻苏联大使香修尔·拉赫曼（Sham-sur Rahman）。

苏联外交部长安·安·葛罗米柯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阿达斯·萨马德举行了会议和讨论。

双方在亲切和互相了解的气氛中进行了讨论和会谈，对于双边关系问题和当前的国际问题都作了考虑。

穆吉布尔·拉赫曼总理以苏联对孟加拉国人民争取祖国自由独立的正义斗争，始终积极支持，且又提供协助，特以孟加拉国人民和政府的名义，并以他自己的名义，向苏维埃人民和苏联领袖们表示感谢。拉赫曼总理把孟加拉国政府所订经济复兴方案、国家机构的工作安排、公共秩序的巩固、和人民生活程度的改善以及该国将来的发展，告诉了苏联方面。

他强调他的政府决心与国内一切人民密切合作，实行广泛的社经改革。

苏维埃领袖们则把执行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所作各项决定的进展情况、苏维埃人民实现发展国民经济第九个五年计划的成就、苏联以巩固各国国际和平与安全为目的的外交政策，告诉了孟加拉国总理。

满意地注意到苏联和孟加拉国之间扩展合作的最初几个步骤——贸易协定的签订、两国海、空交通的建立、和工会、青年及其他社会团体的开始接触——都证明两国人民有许许多多的机会，来进行全面合作和加强友谊。

苏维埃领袖们和孟加拉国总理表示了他们坚决的信念，就是根据平等、互尊主权和独立、领土完整、不干涉彼此内政、和放弃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诸原则，进一步发展苏联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在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及其他方面的友好关系和有收获的合作，是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的，也是符合打倒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共同斗争的利益的。

会谈时，对于在平等、互利和最惠国待遇的基础

上，扩大两国贸易问题，给予了很大的注意。此外，还重新肯定彼此愿意发展科学、艺术、文学、教育、公共卫生、报纸、广播、运动等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关系和接触。为了更深刻地互相明了两国人民的生活、文化和成就，苏联和孟加拉国将增进政府机关和社会团体，包括工会、青年和妇女团体在内，以及企业和文化与科学机构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双方已经满意地注意到苏联同孟加拉国的友好合作正在成功的发展和加强之中，因此同意两国专家在不久的将来，开会拟订具体提议，以便进一步发展经济、文化和其他活动方面的合作。

双方研究了如何合作，一同建造一个热动力厂一些无线电广播电台、一个电力设备厂以及为探查石油和煤气进行地质调查的问题，已达成协议，并已签字。

苏联将协助孟加拉国重建商船队和发展海洋渔业。苏联也将协助孟加拉国重建铁路运输。

在为孟加拉国工业和农业各部门训练国家干部方面将提供协助，对于重建工业问题，也将提供咨询服务。

苏联将以直升旋翼飞机，供给孟加拉国，以改善与该国内地各地区的空中交通。

双方已经同意扩大两国间的贸易。具体地说，苏联表示不仅愿意购买孟加拉国向来输出的货物，而且愿意购买其他货物。

苏联尊重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所遵循的各国不结盟和友好的政策，这是对维持和平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一个重要的贡献。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对目的在加强与一切国家的友谊和合作及加强给予民族解放运动的全面支持的苏联和平政策，十分感佩。

为了要积极促进国际安全和发展不问社会制度是否相同的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以及为了要在所有各方面发展双边合作起见，苏联和孟加拉国同意两国政府经常在不同阶层上举行关于一切涉及两国利益的重要问题的政治商谈。此种商谈将通过国家领导人员的会议，派遣政府正式代表团或特派代表，用正常外交途径和其他方式来进行。

苏联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因为双方都企望进一步发展加强两国间的友谊与合作，同意在顾到互相所交换的意见之下，研究为了适当地巩固两国间现在的关系，如何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会谈之时双方极为注意次大陆上现有的情况。

苏联领袖们和孟加拉国总理在交换意见之后，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孟加拉国人民民族解放斗争的胜利结果出现了一个新独立国家——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这个斗争不仅极清楚地显露了不同国家对孟加拉国人民正义立场的态度，也看清了这新独立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真正朋友和敌人。

苏联和孟加拉国要求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提高警惕，断然拒绝外国干预的任何企图，防止次大陆的国家间的关系发生新的纠纷。它们相信所有珍重次大陆上和平的国家政府都会为该区域情况早日正常化而尽力。承认自主的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日见加多，就是各国认识该地区实际存在情况的有力证明。

双方一致认为，顾到次大陆上人民合法利益的及早政治解决会大大帮助该地区各国在经济和社会进步的道路上迈进。

苏联和孟加拉国宣称次大陆上真正的政治解决只有通过直接有关国家之间不受外国干预，按照实际情况，根据人民合法权益的谈判才能达成。它们深信取得真正的政治解决将有助于次大陆情况的正常化，而且是对于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

双方在其他重要国际问题上交换意见的时候，都坚决表示愿继续全力支持反抗帝国主义侵略，正在为民族解放而战斗的人民。

苏联领导人和孟加拉国总理对东南亚局势深切关怀。它们自己表示赞成确保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并且在符合其民族利益下，不受外国干预，实现这些人民决定本身前途的合法权利。

苏联和孟加拉国声明它们深信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著名的七点建议构成和平政治解决越南问题的现实而有建设性的基础。

它们对以色列的继续在中东占领阿拉伯领土造成紧张局势，形成对和平的威胁，表示深切忧虑。它们

强调所有有关国家竭尽力量，以期本着充分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四二号决议(1967)的原则，借该项决议规定雅林大使所负任务的协助，达成该地区稳定而正义的和平。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协助改善国际局势的愿望，极为赞赏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为在欧洲召开全欧安全合作会议所作努力，作为缓和欧洲大陆以致全世界紧张局势的一个重要步骤。

讨论中，双方都注意到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普遍及彻底裁军，包括把核军备和正规军备交付国际严格管制对维持和加强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召开由苏联发起经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召开世界裁军会议的决定。这个会议可能有助于拟定切合实际而可为一般接受的方法借此解决迫切的裁军问题。

在支持一般承认的关于海洋上空制度的国际法规则时，苏联和孟加拉国宣布赞成需要依照绝大多数国家的惯用办法，划定领海宽度，以及解决各项有关问题，它们表示随时进一步互相合作，以达到这些目的。

基于所有人民，不分种族或宗教，一律平等的理想，双方主张应立即彻底消除殖民主义的痕迹，并无条件地实施联合国给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它们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

苏联领导人满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总理关于孟加拉国完全同意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并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国家应负的全部义务的声明。因此，苏联支持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请求。

穆吉布尔·拉赫曼总理及其一行在莫斯科的时候，在苏联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两国人民友好协进会成立之日举行集会中和首都人民代表和莫斯科索夫国家大学教员学生会晤。

苏联领导人和孟加拉国总理宣布充分支持两国国内成立的友好协进会的活动。

他们非常重视苏联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间在所有各阶层发展人与人的接触，并宣布双方有意扩大两国政府官员、社会、科学、文化及其他组织代表的互访。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理的访问苏联，以及在这次

访问中与苏联领袖的讨论和商谈，无疑将有助于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友好及广泛合作的关系并有助于加强和平及国际安全。

谢赫·穆吉布尔·拉赫曼总理邀请苏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波德戈尔内，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以及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于方便时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作正式友好

访问。此项邀请欣获接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一方
(签名) A. KOSYGIN
(阿·柯西金)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一方
(签名) Sheikh Mujibur RAHMAN
(谢赫·穆吉布尔·拉赫曼)

文 件 S/10563

一九七二年三月六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三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注意到最近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的猛烈攻击，杀伤无数平民，毁坏房屋并摧毁聚居区，至表愤慨。

这类野蛮行动构成了以色列对它的阿拉伯邻邦又一次严重侵略，并且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规范和联合国宪章的显著事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对于以色列这些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动表示最强烈的谴责，因为这是在东地中海继续侵略和增加紧张行动的一部分，对该地区人民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危险。凭军事力量的使用以色列企图对黎巴嫩共和国施加压力。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欢迎安全理事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第三一三号决议(1972)，这个决议明白谴责以色列的这种侵略政策，并认为到了现在应该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有效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再犯新的国际罪行。依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它的人民和政府也将和阿拉伯国家团结一致，站在一起。

谨请阁下将这项声明作为正式文件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签名) Otto WINZER
(奥托·文策尔)

* 遵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指示分发。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最近事态发展的特别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六日〕

1. 本特别报告系根据自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派代表布·弗·澳索利澳一塔法莱先生收到的资料，叙述塞浦路斯政府于一九七二年一月进口为数很大的一批武器和弹药，并述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军（驻塞军）为尽量缓和因此在岛上造成的紧张局势而作的努力。就象我的前任在其致理事会的报告中特别提到早先一次塞浦路斯政府进口武器一事时所說的，“任何将武器及其他军用装备运入塞浦路斯的行为，都引起联合国军在执行任务方面的关怀”。¹⁶ 应该提起联合国驻塞军并未接到最近一批武器运达的通知。

2. 一九七二年二月的第二个星期希腊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的代表都向我提出有关武器运输的陈述。副总统古丘克于二月十二日给我的一封信内亦提出陈述。二月十四日我请塞浦路斯常驻代表向马加里奥斯总统转达了一封信，向他表示我对因输入武器所造成的情况的关切，并为解决这个发展所引起的困难建议提供联合国协助。同时我指令我的特派代表请塞浦路斯政府注意大量输入武器对联合国驻塞军所造成的困难，鉴于当时正在进行努力促使社区间重开谈判，特别是如此。

3. 外交部长基普里依亚努和我的特派代表在尼科西亚会谈后，塞浦路斯政府表示愿意随时将最近输入的武器和弹药交由联合国驻塞军检查。外交部长也

将一项最近输入的武器和弹药清单连同详细的规格说明交给特派代表。我认为这是有助于缓和岛上紧张局势的一个步骤。

4.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塞浦路斯外交部长和我的特派代表交换信件以后，即商定了妥为储藏及检查输入武器的办法。根据这项办法，塞浦路斯政府允不分发这些或任何其他输入的武器，并同意将它们放在单独的一个地方锁起来妥为保管，这个地方必须是联合国军指挥官所一直知道的。指挥官可以随时检查这些武器无须事先通知。塞浦路斯政府向秘书长保证交给他的特派代表的武器和弹药清单就是最近买入的总数量。又经说明这一办法将属临时性质，并不预先排除以后还有改善的办法。根据这些了解，我同意指令联合国军指挥官对输入军火的贮藏从事检查。

5. 外交部长因此通知我的特派代表武器和弹药都已存放在阿塔拉萨的塞浦路斯警察总局而且也作了适当的安排，准备给联合国驻塞军检查。

6. 第一次检查军火的贮藏于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举行。执行职务的联合国军指挥官证实武器和弹药的数量和种类符合原有文件的开列。

7. 我要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及希腊和土耳其政府给我的合作和协助。并感谢土裔塞入社区所表现极有帮助的节制。我希望由于联合国驻塞军所采取措施的结果将导致该岛紧张局势的缓和，且所有有关方面根据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备忘录重开社区间谈判借此能够寻求塞浦路斯基本问题的解决〔参看 S/10401，第 79 段〕。

¹⁶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号，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补编，文件 S/7611/Add.1，第 3 段；又同上，第十九号，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文件 S/5764 第 120 段，及同上，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文件 S/5950，第 37 至 39 段。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

我奉本国政府的命令，请阁下紧急注意以色列在所占领的西奈和加沙地带的领土内推行减少居民和改变人口结构的有系统的和有预谋的政策以配合它吞并所占阿拉伯领土的扩张主义计划致使该地情况，益形恶化的情况。以色列的这种行为明白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其他联合国主管机关的有关决议以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公约的规定¹⁷的进一步严重破坏。

以色列占领当局毫不顾及其依上述的原则、决议和国际约章所负有的任务：

(a) 在一九七二年一月期间将居住在西奈的一万多埃及公民驱逐出境，强迫把他们从那里的家庭和乡村迁徙到这封信附件内所指明的在加沙地带附近的一个三角地区内的其他地方；

(b) 在二月里，毁坏了在西奈境的房屋四十四所，其中九所位于阿里什城的大街方场内；

(c) 使拉法赫区（加沙的南面）与附近其他地方完全隔绝有几个星期之久；

(d) 征用了拉法赫区域内的土地，围以倒刺铁丝，禁止人民进入。此举是为了要在征用区域内建立以色列农垦居住区。

这种行为明白构成对以色列所占领的此等领土的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一步悍然侵犯。此种权利是在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的信念的联合国宪章内用极明白的文词宣布了，并也在颁布所有人民所有国家共同努力的标的和承认人人固有尊严及其平

等的不容剥夺权利是正义与和平的基础的世界人权宣言内宣布了。

此外，上文(a)段内提及的以色列的行动构成对已讲过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公约规定的进一步直接严重破坏，该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将受保护的人个别或大批强迫迁移或驱逐至任何其他地域，无论其动机为何，概予禁止。

上文(b)段内述及的行动构成对上述公约第五十三条的进一步直接严重破坏，该条规定占领国对动产或不动产的任何毁坏概予禁止。

(c)段内所述的行动严重破坏了旅行自由的原则并使拉法赫区域居民受到一切种类的危险，同时与其自然的熟悉的环境的其余部分，等于是整个外界，断绝了交通。

关于(d)段内所报告的行动，那不过是以色列的改变所占领土的人口特性和地域结构，使其适合以色列吞并政策的阴谋的表现。

以色列的这些行动构成了对上述各项原则和规定的严重破坏，同时也违反为了保障以色列所占阿拉伯领土人民的基本的不可剥夺的人权而通过的几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第二三七号决议(1967)促请以色列确保军事行动区居民的平安、福利和安全。被占领土居民的平安、福利和安全因这些居民被大批驱逐出境和迁移，房屋被大规模毁坏和某些地区被完全断绝交通而受到严重威胁。

在第二五九号决议(1968)内，安全理事会又对于以色列军事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平安、福利和安全表示关怀。

目前的形势只能使安全理事会感到忧虑，特别因

*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S/8667。

1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一九五〇年)，第973号。

为理事会已经在安全理事会第二六五号决议(1969)里惋惜了财产所受的损失,还在第二七一号决议(1969)里促请以色列严格遵守关于军事占领的日内瓦公约和国际法的各项规定。

特别重要应予注意的一点是以色列在西奈和加沙作出的行为即是本身构成了对有关决议和国际约章的实际严重破坏,同时也是以色列希图用在所占领的领土内建立居留区,强迫迁出原有居民,迁入犹太移民的方式,来处理所占领土的计划的计划的一部分。上述日内瓦公约明文禁止此种迁移,其第四十九条最后一段说:

“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的一部分放逐或迁移至其所占领的领土。”

关于这点,我要提及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六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0293),他在信里请秘书长紧急注意以色列在占领的加沙境内强制驱逐和日日毁坏房屋加速减少这个地区人口的无情手段使加沙合法居民感到恐怖压迫所造成的日渐恶化的形势。

把被占领土合法居民大批驱逐出境使领土人口减少并以外国移民来加补充的这些互相有关的行为和预筹的政策旨在造成另一既成事实,对于此点我谨请安全理事会特别注意。

联合国及其所属有关机关,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全体成员有义务负起保障被占领土人民基本权利的责任。此种人权方面的集体责任是在联合国宪章里明白宣布了的,宪章除其他事项外,在起首处就宣言联合国所有人民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的信念。日内瓦公约第一条内也有关于此种责任的承担,公约规定:

“缔约国承允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并确保尊重本公约。”

鉴于上述以色列严重破坏行为的重大含义,盼望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步骤停止以色列对法律、道德和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破坏。

请将这一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并递送人权委员会以备在其议程的有关项目下予以审议。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签名) Ahmed OSMAN

(阿米德·奥斯曼)

附 件

以色列当局在所占阿拉伯领土内强制驱逐迁入居民的最近破坏行为

六百个家庭从马他拉区域被迁移至阿布·舒纳尔区域。上述的家庭属于侯阿拉,鲁凯巴特,阿韦德,巴黑雷,舒拉法,希威亚特等部落。一星期后,这些部落,连同八个其他部落,都被从阿布·舒纳尔迁移至翁·哈马德。这八个部落的名称是:阿赛纳恩,谢赫·侯赛因·阿布·萨勒姆,萨拉门·阿布·塞巴,谢赫·萨巴赫·阿布·阿贝德,谢赫·希迪德·阿布·马纳,塞林·阿布·欣代,阿韦德,阿布·希雷。以色列占领当局毁坏了他们在马他拉的住所和在阿布·舒纳尔的帐篷。此次从这个区域被强制驱逐出境的居民总数估计为5,000人。

西奈的居民六千人从马苏雷区域被强制迁移至翁·哈马德,他们在那里同上述的以前被迁移至同一地区的5,000人会合。这六千居民属于哈拉瓦,谢赫·埃威哈,里吉巴恩,阿瓦布德,希特温,穆厄赛恩,巴赫雷等部落。由于翁·哈马德区域过于拥挤,被强制迁移的居民中有很多人又不得不离开该地区另行寻觅在谢赫·兹威伊德的西面的其他处所。

文 件 S/10566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三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

我奉本国政府命令,随函附上一九七二年二月九

日至二月十四日印度军队继续破坏停火事件的详细情

形。这些破坏事件载列本函附件。

请将本函和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A. SHAHI

(阿·沙希)

附 件

印度军队破坏停火事件

A. 阿扎德·克什米尔

1. 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 看到印度军队在哈吉腊地区内地图坐标点 127777 和 128776 地区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2. 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 印度军队在科特利地区内从地图坐标点 180498 向 168485 发射迫击炮弹三发。

3. 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看到印度军队在科特利地区内地图坐标点 126095 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4. 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 看到印度军队在地图坐标点 128094, 310884 和 320932 等地区加强防御工事。

5. 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 看见印度军士约十四人在米尔普尔地区地图坐标点 258974 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6. 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看见印度军队在奇亨布地区地图坐标点 451718, 562685, 559655, 563654 和 585648 等地区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7.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日, 看见印度军队在科特利地区地图坐标点 127074 克里地区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8.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看见印度军队在米尔普尔地区地图坐标点 128097, 118078, 258974 和 322903 等地区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9.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看见印度军队在奇亨布地区地图坐标点 521696, 563634, 585650, 606554, 644535, 559654 和 562653 等地区挖掘新的战壕来加强工事。

10.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四日, 有印度军士约十五人越过临时停火线在提思瓦尔地区地图坐标点 968688 处进入巴基斯坦控制下地区约二百码。他们从达加利 9871 和昌康·拜克 0070 地区用机关枪射击三百发, 又射击四点二吋迫击炮五十发。他们受到巴基斯坦军队的还击。

11.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四日, 看见印度军队在科特利地区地图坐标点 155097 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12.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四日看见印度军队在哈吉腊地区地图坐标点 063588, 068588, 071583, 072595 和 0722572 等地区挖掘新的战壕。

13.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四日看见印度军队在米尔普尔地区地图坐标点 116066 和 258974 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14.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四日看见印度军队在奇亨布地区地图坐标点 411731, 595584 和 605554 等地区建筑新的掩护工事。

B. 锡亚尔库特地区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 印度军队在地图坐标点 2017 塔腊珀村纵火烧若干房屋。

文 件 S/10567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六日)

我奉本国政府命令谨告知阁下由于印度军队继续破坏停火引起的不断恶化的情况。从二月九日到二月二十七日, 就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两个地区内, 印度方面便已破坏停火五十七次。破坏停火事件包括印度军队向巴基斯坦军队的无理射击, 印度军队的越过停火线, 挖掘战壕和建筑掩护工事。

同时，印度空军侵入巴基斯坦领空多次。从二月二十日到二月二十六日，在锡亚尔库特，拉合尔，卡苏尔，巴瓦纳加尔和腊贾斯坦等地区破坏停火有五次。印度空军在这几次中所用的飞机有喷射机、直升机和轻型飞机。

破坏停火事件日增，使停火的安排受严重的压迫，巴基斯坦政府为此，请瑞士大使馆把它的深切顾虑转达印度政府。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A. SHAHI

(阿·沙希)

文 件 S/10568*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七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照会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为有关种族隔离的安全理事会第三一一号决议(1972)和大会第二七七五号决议(XXVI)，在此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吁请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纪念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的时候，谨将情况奉告如下：

苏联，信奉一切人民和民族无论大小一律自由平等的列宁主义原则、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和对一切被压迫人民友好亲爱的政策，坚决不变地反对殖民主义、反对新殖民主义和反对已经联合国宣布为违背人类罪行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

苏联一贯支持迅速彻底消除殖民地和种族主义政权，其继续存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违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原则。苏联在它的政策方面遵照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届大会所通过的主张，那就是：联合国关于消除残余殖民地政权的决定必须

完全执行，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各种形态必须受到世界的普遍谴责和抵制。

苏联是在联合国内外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各国的最前线。苏联赞助采取最有效最积极的措施终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策，并投票赞成旨在求达此项目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过去总是绝对严格忠实地执行而且目前还是在如此执行这些决议。遵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政权尤其关于停止出售和供给一切种类军械和装备的决定和遵照大会的决议，如已经声明过的，苏联过去没有供给、现在也没有供给南非政权军械或军事装备而且没有给予它任何帮助。它没有与南非共和国的种族主义政权维持外交、领事或贸易关系。苏联过去没有并且现在也没有向南非移民。苏联与推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的南非政权或与该国的各种组织和机关都没有任何文化、教育、体育或其他方面的交流。遵照第二十六届大会所通过的决议，苏联网球联合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发表了声明谴责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准许

*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8670。

南非共和国加入戴维斯杯比赛的决定，苏联将不参加比赛。

依据大会的建议，如过去已经宣布过的，很多的苏联公共组织和机关，苏联的报纸，无线电和电视以及其他大众新闻媒介都在积极地工作把关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政策弊病和危险的报道随时有系统的提供民众。

在列宁主义外交政策原则的指导下，苏联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会议场所内对于非洲人民争取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正义勇敢的斗争表示有力的一贯支持。苏联对于这种斗争提供范围广阔的各种各样的道义上、政治上、外交上和物质上的协助。如众所周知的，一九七二年里苏联和平基金和苏联与亚非各国团结委员会决定了答应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请向其对殖民主

义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协助基金捐助款项的要求。苏联和平基金将对这项非统组织基金提供物质上的捐助以便对于殖民地领土的解放区的和平老百姓和对于南部非洲境内种族隔离的受害者给予协助，并且苏联与亚非各国团结委员会将提供财务上的捐助去帮助非统组织向南部非洲人民广播关于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事项的情报。一九七二年二月里，苏联捐助了国际防卫和援助基金。上述的决定都是响应大会于第二十六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的决议。

苏联对于为争取自由独立，反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及其各种形态——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人民，将继续提供各种支援。

常驻代表团要求阁下安排将这项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文件分发。

文 件 S/10570*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我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谨请查阅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埃及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阁下的信(S/10565)。

以色列在加沙和西奈地区的政策和行动时时刻刻都在求依国际法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第二三七号决议(1967)确保“地区居民的平安、福利与安全”。

为求达这项目的，以色列当局碰着了埃及和其他阿拉伯国家所泡制的目的在此等地区散布恐怖、暴乱和死亡以破坏正常平民生活的一种顽强运动。

在一九六七年六月至一九七一年八月期间，这种运动在加沙地区造成了当地阿拉伯居民和难民 219 人的死亡，内有妇女 51 人和儿童 29 人，并使阿拉伯居民 1,314 人受伤，内有妇女 118 人和儿童 139 人。我

在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九日的信(S/10295)里已请秘书长注意这些事实了。

其后，以色列当局依照以色列的国际义务及其保护当地人民平安的责任所采取安全措施使暴乱行为的发生大大地减少并且大体上恢复了这区域的安静情况。

正是因为这些措施的见效，挫败了埃及使这地区经常混乱的阴谋，埃及政府才大声疾呼地加以反对。

上述的埃及代表来信里有许多曲解的话和毫无根据的指控。其虚构无稽，可用下列的控责为例：信里说拉法赫地区的土地被征用了，围以倒刺铁丝，不许当地人民进去。事实上，所指的那块土地是公地，在一九六七年以前充作埃及军的操场和靶场。在那个期间，当地居民和伯都安人都不许进去。近几年来，有

*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8671。

许多伯都安人进入了此等场地作棚户居住。各恐怖组织利用他们住在那里，在该处设立了军械隐藏所并用此等场地作暴烈罪行的基地和从埃及把军械偷运到加沙转运点。已有七个以色列人在该地区被击毙了，新近还有恐怖分子十人在那里被捕。所以此等场地又关闭起来，虽然为了人道的理由仍然准许伯都安人进去在他们已开垦的土地上继续耕种。此外，对于在有关土地上作了任何投资，例如建筑小屋的伯都安人，虽然他们是在多年以来一直禁用的场地上作为棚户投资筑屋，仍然给予赔偿。

以色列的这种态度应当与埃及政府在一九六七年为止的十九年占领期间对加沙地区的压迫恐怖比较一下。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吉达无线电台曾经说埃及在加沙的统治和埃及当局所采取的压制当地阿拉伯人民和压制难民的残酷措施“就是独裁者希特勒在世界战争期间他占领的各个国家里所用的方法”。

接着埃及代表提到以色列当局又——不得不采取安全措施——毁坏若干房屋。这是依照当地法律办理的并且对于受影响的居民给予充分赔偿并另给住所。我们建议把这种行动与埃及当局于一九六五年不是为了确保和平及安全而是为了建筑军用道路驾驶坦克车进攻以色列在加沙城内所作出的将为数以百计的房屋铲平的行动放在一起比比。如同在其他类似的事件中一样，埃及占领当局完全不顾被赶出的居民的权利并且没有对他们给予任何赔偿，也没有另给住所。

上述的埃及的信里控责以色列的话浅薄空虚还可利用下列事实进一步证明：信里以消惑听闻断章取义的方式引用第四次日内瓦公约¹⁸而对于公约规定容许以色列在认为必要时采取这类安全措施以打击埃及所煽动和组织的流血运动规定却一字不提；埃及这种流血运动的主要受害者还是在加沙和西奈地区的阿拉伯居民。

埃及在这种运动中的阴险作用仅在两星期前曾经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副总统侯赛因·夏菲再行证实。他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五日向美尼亚的群众大会作的讲话里宣称西奈的恐怖行动可与其他地区的此种行动相依为用。他还说如果这种行动的升级使以色列采取报复行动，“我们必须对此有准备，并使敌人在任何此种企图中受到损失……否则我们就不配生活下去”。

埃及政府应当很仔细地衡量它推行这项政策所负有的严重责任。用埃及代表给阁下的信一类的虚假宣传的手段不能隐蔽这种责任。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并递送人权委员会。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Yosef TEKOAH
(约瑟夫·特科阿)

18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一九五〇年)，第973号)。

文 件 S/10571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 设立的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主席一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敬启者：

我谨通知阁下继安全理事会通过第三一四号决议

(1972)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已于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三、十五、十

六各日召开会议（第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次会议）。

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提出一件提案，其目的在以一年期的主席任期，代替现行轮流担任主席的制度。现行制度始于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当时委员会扩大组织，把安全理事国所有理事国的代表都包括在内，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了备忘录〔S/9951〕，除其他事项外，说明如下：“又经同意，委员会主席一职，应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任期办法，以英文字母顺序按月轮流。”

在委员会辩论中，索马里提案获得以下八国的支持：阿根廷、中国、几内亚、印度、巴拿马、苏丹、苏联、南斯拉夫。这些代表团认为，这提案对委员会指导和继续它的特殊而有连续性的工作提供了更大的连续性，在增进委员会的效率上很有必要。所提的程序也同其他联合国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专设纳米比亚小组委员会所遵行的惯例相符。提案并无对委员会任何主席表示批评之意。它是一个紧急的提案，需要立刻行动，以便从头开始推进委员会的工作。

另外有些委员提到他们对这个提案所感到的困难，特别认为这样会造成与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通常惯例不合并且也不会增进委员会工作的效率。有些委员认为，这样就形成对有些过去的、将来的委员会主席缺乏信心。这些委员中有几位提议，这个提案，可

以连同其他为增进委员会工作效率的提案，一并列入须由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而不予以个别处理。同时，委员会应照现行办法进行未完成的工作。

但是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愿意放弃在四月初担任主席的权利，让现任主席继续任职，直到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书完成为止，以便就在目前提供索马里提案中所设想的主席职位的连续性。

赞成索马里提案的大多数委员不认为联合王国提案符合情况要求，因为他们认为，需要对他们的提案采取行动，是基于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而不只是为了完成报告的暂时目的。

考虑到委员会各委员对以上问题所采取的不同立场，委员会中大多数委员，在其他委员不加反对的情况下，要求我——我也认为是我的责任——把这个情况紧急通知阁下，以便安全理事会各理事注意。

同时，委员会决定在不妨碍各委员所表达的立场的条件下继续进行它的工作。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
(1968) 规定设立的委员会主席
(签名) R. OVINNIKOV
(尔·奥文尼可夫)

文 件 S/10572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巴基斯坦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我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谨请阁下注意我国提交关于印度武装部队破坏停火和印度飞机侵犯巴基斯坦领空的各项公文。我现在奉令将今天有武装印度兵 100 名袭击巴基斯坦，信德省，撒尔帕尔卡尔区，库布村（特赫西耳·恰奇罗）的一桩严重事件告诉阁下。袭击部队于克服警察小队的抵抗后绑走了巴基斯坦公民 50 人。

巴基斯坦政府对于印度武装进攻越来越凶，范围日广所造成的情况，表示严重关怀。我奉命请阁下催促印度政府必须立即停止此种严重的挑衅和破坏停火行为。关于此点还请注意我国政府通过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我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525)所提出的依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一号决议(1971)第1段规定派联合国观察员确保监督停火的建议。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A. SHAHI

(阿·沙希)

文 件 S/10574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巴基斯坦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我奉本国政府训令，荣幸地请阁下查看我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的信(S/10560)，其中把巴基斯坦战俘在印度营内遭受野蛮攻击，致有若干死伤的情况通知了阁下。印度国防部长目前在议会中已经证实在较早发生的使许多战俘丧失生命的事件以后，还有一个巴基斯坦战俘在未经查明的某一印度战俘营中也遭枪杀。

这些不断发生的事件，诸如印度守卫最残暴地杀戮手无寸铁的巴基斯坦战俘，使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深感不安。我奉政府的训令，要请阁下注意这个情况，并要求阁下向印度政府郑重提出此事，以期确保对巴基斯坦战俘遭受杀害立即进行公正调查，并且采取有效步骤以防将来再度发生这种事件。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A. SHAHI

(阿·沙希)

文 件 S/10575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巴基斯坦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我奉本国政府训令荣幸地提请阁下注意印度武装部队继续违反停火的行径所造成的恶化情况。我国政府对这些行径，包括无缘无故用自动武器射击，印度部队越过停火线和印度飞机侵入巴基斯坦领空等等，已经通过伊斯兰堡的瑞士大使馆向印度政府提出了强烈抗议。

从三月六日至三月九日这四天期间，印度部队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违反停火共达二十次之多。印度士兵一排在提思瓦尔地区越过了停火线并且用机关枪和重迫击炮向巴基斯坦阵地射击。在查柯提、哈吉腊、米尔普尔和其他地区都发生了同样的攻击。

印度人又在拉季斯坦和苏莱曼克地区违反停火。印度人在苏莱曼克地区的坎甘浦区用自动武器攻击巴基斯坦的前方阵地。

我又奉本国政府训令通知阁下，印度飞机不断地侵入巴基斯坦领空。二月二十日、二月二十八日和三月十日，印度空军飞机侵入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二月二十日，印度“吸血鬼”式飞机一架侵入卡尔吉耳东北七英里。二月二十八日，印度直升飞机一架在科特利区进行了空中侦察，三月十日，印度 C-119 式飞机一架在卡尔吉耳区侵入十二英里。

请阁下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A. SHAHI

（阿·沙希）

文 件 S/10576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巴基斯坦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我奉本国政府训令荣幸地提到阁下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六日〔S/10512/Add. 1〕关于依据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所派人道问题特派代表

执行斡旋任务的报告，并请阁下注意下列各点：

虽然这也许不是上述报告的本意，可是第14段中“总统坚持遣返人员问题与伊斯兰堡要同德里和达卡就所有未决事项达成的全盘解决是分不开的”一段，可能被解释为同遣返战俘也是有关的，这样就和巴基斯坦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或者有关的日内瓦公约的要求不相符合了，而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第3段中却已经命令遵守这个公约。

阁下当然知道巴基斯坦总统已经不止一次地竭力要求：战俘应该遵照关于这个问题的日内瓦公约，立即释放遣返。

总统也曾向维托赖欧·温斯皮尔·纠西阿尔代先生重新表示“他对东巴基斯坦比哈尔人和其他非孟加拉人的苦境深感痛心并且愿意帮助他们”。但是阁下的报告在第13段中却只说总统对此事“表示关怀”，这一定是为了简略的缘故。

请阁下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A. SHAHI

（阿·沙希）

文 件 S/10577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电报转送一项在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发表的声明*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我荣幸地提请阁下注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在三月二十一日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的时候所作的一项声明，因为安全理事会的重要决议都曾再次强调为清除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压迫所作的斗争同为巩固世界和平和安全所作的奋斗关系密切。

我请阁下把这项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签名）Otto WINZER

（奥托·文策尔）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在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的时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重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谋求和平和国际谅解，因此坚决谴责永远保持或恢复殖民和种族压迫的一切企图。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都是明目张胆地违反基本人权，并使人民的痛苦有所增加。非洲殖民和种族政权的继续存在不但以损害非洲人民的独立为目的，而且也危害到世界和平与安全。基于这个理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衷心欢迎提请特别注意这种险恶情况的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安全理事会第三一〇号决议（1972）、第三一一号决议（1972）和第三一二号决议（1972）。这些决议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联合国组织旨在保持并维护和平的一切措施

* 遵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指示分发。

和创议的原则性政策是相符合的。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迅速地、毫无保留地实施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共和国及南罗得西亚殖民和种族政权所加的制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充满了憎恨，痛斥葡萄牙雇佣兵镇压安哥拉、莫三鼻给及几内亚(比绍)的解放运动的残暴恐怖行为，并且谴责南非种族主义者对纳米比亚罢工工人所采取的各种压制措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同正在为自决和独立而进行斗争，反抗占少数的一小撮白人的种族主义统治的津巴布韦人民团结一致，站在一起。特别是北约组织领

导国家提供了广泛的经济、政治和军事援助，甚至违抗联合国的各项决议，还在增加这些援助，使白人少数政权能够掠夺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安哥拉、莫三鼻给和几内亚(比绍)的非洲人民。

关于此点，大家认为最关重要的是依照安全理事会，亚的斯亚贝巴特别会议的要求，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应由所有国家于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立即执行，严加遵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誓愿继续支持联合国为千秋万代，彻底打败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所作的一切努力。

文 件 S/10578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设立的委员会主席一职的备忘录

〔原件：俄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收到了依照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设立的委员会主席的信件(S/10571)——内中将关于委员会主席轮值问题的情况紧急通知了安理会主席——以后，曾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同安理会理事进行了咨商。

在咨商中所提出的关于该委员会主席轮值问题的提案要求建立一个任期一年的主席的制度，来替代现行的制度。虽然安理会若干理事在咨商中对于这个提案持有某些保留意见，但是同时安理会的全体理事都同意不需要召开安理会特别会议来解决这个程序问题。

在为了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而进行咨商的时候，某些持有保留意见的理事建议：在选举任期一年的委员会主席的同时，再选举两名副主席以协助主席的工作。

截至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安理会主席所订结束关于此事的咨商的日期，除上述要求用选举任期一年的委员会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两人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的提案外，别无其他提案；虽然安理会某些理事对此表示保留意见，但并无理事提议就此事项召开安理会特别会议。因此，上述选举委员会职员的办法应被看做业已确定。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我奉本国政府训令，敬请阁下注意印度当局对待巴基斯坦战俘，愈来愈坏。我已在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的信件〔S/10560〕中把三月七日印度卫兵在印度兰契战俘营开枪射击巴基斯坦战俘的事件通知阁下。据印度当局说，被杀的巴基斯坦战俘有十二人，受重伤的战俘数目不详。此后，印度国防部长已在印度议会中承认印度卫兵又在一个未经查明的战俘营杀死一名巴基斯坦战俘。阁下也已经获悉，印度没有履行在国际红十字会主持下所作的承诺，依照有关日内瓦公约的要求，¹⁹把受重伤和有病的战俘，他们的家属，军医和救护兵等遣送回籍。

我们继续收到有关虐待巴基斯坦战俘的严重控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委会）代表的最近官方报告在叙述恩巴拉第九十号战俘营的情况时曾经提到有一些军官受单独禁闭好几天，有一名军官遭受电流震击的刑罚。这个报告还提到关于印度当局在兰契战

俘营口出恶言伤害到巴基斯坦军官的宗教情感和印度情报当局通过一些审问方法侮辱战俘的控诉。根据这个报告，巴基斯坦战俘在前往战俘营的途中受到公开的嘲笑。在营内对这些军官也不按照他们的身分，发给衣服。

红十委会代表的官方报告还说木贾希德斯（准军事部队）所受的待遇和正规部队不同。此外还有关于平民战俘应该享有的许多便利都被剥夺的严重控诉。

我奉了本国政府的训令要请阁下注意这一严重局势并请求阁下的人道问题特派代表维托赖欧·温斯皮尔·纠西阿尔代先生立即前往印度，以便实地观察情况并使印度当局遵照安全理事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的要求，在对待巴基斯坦战俘方面切实遵守有关的日内瓦公约。

请阁下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A. SHAHI

（阿·沙希）

19 参看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一九五〇年），第972号）。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设立的
委员会的第二次临时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序 言

1. 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

设立的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临时报告〔S/10408〕，其中请理事会注意美国政府所制定的新法律，可以准许在一九七二年一

月一日以后从南罗得西亚将铬矿输入美国。

2. 几星期后,安全理事会讨论南罗得西亚情况的问题,并于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通过第三一二号决议(1972),重申对南罗得西亚施行制裁的立场。在决议的第1和第3段内,安全理事会:

“1. 重申在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列宗旨和目标未充分实现以前,继续维持对南罗得西亚目前的各项制裁措施的充分有效;

“.....

“3. 宣布任何国家为容许直接或间接从南罗得西亚输入在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规定义务范围内的任何商品包括铬矿在内而通过的立法或采取的行动,都会破坏制裁,是违反各国的义务的。”

委员会的审议

3. 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紧急提请委员会注意各种的报道,据称一批南罗得西亚产的铬矿正在由一艘悬阿根廷旗的“桑托斯·维加号”运往美国港口途中。

4. 其他消息来源报道这批南罗得西亚铬矿是一九六六年施行制裁以来美国购买南罗得西亚货物的第一次。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对安全理事会的临时报告书中指出,这个行动据说是根据美国政府通过的“伯德条款”的新法律而采取的,那个条款准许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开始从南罗得西亚将铬矿运入美国。

5.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补充阿根廷常任代表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八日向安全理事会〔第一六四五次会议〕所提供的情报将下面关于他的政府对据说涉及悬挂阿根廷旗船只的案件所采取行动递送给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三月三日,船运部次长致送一件备忘录给外交和文化部次长,回复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要求有关“桑托斯·维加号”案件情报的备忘录。这件备忘录通知外交部次长说,已经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三日对拥有“桑托斯·维加号”的轮船公司古塔斯·拉森送去一个备忘录,要求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并引述了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的第3段(c)分段。又对阿根廷商船船主协会的主席发出一件

类似的备忘录,要求执行第1196/66号法令,并引述了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的同一部分。他说,这些行动表示他的政府正在采取行动,保证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是在执行,并且愿意在法律范围内,尽一切力量不让发生逃避制裁的事情。

6. 委员会无异议同意,需要取得关于这个案件的进一步情报。经过冗长讨论,并在不妨碍各方对取得进一步情报所将遵行的程序问题所表示的观点这个条件下,委员会请美国 and 阿根廷两国代表请他们的政府注意这个问题,并尽早向委员会提出情报。

7. 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十八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奉他本国政府之命,通知委员会说:“桑托斯·维加号”已经停靠在美国,并已开始路易斯安那州伯恩赛德卸下前于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日在莫三鼻给贝拉港装上该船的27,902吨罗得西亚铬矿。这批铬矿是根据“伯德条款”的规定输入的;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已经把“伯德条款”的副本分发给所有的委员会成员。美国代表又说,虽然他无法说将来是不是还有铬矿输入美国,但是将来如有此种输入,美国政府准备每季向委员会报告。

8.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得知,根据新闻报道,“桑托斯·维加号”装运的货物经过相当大的困难后方才卸下。有一群人在码头上放哨监视,对从南罗得西亚输入货物表示抗议,同时国际码头工人工会拒绝卸下这批货物,最后还是由专为此事雇用的工人卸下这批货物。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 南斯拉夫代表说,除其他情报外,美国代表和新闻报道提供的资料说明,其他船只将要要把更多的矿石运往美国,所以应该预先通知各国政府说,可能有继续把矿石运出南罗得西亚的企图。他因此提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三一四号决议(1972),应该要求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送出一件照会,请它们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对它们国内的船运公司,其他运输行及有关行业指出参加南罗得西亚的铬矿贸易就有破坏制裁的危险,以便防止它们直接或间接地参加这类违反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的贸易。没有人反对这个提议,委员会于是决定请秘书长发送上述照会——全文载在本文件附件内。

10.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案件同它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向安理会提出的临时报告书的实质密切相关。由于美国代表提供的资料承认了从南罗得西亚输入铬矿，委员会认为，根据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和第三一四号决议（1972），应将这事作为紧急事项报告安理会。

附 件

联合国秘书长向……致意。鉴于安理会第三一四号决议（1972）第1段，重申目前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制裁应该继续有效，兹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要求，将下列事情提请注意。

由于美国制定了“伯德条款”新法律，从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开始便准许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铬矿和其他各种矿物输入美国。根据此项条款所作的第一批交易最近给这个委员会注意到，它便立刻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这件事。

由于这第一批铬矿是由另一国家的船只运往美国的，委

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定，按照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和第三一四号决议（1972），应该提醒所有各国政府注意这件事，俾在必要时可以考虑采取任何特别措施，以防其本国国民参加违反上述决议的贸易。

委员会在这方面指出了，参加这类贸易可能有各种方式，因此要求各国政府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将破坏制裁的危险性通知各船运公司，其他运输行及有关行业加以注意。委员会促请注意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3段（c）分段，该项要求各国政府防止用各该国登记或各该国国民租用的船舶或飞机运输在南罗得西亚出产或自该地输出的任何商品或产物，或由陆上运输工具将其载运过境（不论其是否为保税入口）；并请注意同一决议第3段（b）分段，该项要求各国政府防止各该国国民或在各该国领土内所有促进或意图促进南罗得西亚商品或产物出口的任何活动。

委员会也指出了，索尔兹伯里政权也许打算用销售矿物的收入来输入消费物品和/或投资物品。因此，委员会决定提醒大家注意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3段（d）分段和第4段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文 件 S/10581*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日〕

请安排将所附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九日苏联—巴基斯坦联合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Y. MALIK

（雅·马立克）

苏联—巴基斯坦联合公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佐勒菲卡尔·阿里·

布托自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六日至十八日正式访问了苏联。

巴基斯坦总统在莫斯科停留期间，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接见了他们。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和巴基斯坦总统布托进行了会谈。

会谈中就与苏巴关系的目前情况和将来发展有关的事项作了坦率有益的意见交换。

双方相信苏联和巴基斯坦的睦邻关系的发展是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并有助于亚洲以至全世界和平的加强。

双方确认苏联和巴基斯坦的关系是基于领土完整

*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8673。

和主权的尊重及国际事务的互不干涉。

他们讨论了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关系的目前情况。双方确认他们都愿意进一步加强苏联和巴基斯坦的关系。他们同意创造对上项目的达成有利的条件。他们承认两国政府宜当就彼此利益有关的事项经常交换意见。双方赞成采取措施，恢复苏联和巴基斯坦在贸易、经济、科学、技术和其他方面因一九七一年在这个地区发生事件的结果而中断了的关系。

双方同意延长苏巴经济和技术合作协定的有效期间并进行会谈商讨对协定作适当修改。还打算由双方继续合作进行地质探查，在卡拉奇建造冶金工厂，和办理动力工程，并扩大其他方面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关于贸易关系，双方因考虑到苏联和巴基斯坦贸易的进一步扩展，同意立即恢复贸易上的交易并尽可能从速缔结将实施到一九七五年的新贸易协定。

会谈中甚注意于有关南亚次大陆和其他国际问题的意见的交流。

总统声明他愿意采取步骤促成次大陆和平情况的建立。关于此点，他认为终止次大陆各国所散播的互相攻击的敌意宣传，极为重要。

交换意见的结果透露苏联政府和巴基斯坦对于大多数国际时局问题的观点是完全相同或相似的。

双方声明，因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各国领土的结果，中东的形势仍然紧张，成为对于和平的一种威胁。他们相信，为了建立中东的正义的持久的和平起见，必须执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

第二四二号决议(1967)的一切规定。

苏联和巴基斯坦承认确有必要将一切外国军队撤离印度支那以保证该区域的和平及安全，并执行印度支那人民不受任何外来干涉，依照他们的国家利益决定他们命运的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苏联和巴基斯坦两国政府重申他们的信念：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停止军备竞赛并达成包括核裁军在内的全面彻底裁军是促成国际安全的加强和保证全面和平的极端有效办法。

双方希望禁止细菌(生物)和毒剂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积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大会第二八二六号决议(XXVI)〕在不远的将来将由大量数目的国家签署。他们还主张就化学武器的禁止和销毁早日达成协议。

苏联和巴基斯坦重申他们赞成迅速彻底消除残余的殖民主义和无条件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他们强烈地谴责一切方式和形态的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因认为联合国是一个重要的维持和平及安全的机关，双方肯定表示对于联合国原则的忠诚并强调有严格遵行联合国宪章的必要。

双方表示深信巴基斯坦总统布托访问苏联和访问期间交换意见是有助于创造发展两国睦邻关系和互利合作之所必需。

巴基斯坦总统邀请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波德戈尔内和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在他们认为方便的任何时候访问巴基斯坦。他们以感谢的心情接受了邀请。

文 件 S/10582*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日〕

我奉本国政府的指示，继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

* 也当作大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A/8674。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S/10565)，谨请阁下对下列事实予以紧急注意。

事实一

上述的信里已说过，以色列占领当局完全不顾其依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决议和国际人权公约所负有的义务，在一九七二年一月里将居住在西奈的万余埃及公民驱逐出境，并将他们从他们的家庭和乡村强迫迁移至位于加沙地带附近的三角地区内的其他处所。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他的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信〔S/10570〕里说埃及代表的信内载有许多曲解的话和毫无根据的指控。

美国联合通讯社三月二十六日从耶路撒冷发出的通讯报称：以色列政府星期日默认它在一九六七年中东战争中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将所占加沙地带的许多贝杜安人逐出，准备把这些迁出的地区充作犹太人居住区。

所以谁在讲曲解的话和作毫无根据的指控的问题，实属显明。以色列当局事实上是故作这种曲解事实的运动来掩蔽其不人道的，构成对被占阿拉伯领土居民基本权利的严重侵犯的政策和措施。在这方面应当提及一点是上文所引的新闻报道不过是各种联合国调查委员会以及不断密切注意此问题的其他国际委员会和组织的报告已使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等知道了的事情的佐证而已。

事实二

上文提及的埃及代表的信里说，过去几个星期以来以色列当局已将拉法赫地区（加沙以南）与此区域的其余地方完全断绝交通。他们还征用了位于拉法赫地区的土地，围以倒刺铁丝，不准人民到那里去。作出这种行为是为了要在这个地区内建立以色列农垦居住区。

上文提及的以色列的信称此项消息是无稽之谈。

美国联合通讯社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从耶路撒冷报道“以色列军队围出了四哩宽的一片沙漠作为‘卫生地带’……已经军事方面于星期一证实。访问西奈沙漠地区的人说有几十户贝杜安部落家庭被搬出了卫生地带，由军队带着狗巡逻此地区”。

据各通讯社报道，因以色列当局在所占阿拉伯领

土内作出不人道行为而引起的争论，在一个月前已经发生了，那时曾刊出片断的报道说流荡在南部加沙境内拉法赫地区的几千贝杜安人为了准备兴建犹太人的居住区，而被赶走，而这个地区也已被围出。有的报纸引述贝杜安人的话，说他们被限在二十四小时内收拾帐篷离去。报纸还报道：（a）拉法赫区禁止新闻记者前往；（b）官方的严守缄默更使各方对此问题莫衷一是。

所以，从这些新的新闻报道看来，再参酌了各人道性质的国际委员会搜集的消息，显然，蛮横的以色列的否认，才真正是无稽之谈。

事实三

埃及代表的信里说以色列占领当局二月里在西奈毁坏了住宅44所，其中有9所位于阿里什城的大街方场内。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证实了这次破坏行为的发生，曾与以色列当局交涉了不止一次，但是均属无效。

以色列傲慢地证实确系毁坏了“若干房屋”。但是它推说是“安全措施”来作为它进行这种罪恶行为的借口，这是以色列随便用来掩护它改变所占领土性质和进行并吞此等领土的扩张主义的目的的陈腔滥调。

日内瓦公约在这方面的条文明明是很严谨的，不能作大规模毁坏房屋（在城的一个区内毁坏了44所）的根据，更不要说象以色列损害被占领地区居民人权特别调查委员会²⁰和依人权委员会第六号决议（XXV）所设立的调查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对保护战时平民日内瓦公约的破坏行为的专家特别工作小组²¹二者提出的报告里所说的，以色列有毁坏全村或全城的事。

至少更不可思议的是，身为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以色列竟拒绝执行公约的规定，或遵守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主管机关所通过的很多决议里叫它尊重和执行日内瓦公约规定的号召，而却要求取得利用上述公约内极有限制性的例外规定中利益的权利。

20 A/8389和Corr. 1和2和Add. 1和Corr. 1和2（最后影印本）。

21 E/CN. 4/1016和Add. 1—5（油印本）。

事实四

以色列的信里提到“对于〔因毁坏这些房屋〕受到影响的居民给予充分赔偿”。此种声明,除证实毁坏行动确已发生外,是要使这个世界团体以为这笔严重破坏的帐已经清偿了。

而且联合国的经验和记录证明以色列宣传说要赔偿受害人的话,只是废话。

假使我们想入非非地以为以色列这种说要赔偿的话居然兑现,那末也只能想象它赔偿一间毁坏了的房屋,而不是赔偿完全毁坏了的几个乡村和城镇。须知以色列忘记了一桩事实,那就是一个乡村或一个城镇不仅是建筑物的组合,而且也是社会实体和人类关系的组合。这是以色列所要设法破坏的东西,这也是为什么赔偿——假如居然实现的话——实际上绝不会补偿得了它所破坏的东西。

事实五

以色列的信提及了所占阿拉伯领土内发生的“经常混乱”。显然以色列在提到被外人占领,遭受占领者经常扰害压迫的人民的抵抗时采用了新的措词。要注意,同样的措词已被纳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用过,那时他们认为法兰西的抵抗、南斯拉夫的抵抗或比利时的抵抗都是用来在被占领的欧洲领土内散布恐怖、暴乱和死亡并使其经常混乱的顽强运动。

以色列的措词,或者就此事来说,以色列的压制行动,在任何情况下都停止不了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斗争。

事实六

埃及代表的信里提到的以色列所作出的行动成了联合国各主管机关通过的许多决议的题目,其中最近者是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二八五一号决议(XXVI)和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人权委员会第三号决议(XXVIII)。第一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取消此种措施,而后者则对于影响被占领土的地位或性质及其居民的基本权利的一切行为和政策表示严重的关怀。

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认为以色列的行动:如非法

驱逐出境或迁移他地、大规模毁坏和征用财产等严重破坏第四次日内瓦公约;²² 这种行动构成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

事实七

联合国各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第四次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的规定都负有责任确保该项公约的执行,其第一条规定:各缔约国“承允于一切情况下尊重并确保尊重……公约”。

以色列应该充分履行其依照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负有的义务一点,已成为联合国很多次有关决议中所表示的审慎意见。其目的是在保障被占领土的安全及其合法居民的权利。

埃及政府的正当的所以也是坚定不移的立场是:以色列在所占领土内或为此等领土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属无效,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法律上的效用。

* * *

最后,鉴于上述事实,同时又因为以色列的压制行动继续发生,埃及政府再度促请各方赶紧采取必要措施停止以色列对法律和道德的破坏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保护此等领土合法居民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谨请将这一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并递送人权委员会以及以色列损害被占领地区居民人权特别调查委员会。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A. Esmat ABDEL MEGUID

(阿·埃斯马特·阿卜杜勒·梅纠伊德)

附件

人权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通过的题为“因中东敌对行为结果在被占领地区内侵害人权的问题”第三号决议(XXVIII)。

(关于全文,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号,第十三章。)

²²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一九五〇年),第973号)。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各理事的信

〔原件：俄文〕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要通知理事会各理事：他接到担任本年二月份安理会主席职务的苏丹代表的来信，内称接到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联合国秘书长就大会第二八八〇号决议（XXVI）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信件〔大会第二七三四号决议（XXV）〕。

鉴于大会第二八八〇号决议（XXVI）第11段请求秘书长遵照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向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联合国各机关如何执行宣言规定的有关情报，秘书长表示：安全理事会如能于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情况，他将表示感谢。

担任二月份安理会主席的苏丹代表在他已分发给安理会各理事的信内报告说，由于没有充分的时间，他未能就秘书长的那封信采取任何行动。

我作为安理会三月份的主席曾于本月初促请安理会理事注意秘书长的这封信，并表示希望安理会各理事在两星期的时间内研究这个文件，随后如有必要并在安理会各理事间进行咨询。

上述时间终了后，安理会主席于三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同安理会各理事进行了协商。

这些协商和理事会各理事间交换意见的结果，安理会主席做出了安理会各理事没有表示异议的下开总结：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联合国秘书长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内提到的加强国际安全问题，是一个极其重大的问题。对这封信应作答复。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应当妥加注意。安理会各理事大约需要两个月的时间去研究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大会第二八八〇号决议（XXVI）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安理会及整个加强国际安全问题各段，并且准备它们对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安理会各理事同意：大约在五月底到六月初就此问题采取具体步骤，现在不预先决定对秘书长信件的答复方式及其准备程序。”

依照上述总结，这个问题尚待安全理事会作进一步的审查。

文 件 S/10584—S/10599

〔参看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文 件 S/10600

秘书长照会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秘书长要通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三个联合国机构决定列席安全理事会依照第三〇八号决议（1972）在非洲召开的会议。

1.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九一次会议上通过这项决议，同时决定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任代表尤斯塔斯·伊·塞诺雷特先生代表特别委员会列席。

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八三三次会议上通过这项决议，同时决定由主席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代表特别委员会列席。

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四次会议上通过这项决议，同时决定由主席阿·沙希先生代表理事会列席。

安全理事会主席已经收到上列三机构所派代表的函件，要求分别代表三机构发言。

文 件 S/10602/Rev. 2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的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签名于下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再度考虑了我们认为能向理事会供给有用情报的人名单之后，我们提请理事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下列名单内的诸人列席：

穆罕默德·福阿德·贝德维先生

阿米卡尔·卡布拉尔先生

鲁武阿洛先生

多斯桑托斯先生

彼得·穆埃希汉热先生

理查德·霍夫先生

波尔特拉科·勒巴洛先生
艾尔弗雷德·恩佐先生
乔治·西隆迪卡先生
阿卜杜勒·明蒂先生
迪阿洛·特利先生

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El Hadj Abdoulaye TOURÉ
(哈吉·阿卜杜拉耶·杜尔)

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Abdulrahim Abby FARAH
(阿卜杜勒拉希姆·阿比·法拉赫)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Rahmatalla ABDULLA
(拉赫马塔拉·阿卜杜拉)

文 件 S/10603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欢呼安全理事会决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上讨论如何就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二六二一号决议(XXV)〕行动方案，和联合国关于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压制的各项决议，达成更为有效的实施。

安全理事会应非洲统一组织的邀请，第一次在一个非洲国家举行会议，是对非洲人民与国家为反抗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而进行斗争致敬和支持的一种表示。

理事会在非洲举行会议也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就在这个大陆上，葡萄牙殖民主义者的恐怖行为和白人少数政权的统治，还在剥夺着许多民族的自由。从帝国主义者和种族主义者统治下领土发动的对几内

亚、塞内加尔、赞比亚和其他非洲国家的独立不断进行破坏的事实表明：殖民主义者和种族主义者的剥削与压制的继续存在，不仅对非洲人民的独立与自由，构成一个永久性的危害，并且也是对国际安全与和平的一种威胁。

这种对各国人民渴望政治和经济独立以及社会进步进行压制和漠视的政策的一种表现，就是帝国主义者对印度支那人民和阿拉伯国家的侵略行为。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意大会第二八七八号决议(XXVI)内所载的声明，认为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为了压制民族解放运动而发动的殖民主义战争，都是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相抵触的。

为了努力对最后肃清一切仍然存在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残余作出贡献起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严格

* 遵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指示分发。

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并且已经采取必要的步骤，对于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及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以及殖民主义国家葡萄牙所施加的制裁，尤其全力遵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经接受了安全理事会第二一七号决议(1965)、第二三二号决议(1965)、第二八二号决议(1970)和联合国反对南部非洲各地种族主义政权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且在它的外交政策上，已经把这些决议演化为行动。很久以前，它就和南非断绝了一切关系，而且它始终没有承认南罗得西亚政权。它从未给予任何可供葡萄牙用来压制葡属各领土人民的协助。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人民和政府对于非洲和亚洲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斗争给予道义和物质支持，这种斗争的合法性已经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明白确认。

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和联合国关于肃清殖民主义及种族主义的其他决定，需要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按照规定而行动。可是，一些北约国家不但

没有依照联合国的决定，与殖民主义及种族主义政权断绝关系，反而和它们扩大关系。这些国家给予种种协助，在建造卡博腊·巴萨水坝和其他计划上也占最重要的一份，目的都在加强南部非洲白人集团的势力。就用这种手段，这些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便是其中之一——助长了殖民主义及种族主义的继续存在，抵销了联合国所作的努力。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希望这次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将确定有效的步骤，执行联合国反对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及种族主义的各项决定，以消除对于独立自由、对于和平安全的永久性威胁。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经把本国根源于帝国主义及法西斯主义的种族主义肃清干净，将继续竭尽全力，支持联合国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

请阁下将本函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签名) Otto WINZER

(奥托·文策尔)

文 件 S/10604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 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签名于下的安全理事会理事提请安全理事会，在非洲举行会议专门“审议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的非洲问题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的期间，按照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全非教会会议秘书长卡农·伯吉斯·卡尔牧师列席。

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El Hadj Abdoulaye TOURÉ

(哈吉·阿卜杜拉耶·杜尔)

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Abdulrahim Abby FARAH

(阿卜杜勒拉希姆·阿比·法拉赫)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Rahmatalla ABDULLA
(拉赫马塔拉·阿卜杜拉)

文 件 S/10605

一九七二年二月一日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 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二年二月一日]

签名于下的安全理事会理事提请安全理事会, 在非洲举行会议专门“审议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的非洲问题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的期间, 按照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邀请约翰尼·爱德华先生列席。

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El Hadj Abdoulaye TOURÉ
(哈吉·阿卜杜拉耶·杜尔)

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Abdulrahim Abby FARAH
(阿卜杜勒拉希姆·阿比·法拉赫)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Rahmatalla ABDULLA
(拉赫马塔拉·阿卜杜拉)

文 件 S/10606

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 决议草案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日]

安全理事会,
已经听取了海尔·塞拉西一世皇帝陛下和非洲统

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乌尔德·达达赫总统
的发言,

对于南罗得西亚危险的政治局势，包括非法政权保安部队最近屠杀、伤害和拘禁许多非洲人的情事，表示严重关切，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一六号决议(1965)，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一七号决议(1965)，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第二二一号决议(1966)，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和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八八号决议(1970)，

又注意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二八七七号决议(XXVI)，

承认南罗得西亚人民为确保他们享有宪章所规定并符合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目标的各种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注意到至今所采取的措施未能使南罗得西亚的叛变平息，深表关切，

又注意到若干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及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和它们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的义务，未能阻止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之间的贸易，深表关切，

考虑到南罗得西亚压倒多数的非洲人民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之间达成协议的有关南罗得西亚领土前途的“解决办法”提案，

重申联合王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使津巴布韦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的规定，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1. 重申南罗得西亚的目前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

2. 惋惜作为管理国的联合王国未能终止南罗得西亚的叛变；

3. 谴责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最近所进行的屠杀、伤害和拘禁平民情事；

4. 要求作为管理国的联合王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南罗得西亚非洲人民的生命和福利，不再遭受非法叛逆政权残暴行为和镇压措施的侵害；

5. 促请联合王国政府顾虑到压倒多数的非洲人民反对联合王国和非法叛逆政权达成协议的“解决办法”提案，作为一件紧急事项，不执行这项提案；

6. 深信南罗得西亚局势的解决，需要毫不迟延地召开制宪会议，在这个会议中，非洲人民能够通过他们的真正代表参加制订他们国家政治和宪制发展的新提案；

7. 促请联合王国政府，作为一件紧急事项，召开此种制宪会议；

8. 要求各会员国采取更严厉的措施，保证制裁的充分执行，并防止属于它们国籍的国民、组织、公司和其他机构有任何规避安全理事会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及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内所作决定的行为；这些决议的规定继续完全有效；

9. 要求南非立即将其警察和武装部队撤出南罗得西亚领土；

10.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以便按照局势的发展，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文 件 S/10607

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决议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二月三日〕

安全理事会，
已经检讨了葡萄牙管理下各非洲领土的局势，

已经听取了几内亚(比绍)、安哥拉和莫三鼻给各地解放运动代表阿米卡尔·卡布拉尔先生、姆·刘武

阿婆先生、约翰尼·爱德华多先生和多斯·桑托斯先生的发言，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对于葡萄牙政府继续对安哥拉、莫三鼻给和几内亚（比绍）非洲人民进行军事行动，采取镇压措施，以压制这些人民争取自决与独立的合法愿望，表示关切，

对于葡萄牙政府未能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表示遗憾，那些决议是葡管领土问题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达成和平解决的惟一途径，

又对某些国家不顾联合国向它们屡次发出的呼吁，继续向葡萄牙提供军事与其他协助的政策，表示遗憾，因为葡萄牙利用这种协助对安哥拉、莫三鼻给和几内亚（比绍）人民推行其殖民主义及镇压的政策和行动，

对于葡萄牙武装部队一再侵犯非洲独立国家的主权与领土完整，表示严重关切，

对于葡萄牙在其对安哥拉、莫三鼻给和几内亚（比绍）人民的殖民战争中一再使用化学物质，深表不安，

认为安哥拉、莫三鼻给和几内亚（比绍）的解放运动，代表各该领土非洲人民的真正呼声，

满意地注意到各该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通过它们的斗争并且通过各种重建计划，已经朝向国家独立与自由迈进，

1. 重申如大会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内所确认的安哥拉、莫三鼻给和几内亚（比绍）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与独立权利；又承认他们为实现此项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谴责葡萄牙政府坚持拒绝执行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3. 又申明葡萄牙对其殖民地以及不断向邻国挑衅的政策所造成的局势严重扰乱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4. 重申其向葡萄牙所作的下列紧急要求：

（a）依照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的规定，立即承认在其管理下各领土人民的自决与独立权利；

（b）立即停止对安哥拉、莫三鼻给和几内亚（比绍）人民进行的殖民战争以及一切镇压行为，并且撤退现在用于这个目的的军队和其他部队；

（c）宣布无条件的政治大赦，并且恢复民主政治权利；

（d）在承认自决与独立权利的基础上，与各领土人民的真正代表进行谈判，以期依照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的规定，将权力移交自由选举产生而且代表人民的政治机构；

（e）随即依照人民的愿望准许其管理下的所有领土独立；

5. 再度要求葡萄牙不作任何侵犯非洲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行为；

6. 要求所有国家立即不给予葡萄牙政府任何协助，使它不能够继续镇压其管理下各领土的人民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向葡萄牙政府出售和供应作此用途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包括出售和载运供制造及维修在葡管领土使用的武器和军火的装备和器材；

7. 邀请所有国家和专门机关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磋商，给予葡管领土人民、尤其这些领土的解放区人民、一切必要的道义上和物质上的协助，使他们能为恢复不可剥夺的自决与独立权利，继续斗争；

8. 并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葡萄牙政府遵守本决议的规定；

9.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决议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二月三日〕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总统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身分所作的发言，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对于纳米比亚境内非洲合同工举行罢工以及非洲人对南非政府非法占领该领土表现广泛而日强的抵抗以后的纳米比亚目前情况和南非政府所采镇压措施，表示严重关切，

深信安全理事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以寻求方法与途径，确保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执行，并领导该领土人民达致独立，

相信为此目的，需要全体会员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南非主要贸易伙伴的充分合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人民和领土负有特殊责任，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会员国严格遵守其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下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规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与独立权利，

并重申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1. 强烈谴责南非拒不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在纳米比亚的南非当局的继续占领是非法的，并且危害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

3. 宣告南非对理事会各项决定采取违抗态度，损害了联合国的权威；

4. 强烈谴责最近对纳米比亚非洲工人所采取的镇压措施，并要求南非政府立即终止这些镇压措施和废除可能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基本规定相抵触的劳工制度；

5. 要求现有国民和公司在纳米比亚经营的所有国家——虽然安全理事会第二八三号决议（1970）中有有关的规定——确保其国民和公司在雇用纳米比亚工作人员的政策上，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规定；

6. 认为南非政府违抗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宪章，继续占领纳米比亚，造成了危害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情况，并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有严重的后果；

7. 要求南非立即将其警察和军队以及民政人员撤出纳米比亚领土；

8. 决定：南非政府倘不遵行本决议，安全理事会立即召集会议，按照宪章有关各章，决定有效措施，确保本决议的迅速完全执行；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几内亚、印度、索马里、苏丹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二年二月三日〕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由于南非政府继续加紧并扩大推行种族隔离和镇压政策而造成的南非局势的恶化，表示严重关切，

已经听取了理事会邀请列席就本问题讲话的诸人发言，

注意到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

对于南非政府坚持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为了促成依照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办法而通过的各项决议，表示遗憾，

对于南非政府所采取的政策和行动，正在严重地扰乱南部非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严重关切，

注意到南非政府继续扩军并加强其军事力量，

深信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确保理事会决议的执行从而促成南非及南部非洲严重局势的解决，

1. 谴责南非政府违反该国在宪章下的义务，继续推行其种族隔离政策；

2. 重申理事会完全反对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 确认南非被压迫人民为实现其载于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人权和政治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4. 迫切要求南非政府释放一切因推行种族隔离政策结果而被监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的人们；

5. 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并拒绝与南非政府实行任何军事合作；

6. 促请各国政府和个人向作为人道及训练用途以协助种族隔离政策受害者的联合国基金经常慷慨捐输；

7. 对协助南非人教育和训练的各个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个人表示赞许，并促请在此方面未着手努力者，开始努力，已开始努力者，加紧努力；

8. 决定在安全理事会下设置一个委员会，研究如何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项问题的决议的方法，并在一九七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急速作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